

股票代碼：6589



EirGenix, Inc.

108 年度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eirgenix.com>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3 0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劉理成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志榮

職稱：總經理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7708-0123

電話：(02) 7708-0123

電子信箱：IR@eirgenix.com

電子信箱：IR@eirgenix.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汐止廠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101 號	(02) 7708-0123
分公司 竹北廠	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一段 168 號	(03) 620-50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 2389-2999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agency/agency_home.aspx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游淑芬會計師、曾惠瑾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eirgenix.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08年營業報告	1
二、109年營業計劃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6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8
八、最近年度(108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1
肆、募資情形	72
一、股本來源	72
二、股東結構	74
三、股權分散情形	74
四、主要股東名單	7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75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76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6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76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77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77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78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8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9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8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93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93
伍、營運概況	101
一、業務內容.....	10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2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3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31
五、勞資關係.....	131
六、重要契約.....	133
陸、財務概況	13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3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3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4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14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4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41
一、財務狀況.....	141
二、財務績效.....	142
三、現金流量	14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44
六、風險事項	14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5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	

形.....	15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56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附件三：108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108 年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成立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並於 108 年 6 月 28 日上櫃掛牌，為一專注於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s)、新藥開發及生物藥品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以下簡稱 CDMO)之生技醫藥公司。108 及 107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新臺幣 476,085 千元及 282,209 千元，成長 68.7%，108 年營收來源為 CDMO 業務持續成長、自行開發產品 EG12014 與 Sandoz 授權簽約及里程碑金逐步認列及銷售 EG12014 作為研發用之原料藥。本公司掌握生技藥品開發及製造的關鍵技術能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之差異化服務，持續穩定之營業收入可支應部分開發生物相似藥品之研發經費，目前各項藥品研發專案依預期規劃陸續執行中，待產品取得藥證量產上市後，預期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將大幅成長。

(二)研究發展狀況

1. 確立具競爭及完整的產品線開發策略：

- A. 目前共有七項自行研發中之產品，包括四項生物相似藥、一項皮下注射劑型相似藥、一項抗體複合藥及一項載體蛋白，具有 Her2 家族產品週期完整之發展策略。
- B. 生物相似藥 EG12014(為 Herceptin 生物相似藥，用於治療早期乳癌)於 107 年進入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於 109 年第一季完成 807 名病患收案。108 年 4 月與全球學名藥及生物相似藥大廠 Sandoz 簽訂除台灣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全球專屬授權銷售合約，簽約金為美金 500 萬元、各階段研發里程碑金合計美金 6,500 萬元及授權市場之產品銷售額按合約所訂比例分潤權利金收入。Sandoz 為瑞士上市公司 Novartis 之學名藥及生物相是事業群，是新興數位處方療法的先驅者，具有悠久歷史且對於生物相似藥、癌症用藥擁有豐富之藥品開發與銷售經驗。此策略結盟下可望提高台康產品之全球競爭力，進而擴大公司整體營運規模及增加獲利，對財務及業務發展具有極為正面之助益，產品上市時更可提供 HER2 表現之乳癌病患獲得更多治療機會。

2. 卓越的生技藥品開發與製造技術：

- A. CDMO 業務持續穩定成長使其營業收入逐年遞增，且 CDMO 業務已於 105 年度達損益兩平，自 104 年以來 CDMO 業務簽約金額每年多呈大幅成長趨勢。
- B. 本公司 CDMO 業務核心競爭力為擁有 Mammalian cell development (哺乳

類動物細胞開發)和 Microbial strain fermentation development (微生物細胞發酵開發)兩大生產技術，並具有研發、製造與分析的專業能量，透過垂直整合的營運模式，掌握品質及控制成本；而因現有汐止廠房已趨滿產能，故 108 年初已於竹北生醫園區完成建置符合國際 PIC/S GMP 國際優良藥品法規且具商業化量產規模之生技藥品廠房，目前主要目標是因應自行開發之生物相似藥 EG12014 臨床三期試驗，製程確效及初期產品上市生產需求，未來亦可吸引國際及國內客戶大規模開發生產與產品上市委託生產業務需求。

- C. 108 年 8 月本公司承接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開發及生產抗 LAG-3 全人源創新抗體藥 LBL-007，成功協助客戶申請並獲得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NMPA)頒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件》，正式獲准進入大陸臨床 I 期試驗。這是首次在台灣委託研發製造生產公司(CDMO)生產的生物藥申報大陸藥監機構取得大陸官方許可臨床試驗的成功案例。
- D. 本公司過去所承接日本藥廠已上市產品轉廠委託生產生物製劑原料藥，已完成轉廠所需法規需求及製程驗證工作，台康生產此產品的原料藥再交給日本藥廠做成製劑，持續銷售既有的產品市場。日本厚生勞動省授權獨立行政法人醫藥品醫療機器總合機構 PMDA (Pharmaceuticals and Medical Devices Agency) 於 108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2 日，依法進行生產廠實地查核。並於 109 年 2 月 3 日 正式接獲 PMDA 之「醫藥品適合性調查結果通知書」調查結果判定符合醫藥品、醫療機器等之品質、有效性及安全性等之相關法律規定，正式成為台灣第一家由日本官方法規單位委託授權 GMP 查核通過的生物藥製造廠；這不但是海峽二岸三地唯一一家，也是亞洲少數幾家被日本 PMDA 委託查核通過的生物藥製造廠，本公司 108 年海外營收大多為日本客戶，此認證將提升日本及國際生技公司委託本公司生產生物藥的意願及信心，有助於業務上之推廣。

3. 經營實績榮獲肯定：

- A. 連續三年於新加坡獲頒台灣最佳生物製程技術最高獎項殊榮(Grand Winner of Best Bioprocess Excellence in Taiwan)。
- B. 於 2018 年獲頒亞洲最佳委託製造廠商(Asia's Best CMO)。
- C. 荣獲第 6 屆「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績優創新企業(中小企業組)。
- D. 荣獲「2019 臺北生技獎」新創技術獎優等獎。
- E. 荣獲國家新創獎企業新創獎續獎-新創精進獎。

4. 108 年 12 月成立德國子公司 EirGenix Europe GmbH，主要任務是管理及執行台康生技的藥品開發臨床，其營業項目為生技藥品研發及業務開發。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收支上，最主要的支出項目為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s)研發及生物藥品委託研究開發支出，目前因產品尚處研發投入期，還須投入大量研發經費如臨床實驗費、研發材料費及研發人員薪資等，於現階段 CDMO 業務及其他收入之

利潤仍無法完全支應上述研發費用，係造成本公司營業損失主要原因，所投入研發經費係為累積未來產品上市及營利成長之量能。

單位：%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29.83	45.7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65.13	156.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32.10	218.24
	速動比率	347.79	112.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70)	(26.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76)	(43.67)
	純益率	(130.32)	(180.83)
	基本每股盈餘	\$-2.97	\$-5.39

(四)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08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大致符合本公司所設定之範圍。

二、109 年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成立之始，即以永續性的成長 (sustainable growth)為經營理念方針，考量業務及藥物開發時間長短、風險大小、報酬高低等三項因素，而擬出 1. 生物藥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CDMO)；2. 生物相似藥 (Biosimilars)之開發生產製造及上市銷售；及 3. 優化之生物藥及生物新藥開發製造銷售(Me too and Novel)三大方向之營運項目，善用公司所擁有的 cGMP 生產廠及設備與高階技術人力。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自有研發之生物相似藥品目前尚屬開發階段尚未上市銷售，目前主要營收來源為提供客製化之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及產品授權合作。經營管理團隊提出公司整體目標及策略，再由研發團隊提出各項研發專案計劃，並經由可行性分析、市場銷售規模及財務評估後，決定研發計劃之執行與上市銷售之時程。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發展策略為「厚植實力，穩紮穩打」。在自有產品開發及 CDMO 業務發展之策略計劃如下：

1. 自有產品開發

A. 將完成 EG12014 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2021 年的 Q1 完成主要藥效指標，

同時準備申請藥證(BLA-美國 FDA 及 MAA-歐盟 EMA)。

- B. 將完成 EG1206A 上下游製程開發及 GMP 生產，及臨床前所需動物試驗，並於 2020 年底開始進行臨床藥物動力(PK)試驗之準備。
- C. 將完成 EG13074 製劑開發及臨床前動物藥物動力學和毒理試驗，於 2021 年第一季開始臨床一期試驗。
- D. 將完成 EG12021 在 50L 生物相似藥製程確認後，將此產品的細胞株及製程對外授權，對象以新興國家(emerging countries)為對象。
- E. 將完成 EG62054 細胞株與 2-50 升製程的開發，確定產品品質上的重要參數及主要的動物 PK 及 PD 的測試，於 2021 年啟動三期臨床。
- F. 將完成 EG74032 美國原料藥主檔案(Drug Master File, DMF)之申請。

2. CDMO 業務方面

為擴充現有的產能及未來產品商業化的量產所需，已完成竹北新廠建置，目前主要目標是因應自行開發之生物相似藥 EG12014 臨床三期試驗，製程確效及初期產品上市生產需求，未來亦可吸引國際及國內客戶大規模開發生產與產品上市委託生產業務需求。而海外業務拓展目前在日本已有很大的進展，另已成立德國子公司有助於歐洲市場的拓展。

(二)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中長期發展策略為「產品逐一開發上市，營運逐年穩定成長」。在自有產品開發及 CDMO 業務發展之策略計劃如下：

- 1. 自行研發產品開發完成並取得藥證及上市銷售。
- 2. CDMO 業務方面：

由於竹北新廠的設施比較適合晚期開發的產品(如臨床三期試驗之量產)或是要商業化生產的產品；因此在短期的業務拓展將以客戶在汐止廠開發生產的產品為主，並同時建立全球有晚期開發產品或是需要量產的客戶網，且未來竹北廠逐步建構完成後預計將可擴增產能至 24,000L，可提供多項哺乳類細胞生物藥品產程開發之需求，不僅可供自行開發藥品生產需求，更有利於未來接受客戶委託開發使用。且本公司是海峽二岸三地唯一一家，也是亞洲少數幾家由日本官方法規單位 PMDA 委託授權 GMP 查核通過的生物藥製造廠，此認證將提升日本及國際生技公司委託本公司生產生物藥的意願及信心，有助於業務上之推廣。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成立宗旨，初期目標為提供客戶高品質和符合成本效益的委託研發製造服務並開發具商業化之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中長期目標則放眼於開發生物利基藥(Niche Biologics)，以增進人類及社會福祉並提高生活品質。本公司堅持技術優先品質卓越為根基，客戶的成功為己任，目標希望成為「生根台灣，放眼全球市場」的國際級生技醫藥公司。

感謝所有股東、客戶、業務合作廠商對公司的鼓勵與支持，及員工同仁的貢獻與努力，
一同使本公司得以持續成長與繁榮。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重和



總經理：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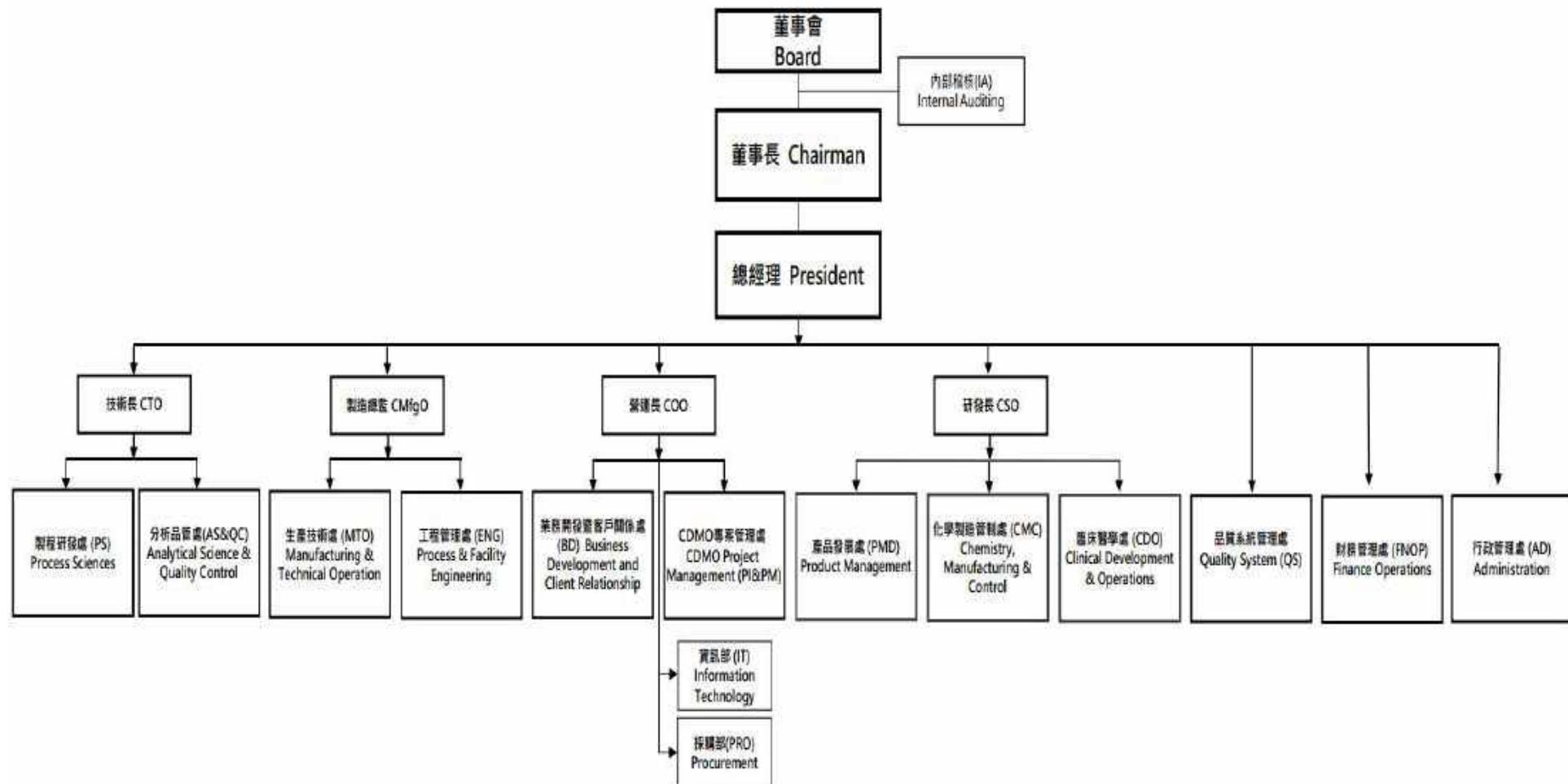
- 101年 -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並於經濟部註冊成立公司。
- 102年 - 台康生技、台耀化學及生技中心三方於102年3月15日完成合資協議書簽約，由台康生技取得經營權，並於4月完成移轉所有關鍵技術及研發生產的人員，同時承接原先導工廠團隊完整的核心能量，包含細胞株建立、製程開發、蛋白質特性分析、品管及動物細胞與微生物兩座TFDA認證的cGMP廠房。
- 11月完成現金增資，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540,000千元。
- 103年 - 台康生技先導工廠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國際GMP標準(PIC/S GMP)之認證。
- 104年 - 完成現金增資，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790,000千元。
- 荣獲2015台灣生醫暨新農業產業選秀大賽生醫組企業金獎。
- 105年 - EG12014正式在歐洲進行臨床試驗。
- 完成現金增資，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1,009,700千元。
- 完成公開發行及登錄興櫃。
- 105年底於新竹竹北生醫園區動工擴增建置符合國際PIC/S GMP國際優良藥品法規且具商業化量產規模之生技藥品廠房。
- 106年 - 荣獲得亞洲生物製品製程大會(Biologics Manufacturing Asia, BMA)最佳製程技術提名，並得到台灣最佳生物製程技術最高獎項殊榮(Grand Winner of Best Bioprocess Excellence in Taiwan)，同時開發創新抗體複合體技術及生產平台亦獲得優選獎項，在生物製程技術上獲得國際肯定。
- 本公司自行開發產品之生物相似藥EG12014完成在歐洲進行的臨床一期人體試驗，主要試驗指標達統計生體相等性(bioequivalency)。
- 獲得日本厚生省核發之醫藥品外國製造業者(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 of foreign drug manufacturer)認定證證書，認定的類別為”醫藥品生物學製劑”等 (Biological products)，有效日期從2017年10月31日至2022年10月30日止，在有效期間內將可在台灣廠製造生產的生物學製劑在日本進行銷售及販賣。
- 本公司獲”2017傑出生技產業獎”之潛力標竿獎。
- 107年 - 於Asia-Pacific Bioprocessing Excellence Awards 2018榮獲亞洲最佳CMO獎(Asia's Best 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Award)。
- 於Deloitte Technology Fast 500 Asia Pacific排名第145名。
- 本公司自行研發之「Trastuzumab 生物相似藥 EG12014」獲衛福部第17屆「藥物科技研究發展製造類銅質獎」。

- 完成兩次現金增資，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1,490,299千元。
 - 本公司自行研發之生物相似藥EG12014之第三期臨床試驗首位受試者收案。
 - 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出具之「係屬科技事業暨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 本公司自行研發之生物相似藥EG12014榮獲第十五屆國家新創獎-企業新創獎。
- 108年
- 台康位於竹北生醫園區「全新蛋白質藥物商業化量產工廠」啟動暨開幕。
 - 連續三年於新加坡獲頒台灣最佳生物製程技術最高獎項殊榮(Grand Winner of Best Bioprocess Excellence in Taiwan)。
 - 本公司自行研發之生物相似藥 EG12014自107年至今已獲美國、台灣、喬治亞、俄羅斯、白俄羅斯、南韓、印度、烏克蘭、智利、南非及哥倫比亞共11個國家食品藥物管理局同意可執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 榮獲第六屆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績優創新企業。
 - 本公司108年4月與全球學名藥及生物相似藥大廠Sandoz簽訂自行開發乳癌生物相似藥EG12014除台灣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全球專屬授權銷售合約。本公司獲得簽約金美金500萬元、各階段里程碑金合計美金6,500萬元及授權市場之產品銷售額按合約所訂比例分潤權利金收入。
 - 完成上櫃掛牌。
 - 成立德國子公司EirGenix Europe GmbH
 - 榮獲「2019臺北生技獎」新創技術獎優等獎
 - 榮獲國家新創獎企業新創獎續獎-新創精進獎
- 109年
- 日本厚生勞動省授權獨立行政法人醫藥品醫療機器總合機構PMDA (Pharmaceuticals and Medical Devices Agency) 於108年9月9日至9月12日，依法進行生產廠實地查核。並於109年2月3日正式接獲PMDA之「醫藥品適合性調查結果通知書」調查結果判定符合醫藥品、醫療機器等之品質、有效性及安全性等之相關法律規定，正式成為台灣第一家由日本官方法規單位委託授權GMP查核通過的生物藥製造廠；這不但是海峽二岸三地唯一一家，也是亞洲少數幾家被日本PMDA委託查核通過的生物藥製造廠。
 - 本公司自行研發生物相似藥 EG12014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受試者807人收案完成。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總經理	制定公司經營理念、方針、策略及重大投資計劃。
內部稽核室	評估改善各項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運作。 查核財務資訊完整性、建立內部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行政管理處	內外部行政溝通及必要事項連繫。 人員規劃、招募、發展、任用、訓練、升遷、考核及福利等人事管理。 辦公室總務事項。資訊軟硬體協助及系統建置。供應商開發及採購作業。
財務管理處	年度預算編製、長短期財務預測、稅務規劃、會計事務相關業務、財務報表編製與分析、銀行往來、主管機關補充說明及稅務行政救濟等相關業務。 現金作業、營運資金管理、資金調度、銀行融資辦理。 公司登記及管理、董事會/股東會召開事宜。
品質系統管理處	檢閱及核淮確效之計劃、產品、製程、設備變更，或其他用以決定是否須重新執行確效之變更。 建立適當之品質管理系統與內部GMP稽核與訓練計畫。 勞工安全衛生、事業廢棄物處理、消防措施及廠區管理。
產品發展處	與相關部門討論並擬定自有產品開發策略及工作、規劃產品開發時程及預算。 監督專案開發整體進度，協調跨部門技術討論及工作溝通。 專案風險管控並協調各部門準備相關應變措施。 專案利害關係人管理(Stakeholder management)，確保與內部團隊、策略夥伴、外部顧問及委外廠商之良好溝通。 協助自有產品相關之商務拓展工作。 協助公司自有產品相關之行政事務。
化學製造管制處	確保所產藥物的安全性、有效性、穩定性，並達到預定的標準如同藥籤所標示說明的。 連接及確定臨床試驗用藥及上市藥品的效果一致。 設計管控藥品製程及原物料使用品質優良均一。 藥品品質的確認及藥性分析結果的肯定。 藥品有效期限的設定與維持保存。
臨床醫學處	啟動臨床試驗與相關文件、SOP、法規監管文件及依循規章。 協同內外部與委託機構建立計畫及協議。 評估藥物臨床開發需求之數據判讀、發表、公開報告及演示，參考資料搜索和歸納內容撰寫。 擬定提供臨床開發解決方案。 監督委託研究組織臨床運作管理，確保數據正確、可驗證並符合所需標準。 與專案管理部門合作滿足臨床開發需求。

部門別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確保臨床研究重要議題，開發或委託模式的最適化的考量得到體現。
業務開發暨客戶關係部	<p>負責公司業務的拓展及新舊客戶關係之建立與開發。</p> <p>負責委託案件計畫書之撰寫並提供估價。</p> <p>負責對外對內在簽約前各項技術討論及客戶的需求確認。</p> <p>國內國外文宣與展會工作籌畫及執行並定期更新公司網頁。</p> <p>負責國內外客戶之接待拜訪及其相關業務。</p> <p>負責與海外業務同仁定期討論及各項業務支援。</p>
CDMO 專案管理處	<p>負責對內對外協調溝通管理專案的各階段執行內容及其行政事務。</p> <p>建立專案管理流程與監督管理機制。</p> <p>負責合約履行內容並協助財務部門確立客戶專案完工比之營收。</p>
生產技術處	<p>GMP生產。原物料、細胞庫及產品之進出保存及運出管理。</p> <p>放大製程與技術移轉。</p>
工程管理處	<p>GMP廠房系統監控、品質維護、清潔及設備保養。</p> <p>建廠專案及產線設備規劃。</p>
製程研發處	<p>微生物與動物細胞株的建構及篩選，培養基優化。</p> <p>發酵與生物反應槽製程開發與放大。</p> <p>回收與純化製程的開發與放大。</p>
分析品管處	蛋白質結構、生化特性、生化免疫、體外細胞活性等品管分析方法開發及確效。
資訊部	<p>辦公室資訊基礎架構建置與維護、應用系統管理與AP開發</p> <p>IT硬體規劃及維護：網路架構、系統建置和VM。</p> <p>應用軟體規劃與管理。</p> <p>中央控制系統(DCS)：DCS支援製程、管理、規劃、改善。</p> <p>建立、管理與改善IT作業。</p> <p>IT軟硬體使用障礙排除。</p> <p>IT預算與費用管理。</p>
採購部	<p>原物料、設備、工程發包以及庶務耗材/包材採購。</p> <p>供應商開發及貨品資料收集。</p> <p>問題爭議及退換貨處理。</p> <p>國內外買賣合約製撰寫、協議、訂製和管理。</p> <p>供應商評選及年度服務評核。</p> <p>進出口作業處理。</p> <p>經採購之請款作業。</p> <p>請採購和合約資料歸檔。</p> <p>策略性採購分析與規劃。</p> <p>建立、管理與改善請採購、驗收、請款、合約、供應商評選以及進出口作業流程(SOP)。</p>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 年 5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歐加司塔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	中華 民國	101.12.20	108.6.12	3 年	750,000	0.50	874,141	0.43	-	-	-	-		台耀化學(股)公司董 事、科懋生物科技 (股)公司董事、台睿 生物科技(股)公司董 事	-	-	-
董事長 代理人： 李重和	男	中華 民國		102.6.14	108.6.12	3 年	61,730	0.04	81,947	0.04	81,947	0.04	-	-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 化工博士 台耀化學(股)公司董 事長 喬益科技(股)公司總 經理、台新藥(股)公 司總經理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 公司總經理特助 聯僑化學(股)公司副 總經理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台耀化學(股)公司顧 問	-	-	-

109 年 5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劉理成	男	中華民國	101.12.20	108.6.12	3年	1,023,201	0.69	1,272,769	0.62	205,254	0.10	435,600 (註 1)	0.21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化 學工程和應用化學博 士 President and COO of AnGes, Inc. Novartis 製程開發部 門主管	本公司總經理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 會理事	-	-	-
董事	台耀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2.6.14	108.6.12	3年	15,441,436	10.35	17,882,219	8.73	-	-	-	-		台新藥(股)公司董 事、安而奇(股)公司 董事、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董事 台昂生技(股)公司董 事及監察人	-	-	-

109 年 5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表人： 程正禹	男	中華 民國	102.6.14	108.6.12	3 年	-	-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舊金山 醫學中心藥物化學博士 麻省理工學院化學系 博士後研究員 美國杜邦化學公司研 究員 台灣大學藥學系教授 聯僑生物科技(股)公 司董事長 摩洛加投資(股)公司 董事	台耀化學(股)公司董 事長兼總經理、台新 藥(股)公司董事長兼 總經理、台昂生技 (股)公司董事長兼總 經理 Activus Pharma Co., Ltd.董事長 雷暘科技實業(股)公 司董事、安而奇(股) 公司董事、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董事、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董事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 司監察人、米瑞蒙地 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109 年 5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中華民國	102.6.14	108.6.12	3年	11,660,357	7.81	13,563,887	6.62	-	-	-	-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董事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信東生技(股)公司董事、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公司董事、聯亞生技(股)公司董事、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董事、藥華醫藥(股)公司董事、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董事、台安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益得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109 年 5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表人： 林敬哲	男	中華 民國	105.6.3	108.6.12	3 年	-	-	-	-	-	-	-	-	-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 Department of Biochemistry and Biophysics 博士 國立陽明大學生物藥 學研究所教授及所長 國立陽明大學副研發 長 台灣生物化學及分子 生物學學會秘書長、 常務理事、常務監事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Department of Biochemistry訪問科學 家 台大醫學院生化分生 所所長	台大醫學院生化分生 所教授 台灣大學副研發長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 司董事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財團法人 生物技術 開發中心	-	中華 民國	102.6.14	108.6.12	3 年	6,233,000	4.18	6,086,834	2.97	-	-	-	-	-	啟弘生物科技(股)公 司董事	-	-	-
董事	代表人： 陳綉暉	女	中華 民國	105.9.13	108.6.12	3 年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化 學研究所博士及碩士 宜誠生物科技(股)公 司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植物研究 所博士後研究員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 發中心副執行長 大誠資產管理(股)公 司監察人	-	-	-
董事	耀華玻璃 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委員會	-	中華 民國	108.6.12	108.6.12	3 年	9,954,804	6.67	9,954,804	4.86	-	-	-	-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 公司董事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 司董事、藥華醫藥 (股)公司董事、聯亞 生技開發(股)公司監 察人、聯合生物製藥 (股)公司監察人	-	-	-

109 年 5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表人： 呂奕達	男	中華 民國	108.6.12	108.6.12	3 年	-	-	-	-	-	-	-	-	-	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生 物科技碩士 Etana Biotechnologies 事業 開發副總、凱基投 顧 大中華區生醫產業 負責人、元大證券 大 中華區生醫產業證券 分析師、中加投資發 展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 經理、中華開發投資 經理、MedImmune (Astra-Zeneca) 製程分 析員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投資副總 經理	-	-	-

109 年 5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尹福秀	女	中華民國	105.9.13	108.6.12	3年	-	-	-	-	-	-	-	-	美國羅格斯大學哲學 博士、臺灣大學農業化 學碩士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 (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生揚創業投資(股)公 司獨立董事、智擎生 技製藥(股)公司獨立 董事 瑞寶基因(股)公司董 事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 投資(股)公司投資評 估會委員 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 局生醫顧問 經濟部技術處生醫科 技顧問	逸達生物科技(股)公 司獨立董事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陳明賢	男	中華民國	105.9.13	108.6.12	3年	-	-	-	-	-	-	-	-	Ph.D. 1992,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Finance、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及研究所系主任兼所長 勝麗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及研究所教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恒大文教基金會董事	-	-	-
獨立董事	張明朝	男	中華民國	105.9.13	108.6.12	3年	-	-	-	-	-	-	-	-	Rutgers University, NJ, USA MBA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京分行行長 美國聯合銀行台北代表處代表 萬泰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凱勝綠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註 1：係交付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台康生技(股)公司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信託之股數，限制型股票於達成發行辦法中之既得條件將依其既得比例撥回。

註 2：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23 日改派代表人為張偉弘董事。

註 3：本公司已於 107 年 6 月 12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註 4：涂醒哲獨立董事已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因個人職務規劃辭任。

註 5：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	李秀慧	57.14
	程大容	14.29
	程正禹	14.29
	程大悅	14.28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註 2)	程正禹	7.15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3.05
	李秀慧	2.83
	摩洛加投資(股)公司	2.47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2.40
	廖誌文	2.28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	2.10
	蔡彰人	1.79
	源慶投資(股)公司	1.16
	劉伶君	1.1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	-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註 3)	台杉生技(股)公司	100

註 1：資料來源：該公司股東名冊。

註 2：資料來源：該公司公開說明書，基準日 109 年 4 月 30 日。

註 3：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是依我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型態基金，由普通合夥人台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控制經營基金業務。

109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捐助(贈)者	捐助比例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註)	行政院經建會	64.00
	行政院國科會	8.00
	經濟部工業局	8.00
	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6.67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薇閣小學	3.33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0.67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0.67
	大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67
	林坤鐘	0.67
	謝忠弼	0.67
	潘方仁	0.67

法人股東名稱	捐助(贈)者	捐助比例
	李傳洪	0.67
	高清愿	0.67
	張植鑑	0.67
	鄭經訓	0.67

註：資料來源：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108 年度決算書。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 年 4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註 1)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摩洛加投資(股)公司(註 2)	李秀惠	64.28
	程大容	14.29
	程大悅	14.29
	林文菁	7.14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註 1)	胡定吾	100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註 2)	李秀慧	57.14
	程大容	14.29
	程正禹	14.29
	程大悅	14.28
源慶投資(股)公司(註 2)	得鑫投資有限公司	29.21
	謝弘旻	21.43
	黃貞雯	21.43
	陳意昕	10.86
	謝安亭	6.14
	謝安晴	5.43
	邱淑治	3.00
	陳少宏	2.50
台杉生技(股)公司(註 1)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

註 1：資料來源：經濟部商工登記查詢系統。

註 2：資料來源：該公司股東名冊。

109 年 4 月 30 日 ; %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捐助(贈)者	持股/捐助比例
行政院經建會	-	-
行政院國科會	-	-
經濟部工業局	-	-
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註1)	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	40.00
	經濟部國貿局	30.00
	台灣省農會	5.00
	台灣區飼料公會	5.00
	台灣省雜糧公會	5.00
	台灣區植物油公會	5.00
	台灣區麵粉公會	5.00
	台北市雜糧公會	5.00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薇閣小學(註2)	台北市私立薇閣育幼院	100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更名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3)	何壽川	10.16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5.66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9
	何政廷	2.80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2.79
	何美育	2.66
	NEW TALENT LIMITED	2.28
	何奕達	2.14
	何敏廷	2.07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7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註4)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9.31
	泰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5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0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6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04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4
	蕭祥玲	1.27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5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捐助(贈)者	持股/捐助比例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0
大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5)	公司於 77 年登記解散	-

註 1：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決算書。

註 2：資料來源：司法院法人及夫妻財產登記公告系統。

註 3：資料來源：該公司股東會年報，基準日 109 年 4 月 24 日。

註 4：資料來源：該公司股東會年報，基準日 109 年 4 月 20 日。

註 5：資料來源：經濟部商工登記查詢系統。

4. 董事資料

109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會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重和			✓	✓	✓	✓	✓	✓	✓	✓	✓	✓	✓	✓	✓	-
台耀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程正禹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代表人：陳綉暉			✓	✓	✓	✓	✓	✓	✓	✓		✓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林敬哲	✓		✓	✓	✓	✓	✓	✓	✓	✓	✓	✓	✓	✓		-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張偉弘			✓	✓	✓	✓	✓	✓	✓	✓	✓	✓	✓	✓	✓	-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奕達			✓	✓	✓	✓	✓		✓	✓	✓	✓	✓	✓	✓	-
劉理成			✓			✓	✓	✓	✓	✓	✓	✓	✓	✓	✓	-
陳明賢	✓		✓	✓	✓	✓	✓	✓	✓	✓	✓	✓	✓	✓	✓	-
尹福秀			✓	✓	✓	✓	✓	✓	✓	✓	✓	✓	✓	✓	✓	1
張明朝			✓	✓	✓	✓	✓	✓	✓	✓	✓	✓	✓	✓	✓	2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9年5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註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註2)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研發長	劉理成	男	中華民國	102.4.1	1,272,769	0.62	205,254	0.10	435,600	0.21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化學工程和應用化學博士 President and COO of AnGes Inc. Novartis 製程開發部門主管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理事	-	-	-	2,386千股
營運長/製造 總監/副總經理	張志榮	男	中華民國	102.4.1	804,500	0.39	-	-	88,500	0.04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研究所博士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癌症科學發展事業群協理	-	-	-	-	
德國子公司 總經理/副總經理	Thomas Schulze	男	德國	103.3.1	119,179	0.06	-	-	79,200	0.04	德國柏林自由大學生物學系博士 CEO and COO of Formycon AG COO of November AG CEO of Avontec GmbH International Project Manager of Bayer AG (Germany)	-	-	-	-	
技術長/副總經理	葉秉陽	男	中華民國 美國	108.9.2	110,000	0.05	-	-	-	-	University of Utah, Pharmaceutics and Pharmaceutical Chemistry Amgen Inc. Executive Director and Head Biogen Idec Director and Head GlaxoSmithKline Pharmaceuticals R&D Associate Director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註 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註 2)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鄧志敦	男	中華民國	108.9.2	10,000	0.01	-	-	-	-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GMP 廠長 禾伸堂生技(股)公司副總經理/廠長 合利基因(股)公司技術總監	-	-	-	-	-
財務長/副總經理	楊秀權	女	中華民國	105.5.3	204,472	0.10	-	-	84,000	0.04	美國康乃狄克州新港大學會計碩士 佳特健康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久裕企業(股)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	-	-	-	-
執行協理	朱勝忠	男	中華民國	102.4.1	484,584	0.24	-	-	49,800	0.02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所博士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生技藥物先導工廠廠長	-	-	-	-	-
執行協理	林藹寧	女	中華民國	102.4.1	318,732	0.16	-	-	44,400	0.02	美國馬里蘭州立大學化學暨生化博士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生技藥物先導工廠研發製程開發部門負責人	-	-	-	-	-
協理	吳燦輝	男	中華民國	106.4.1	172,814	0.08	-	-	23,400	0.01	台灣大學醫學院生化學博士 藥華醫藥(股)公司蛋白質研發部經理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研發部協理 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研發部協理	-	-	-	-	-
協理	陳菁璵	女	中華民國	108.10.1	80,000	0.04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化工所碩士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公司研發經理 財團法人生技研發中心經理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註 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註 2)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林仲桓	男	中華民國	108.1.2	57,482	0.03	-	-	-	-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 MBA 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神隆(股)公司事業開發資深經理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事業開發經理	-	-	-	-	-
協理	劉聿紋	女	中華民國	108.5.20	46,669	0.02	-	-	-	-	MBA, Business, St. U. of New York, New Paltz 中國生產力中心經理 亞太理財規劃人員協會台灣分會副秘書長 怡佳生技(股)公司產品經理	-	-	-	-	-

註 1：就任日期係擔任該職務之日期，非實際於本公司到職日期。

註 2：該欄位股數係為交付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台康生技(股)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限制型股票於達成發行辦法中之既得條件將依其既得比例撥回。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1. 108 年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歐加司塔 投資(股) 公司	-	-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 李重和	-	-	-	-	-	-	50	50	(0.006)	(0.006)	-	-	-	-	-	(0.006)	(0.006)	-	
董事	台耀化學 (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 程正禹	-	-	-	-	-	-	45	45	(0.005)	(0.005)	-	-	-	-	-	(0.005)	(0.005)	-	
董事	財團法人 生物技術 開發中心	-	-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 陳綉暉	-	-	-	-	-	-	45	45	(0.005)	(0.005)	-	-	-	-	-	(0.005)	(0.005)	-	
董事	行政院國 家發展基 金管理會	-	-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 林敬哲	-	-	-	-	-	-	45	45	(0.005)	(0.005)	-	-	-	-	-	(0.005)	(0.005)	-	
董事	劉理成	-	-	-	-	-	-	50	50	(0.006)	(0.006)	8,841	8,841	108	108	-	-	(1.045)	(1.045)	-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 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 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 (註 1)	耀華玻璃 股份有限 公司管理 委員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 張偉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舊任代表 人：黃良 傑(註 2)	-	-	-	-	-	-	20	20	(0.005)	(0.005)	-	-	-	-	-	-	-	-	(0.005)	(0.005)	-	(0.005)	(0.005)			
董事 (註 1)	台杉水牛 二號生技 創投有限 合夥	-	-	-	-	-	-	10	10	(0.001)	(0.001)	-	-	-	-	-	-	-	-	(0.001)	(0.001)	-	(0.001)	(0.001)			
	代表人： 呂奕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陳明賢	600	600	-	-	-	-	40	40	(0.07)	(0.07)	-	-	-	-	-	-	-	-	(0.07)	(0.07)	-	(0.07)	(0.07)			
獨立 董事	尹福秀	600	600	-	-	-	-	45	45	(0.07)	(0.07)	-	-	-	-	-	-	-	-	(0.07)	(0.07)	-	(0.07)	(0.07)			
獨立 董事	張明朝	600	600	-	-	-	-	50	50	(0.08)	(0.08)	-	-	-	-	-	-	-	-	(0.08)	(0.08)	-	(0.08)	(0.08)			
舊任 獨立 董事	涂醒哲(註 3)	10	10	-	-	-	-	5	5	(0.002)	(0.002)	-	-	-	-	-	-	-	-	(0.002)	(0.002)	-	(0.002)	(0.002)			

註 1：董事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及董事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於 108 年 6 月 12 日新任。

註 2：董事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改派代表人為張偉弘董事。

註 3：涂醒哲獨立董事已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因個人職務規劃辭任。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事酬勞。
本公司前兩年度並未分配董事酬勞，董事僅領取執行業務之車馬費，獨立董事另有依其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領取執行業務之固定報酬；上述皆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後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董事：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重和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程正禹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代表人陳綉暉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林敬哲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代表人張偉弘、舊任代表人黃良傑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劉理成 獨立董事： 陳明賢 尹福秀 張明朝 涂醒哲(已辭任)		董事：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重和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程正禹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代表人陳綉暉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林敬哲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代表人張偉弘、舊任代表人黃良傑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獨立董事： 陳明賢 尹福秀 張明朝 涂醒哲(已辭任)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劉理成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2 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6 月 12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8 年全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總經理	劉理成	27,608	27,608	580	580	5,717	5,717	-	-	-	-	(3.94)	(3.94)	無
副總經理	張志榮													
副總經理	Thomas Schulze													
副總經理	楊秀權													
副總經理	葉秉陽													
副總經理	鄧志敦													
資深副總經理	史又南(註 2)													
副總經理	何明(註 2)													
副總經理	劉賢慶(註 2)													
副總經理	鍾添坤(註 2)													

註1：108 年度管理階層酬金係包含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費用。

註2：資深副總經理史又南已於108.6.30離職。副總經理何明已於108.2.1離職。副總經理鍾添坤已於108.7.5離職。副總經理劉賢慶已於108.11.30離職。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鄧志敦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何明(已離職)、史又南(已離職)、鍾添坤(已離職)、葉秉陽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楊秀權、張志榮、劉賢慶(已離職)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劉理成、Thomas Schulze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0 人	

3. 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劉理成	7,180	7,180	108	108	1,660	1,660	-	-	-	(1.04)	(1.04)	無
副總經理	Thomas Schulze	4,757	4,757	-	-	1,123	1,123	-	-	-	(0.68)	(0.68)	無
副總經理	劉賢慶	4,085	4,085	87	87	2	2	-	-	-	(0.49)	(0.49)	無
副總經理	張志榮	3,076	3,076	108	108	732	732	-	-	-	(0.45)	(0.45)	無
副總經理	楊秀權	2,923	2,923	108	108	705	705	-	-	-	(0.43)	(0.43)	無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項目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7 年度		108 年度	
酬金總額	占財務報告 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財務報告 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註 1)	1,925	(0.52)	2,215	(0.26)
監察人 (註 2)	40	(0.01)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9,709	(8.08)	33,905	(3.94)

註 1：扣除劉理成董事兼任員工薪資，因已計算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中。

註 2：本公司已於 107.6.12 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全體監察人卸任。

-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若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事酬勞。本公司前兩年度並未分配董事酬勞，董事及監察人僅領取執行業務之車馬費，獨立董事另有領取執行業務之固定報酬；其餘董事酬金為董事兼任員工領取之薪資費用。上述董事車馬費及獨立董事執行業務報酬皆經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後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係盈餘分配之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若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根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等標準訂定之，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前兩年度並未分配員工酬勞。
-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關連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四屆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出席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 (B/A) (%)
董事長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重和	9	-	100
董事	台耀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程正禹	8	1	89
董事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代表人：陳綉暉	9	-	10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林敬哲	8	1	89
董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張偉弘 (108 年 12 月 23 日新任)	3	1	75
董事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代表人：呂奕達	6	3	67
董事	劉理成	9	-	100
獨立董事	陳明賢	9	-	100
獨立董事	尹福秀	9	-	100
獨立董事	張明朝	9	-	100
舊任董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舊任代表人：黃良傑 (108 年 12 月 23 日辭任)	4	1	80
舊任獨立董事	涂醒哲(108 年 6 月 17 日辭任)	1	-	100

註：董事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代表人張偉弘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新任，
108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應出席董事會為 4 次，舊任代表人黃良傑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辭任， 108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應出席董事會為 5 次。獨立董事涂醒哲
已於 108 年 6 月 17 日辭任，108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應出席董事會為 1 次。

另，107 年度截至 108 年 6 月 11 日，第三屆董事會開會 15 次(A)，董事出席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 (B/A) (%)
董事長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重和	15	-	100
董事	台耀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程正禹	12	3	80
董事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代表人：陳綉暉	10	5	67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林敬哲	15	-	100
董事	劉理成	15	-	100
獨立董事	陳明賢	12	3	80
獨立董事	尹福秀	12	3	80
獨立董事	張明朝	14	1	93
舊任董事 (註)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金弘偉	4	-	100
註：董事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及代表人金弘偉已於 107 年 4 月 24 日辭任， 107 年度應出席董事會為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7.1.12 第三屆第 15 次	1.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現金增資發行計畫。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107.2.2 第三屆第 16 次	1. 通過修訂本公司106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作業辦法」。 2. 通過因106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作業辦法之修訂，故再次呈報調整後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經理人可認購股數。 3. 通過依據本公司106年度年終獎金預算暨年終績效考核結果，授予年終獎金予經理人案。		
107.3.23 第三屆第 17 次	1. 通過內控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暨「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辦法、「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及「股務作業管理」辦法。		
107.4.17 第三屆第 18 次	1. 通過同意本公司107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公費。 2. 通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私募普通股擇一或並行方式辦理募資。 3. 通過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訂定「107 年度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107.6.13	1.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第20次	2. 通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7.7.13 第三屆第21次	1.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作業辦法」。 2.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經理人可認購股數。		
107.8.10 第三屆第22次	1. 通過調整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薪酬委員及審計委員之固定酬金。		
107.11.8 第三屆第23次	1. 通過本公司內控制度聲明書案。		
107.12.12 第三屆第24次	1. 通過訂定108年「年度稽核計畫」。		
108.1.25 第三屆第25次	1. 通過本公司竹北生醫園區建廠計畫新增暨增加總預算案。 2. 通過同意依據本公司107年度年終獎金預算暨年終績效考核結果，授予年終獎金予經理人案。		
108.3.25 第三屆第27次	1.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因竹北生醫園區建廠計畫與預算新增故調整本公司108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案。 3.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8.4.29 第三屆第28次	1. 通過通過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及預估損益表。		
108.5.13 第三屆第29次	1.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公費。		
108.10.4 第四屆第3次	1. 通過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訂定本公司「108年度第1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2. 通過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訂定本公司「108年度第2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 通過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訂定本公司「108年度第3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108.12.11 第四屆第5次	1. 通過訂定109年「年度稽核計畫」。 2. 通過本公司109年度營運計畫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及預估損益表。 4. 通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將辦理108年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 通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6. 通過本公司為辦理發行總面額上限新臺幣參億元整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向銀行申辦發行公司債保證額度案及委任銀行擔任本次公司債受託人。		
109.3.20	1. 通過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第7次	2. 通過審核本公司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經理人獲配員工認股股數。 3. 通過同意本公司高階經理人年度調薪案。		
109.4.15 第四屆第8次	1. 通過本公司自 109 年第 1 季起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故更換簽證會計師。 2.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公費。 3.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價格。 4. 通過同意本公司 108 年度第 1 次及第 3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及授予案。		

-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議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 情形
107.2.2	劉理成董事	通過修訂本公司 106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作業辦法」。	劉理成董事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107.2.2	劉理成董事	通過因 106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作業辦法修訂，故再次呈報調整後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經理人可認購股數。	劉理成董事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107.2.2	劉理成董事	通過依據本公司 106 年度年終獎金預算暨年終績效考核結果，授予年終獎金予經理人案。	劉理成董事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107.7.13	劉理成董事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7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作業辦法」。	劉理成董事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準用
107.7.13	劉理成董事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經理人可認購股數。	劉理成董事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 178 條規定，迴避本案之表決及討論。
107.8.10	陳明賢獨立董事、張明朝獨立董事及尹福秀獨立董事	通過調整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薪酬委員及審計委員之固定酬金。	陳明賢獨立董事、張明朝獨立董事及尹福秀獨立董事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108.1.25	劉理成董事	通過依據本公司 107 年度年終獎金預算暨年終績效考核結果，授予年終獎金予經理人案。	劉理成董事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108.3.25	劉理成董事	通過劉理成博士續任本公司總經理案。	劉理成董事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108.4.29	劉理成董事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8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作業辦法」。	劉理成董事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 議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 情形
108.4.29	劉理成董事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經理人可認購股數。	劉理成董事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108.8.12	程正禹董事	通過本公司 TSY0110 (EG12043)合作案。	程正禹董事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108.8.12	劉理成董事	通過本公司德國子公司設立及後續營運管理相關事宜。	劉理成董事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108.8.12	陳明賢獨立董事、張明朝獨立董事及尹福秀獨立董事	通過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聘任案。	陳明賢獨立董事、張明朝獨立董事及尹福秀獨立董事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108.10.4	劉理成董事	通過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訂定本公司「108 年度第 1 次及第 3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劉理成董事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109.1.13	李重和董事長	通過同意本公司董事長李重和博士之報酬。	李重和董事長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109.3.20	林敬哲董事 張偉弘董事	通過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林敬哲董事、張偉弘董事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109.3.20	劉理成董事	通過審核本公司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經理人獲配員工認股股數。 通過同意本公司高階經理人年度調薪案。	劉理成董事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109.4.15	劉理成董事	通過同意本公司 108 年度第 1 次及第 3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及授予案。	劉理成董事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8 日上櫃，將於 109 年度完成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至少執行一次	109 全年度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董事會職能執行情形：

- A. 目前由具豐富學術及業界經驗之 10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組成。董事會運作除遵循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亦定期審視討論各項公司營運發展計畫。
- B. 每次董事會議向董事報告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及重要財務及營業活動報告，俾利董事會可充分掌握公司計畫執行進度並落實經營決策，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 24 次。
- C. 簽證會計師亦會列席董事會議，提供稅務、法令資訊及建議，並與董事報告每季財務報告查核結果。
- D. 本公司董事持續進修公司治理實務課程，可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E.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2)本公司目前已選任 3 席獨立董事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亦將視營運需求設置其他類型功能性委員會。

(3)本公司提昇資訊透明度執行情形：本公司依規將財務及業務重大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亦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溝通。

5.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與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5 年開始設置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107 年設立審計委員會。所遴選之董事會成員具有與公司相同生技產業背景、專業技能與經營管理等能力，每年公司皆為董事安排如財會、風險管理、公司治理、法務、內控制度或企業社會責任等至少 6 小時以上專業進修課程。董事會對於高階管理階層之任用、晉升、薪資、工作績效及年度考核等定期審查評估，並監督公司管理階層運作情形。每次董事會皆報告目前公司發展進程，並針對未來目標執行方向進行討論，會議結論皆詳實記載及留存，並於下次會議報告執行進度，確保公司經營歷程得以妥善保存提供決策參考依據及延續。

本公司重要管理階層除需具備誠信正直、卓越工作績效及未來潛力，亦對公司的熱忱與理念一致，並秉持台康對客戶的信念 Client's Success is Our Priority。本公司每月召開內部管理會議，讓各部門瞭解公司營運目標方向及溝通協調。另公司內部設有台康艾格學苑 ELC 負責員工進修課程，亦會定期安排高階管理階層參加專業經理人經營管理等教育訓練課程。高階管理階層亦會列席參與董事會，與董事保持雙向密切及良好溝通互動，並培植管理階層決策與判斷力。公司在規劃管理階層接班計劃中，已建立工作代理及輪調制度，並以企業分工機制與組織化運作，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因本公司係於 101 年底成立，目前尚無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接班事蹟，本公司循序漸進推行各項政策並持續優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將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維持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管理階層之專業及經驗皆得以延續及茁壯。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108年6月12日設置第二屆審計委員會，108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8次(A)，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獨立董事	陳明賢	8	-	100
獨立董事	尹福秀	8	-	100
獨立董事	張明朝	8	-	100
舊任 獨立董事	涂醒哲 (108.6.17 辭任)	1	-	100

本公司於107年6月12日設置第一屆審計委員會，107年度及108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8次(A)，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獨立董事	陳明賢	6	2	75
獨立董事	尹福秀	7	1	88
獨立董事	張明朝	7	1	88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07.6.13 第一屆第1次	1.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2. 通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全體出席委員皆同意。	全體出席董事皆同意。
107.8.10 第一屆第2次	報告107年上半年財務報表。		
107.11.8 第一屆第3次	1. 通過本公司截至107年第三季結算後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將依公司法第211條規定提股東會報告。 2. 通過本公司內控制度聲明書案。		
107.12.12 第一屆第4次	1. 通過訂定108年「年度稽核計畫」。 2.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營運計畫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及預估損益表。 4. 通過因應公司申請上櫃所需，編制107年第四季至108年第一季簡式財務預測資訊案。		
108.1.25	1. 通過修訂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第一屆第 5 次	2. 通過本公司竹北生醫園區建廠計畫新增暨增加總預算案。		
108.3.25 第一屆第 6 次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通過因竹北生醫園區建廠計畫與預算新增故調整本公司 108 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案。 4.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8.4.29 第一屆第 7 次	1. 通過通過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及預估損益表。		
108.5.13 第一屆第 8 次	1. 通過同意本公司 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公費。		
108.6.12 第二屆第 1 次	1. 通過推選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108.8.12 第二屆第 2 次	1. 通過同意向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租用辦公室。 2. 通過本公司 TSY0110 (EG12043) 合作案。		
108.10.4 第二屆第 3 次	1. 通過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訂定本公司「108 年度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2. 通過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訂定本公司「108 年度第 2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 通過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訂定本公司「108 年度第 3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108.12.11 第二屆第 5 次	1. 通過訂定 109 年「年度稽核計畫」。 2.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運計畫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及預估損益表。 4. 通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將辦理 108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 通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6. 通過本公司為辦理發行總面額上限新臺幣參億元整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向銀行申辦發行公司債保證額度案及委任銀行擔任本次公司債受託人。		
109.3.20 第二屆第 6 次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3. 通過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將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股東會報告。 4.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6.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7. 通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8. 通過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9.4.15 第二屆第 7 次	1. 通過本公司自 109 年第 1 季起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故更換簽證會計師。 2. 通過同意本公司 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公費。 3. 通過本公司委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為統籌主辦銀行籌組授信銀行團重組五年期聯合授信案。 4.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價格。 5. 通過同意本公司 108 年度第 1 次及第 3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及授予案。		

B.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議日期	獨立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 形
107.8.10	陳明賢獨立董事、 張明朝獨立董事及 尹福秀獨立董事	通過調整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薪酬委員及審計委員之固定酬金。	陳明賢獨立董事、張明朝獨立董事及尹福秀獨立董事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準用第 178 條規定，迴避本案之表決及討論。
108.8.12	陳明賢獨立董事、 張明朝獨立董事及 尹福秀獨立董事	通過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聘任案。	陳明賢獨立董事、張明朝獨立董事及尹福秀獨立董事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除定期於董事會溝通，亦會隨時針對公司營運業務進行討論，溝通情形良好。

(4)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

- A.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考核。
- C.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交易。
- F.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G.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H.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因於107年6月12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全體監察人於107年6月12日解任。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雖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且公司運作皆依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規範辦理，並訂定制度辦法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董事選舉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以落實公司治理為目標。	將視未來營運需求並依法令規範訂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亦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處理股東建議及疑義，以確保股東權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定期依股務代理機構於公司停止過戶日取得股東名冊掌握股東名單，並與各主要股東間保持良好互動，進而掌握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目前已成立德國子公司，也已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風險控管機制，並定期檢視及依規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獲取私利或與公司競爭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選舉辦法」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依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訂定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包含基本條件暨專業背景與產業經歷等，確保董事適任性並具備多元性及獨立性，以達到公司治理，規章辦法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章程規定，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就候選人學經歷進行評估，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本公司第四屆現任董事會共有十席董事，成員中有二位女性董事及八位男性董事，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專業知識、技能與管理能力，並積極參與董事會議與公司管理階層交流經營決策，以下綜合量化及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落實多元化政策：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生技產業專業背景	商務、財會工作經驗	統籌規畫管理及領導能力工作經驗	大專院校講師資格或專業技術國家認證證書
董事長	李重和	男	> 60	中華民國	✓	✓	✓	
董事	程正禹	男	> 60	中華民國	✓	✓	✓	✓
董事	陳綉暉	女	< 60	中華民國	✓	✓	✓	
董事	林敬哲	男	< 60	中華民國	✓	✓	✓	✓
董事	張偉弘	男	< 50	中華民國	✓	✓	✓	
董事	呂奕達	男	< 50	中華民國	✓	✓	✓	
董事	劉理成	男	> 60	中華民國	✓	✓	✓	
獨立董事	陳明賢	男	< 60	中華民國		✓	✓	✓
獨立董事	尹福秀	女	> 60	中華民國	✓	✓	✓	
獨立董事	張明朝	男	> 60	中華民國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從上表統計分析董事會成員各項占比：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董事僅 1 位，占比為 10%；				
獨立董事有 3 位，占比為 30%，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均不超過 9 年；				
女性董事有 2 位，占比為 20%，				
董事年齡超過 60 歲有 5 位，50~60 歲有 3 位，50 歲以下有 2 位。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已於105年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107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營運發展所需設置其他類型功能性委員會。	將視營運需求適時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目前雖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但董事皆積極參與董事會議，對於董事出席率、每年應進修時數、利益迴避、董事會議參與及發言意見等均有紀錄。	將訂定並辦理。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定期以評估程序依照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共17項指標及會計師提供獨立聲明書及經歷，確認會計師與公司無業務相關利益衝突，非為利害關係人，確認簽證會計師具獨立性。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有財務人員專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辦理董事會、股東會、公司治理及公司變更登記等相關事務，將視營運需求適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依法令規範將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亦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保持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服務代理機構為凱基證券(股)公司代理部(地址：100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電話：(02)2389-2999)辦理股東會及股務事務。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網站為 www.eirgenix.com.tw ，並含中英文版本，揭露公司治理及財務業務資訊。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網站已設有語言切換頁面，含中英文版本；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亦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另本公司參與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皆依規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相符。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規劃於會計 年度終了後 兩個月內公 告並申報年 度財務報 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公司定期召開全員工溝通大會及勞資會議與員工意見交流，也透過溝通、教育訓練與激勵等多元機制，適時了解員工的需求。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相符。
			(二)投資者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除依法規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資訊，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及專責人員負責維護良好的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相符。
	✓		(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均符合法規及合約以維護雙方權益。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相符。
(四) 108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1. 李重和董事長：證券交易法公開收購制度與有價證券相關稅務問題、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 2. 程正禹董事：證券交易法公開收購制度與有價證券相關稅務問題、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 3. 劉理成董事：證券交易法公開收購制度與有價證券相關稅務問題、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林敬哲董事：證券交易法公開收購制度與有價證券相關稅務問題、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				
5. 陳綉暉董事：證券交易法公開收購制度與有價證券相關稅務問題、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				
6. 呂奕達董事：證券交易法公開收購制度與有價證券相關稅務問題、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7. 黃良傑董事：董事與監察人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8. 陳明賢獨立董事：證券交易法公開收購制度與有價證券相關稅務問題、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				
9. 尹福秀獨立董事：證券交易法公開收購制度與有價證券相關稅務問題、經濟實質法施行及全球反避稅下，企業及個人的因應對策。				
10. 張明朝獨立董事：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內線交易之防範與案例分析。				
	✓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公司運作皆遵循法規、公司管理辦法及各項內控制度辦理，並進行各項風險評估及控管。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		(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合作除依法規及合約辦理以維護雙方權益，亦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客戶溝通聯繫事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		(七)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章程載明，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向安達產物保險(股)公司承保董事責任險3百萬美元。未來除依規續承保外，亦將依照營運需求適時調整保額，以提供適額保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於108年6月28日上櫃掛牌，尚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分 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 開 發 行 公 司 薪 資 報 酬 委 員 會 成 員 家 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陳明賢	✓		✓	✓	✓	✓	✓	✓	✓	✓	✓	✓	✓	-	符合 法令 規定
獨立董事	尹福秀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張明朝			✓	✓	✓	✓	✓	✓	✓	✓	✓	✓	✓	1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於108年8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成立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位專業人士組成，分別為張明朝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陳明賢獨立董事及尹福秀獨立董事擔任委員，皆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A. 定期檢視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B.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C. 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 第二屆委員任期為108年8月12日~111年6月11日，108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B/A) %
召集人	張明朝	5	-	100
委員	陳明賢	5	-	100
委員	尹福秀	5	-	100

第一屆委員任期為105年8月18日至108年6月12日，107年度及108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9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
召集人	張明朝	9	-	100
委員	陳明賢	6	3	67
委員	尹福秀	7	2	78

其他應記載事項：

- A.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B.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C. 薪資報酬委員會 108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會議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 酬委員意 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 十三次	1. 同意本公司「林仲桓協理」任命案。 2. 同意依據本公司107年度年終獎金預算暨年終	通過	照案通過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 酬委員意 見之處理
108.1.25	績效考核結果，授予年終獎金予經理人案。		
第一屆第 十四次 108.3.25	1. 同意本公司劉賢慶副總經理之薪資以提報董事會任命。 2. 同意本公司「鍾添坤副總經理」之薪資以提報董事會任命。 3. 同意本公司高階經理人年度調薪案。 4. 劉理成博士續任本公司總經理之調薪案。	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 十五次 108.4.29	1. 同意訂定本公司108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作業辦法」。 2. 同意本公司108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作業辦法發行新股案之經理人可認購股數。 3. 同意本公司「劉聿紋協理」之薪資報酬以提報董事會任命。	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 十六次 108.5.13	1. 同意訂定本公司108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作業辦法」。	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 一次 108.10.04	1. 同意本公司「葉秉陽副總經理暨技術長」之薪資報酬以提報董事會任命。 2. 同意本公司「鄧志敦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以提報董事會任命。 3. 同意本公司「陳箐璽執行協理」之薪資報酬以提報董事會任命。 4. 同意本公司特別獎酬授予案。 5. 同意本公司特別獎酬授予案。 6. 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 二次 109.11.12	1. 同意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授予經理人案。	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 三次 109.1.13	1. 同意依據本公司108年度年終獎金預算暨年終績效考核結果，授予年終獎金予經理人案。 2. 同意本公司董事長李重和博士之報酬。	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 四次 109.3.25	1. 同意本公司高階經理人年度調薪案。 2. 謹請審核本公司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經理人獲配員工認股股數。	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 五次 109.4.15	1. 同意本公司108年度第1次及第3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及授予經理人案。 2. 同意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授予經理人案。	通過	照案通過

D.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是否一年至少皆出席兩次以上，並揭露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資訊？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一年至少皆出席兩次以上，總出席率超為 80%。第一屆第十二次薪酬委員會已針對本公司薪資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進行修訂，以符合現行體制。檢討方式以三大公平為構面，一為確保外部競爭性，參考同業市場薪資水準比較，擬定整體高階薪酬結構，提升企業競爭優勢。二掌握內部公平，考量職位職責與職務，依據其貢獻之技術與能力，評量其工作價值。三個別公平，

針對其績效與以獎勵，高階經理人之報酬與企業整體經營績效相結合，以確保組織競爭力。此薪資政策將以兼具公平、合理、激勵、財務負擔以及市場競爭性為導向完成檢討目標。

E. 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連結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依照公司章程，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後執行；另薪酬委員會已訂定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定期評估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依照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貢獻、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及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本公司前兩年度並未分配董監及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僅領取執行業務之車馬費，獨立董事另有領取執行業務之固定報酬。相關薪酬合理性均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同意，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亦會適時檢討實施成效。本公司成立宗旨即為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初期目標為提供客戶高品質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服務並開發具商業化之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s)，中長期目標則放眼於開發生物利基藥(Niche Biologics)，以增進人類及社會福祉並提高生活品質。本公司目標希望成為「生根台灣，放眼全球市場」之國際級生技醫藥公司。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影響，本公司管理政策或策略：			
1. 環境：可詳三、環境議題說明。			
2. 社會：本公司秉持著企業社會責任，在新冠病毒疫情開始之際立即釋放開發資源，全力協助並與學研及業界共同合作，積極參與國內學研及產業界串聯討論，本公司在疫情擴散之際已免費提供自有產品強化疫苗能力的載體蛋白EG74032(即CRM197)供應疫苗開發，並協助國內研發疫苗公司提供技術平台及商業化生產以因應臨床試驗所需抗體；快篩、疫苗及抗體藥物開發部分也無償提供抗體藥物技術開發經驗並釋放資源快速生產快篩抗體，在初期提供業界發展快篩試劑，以利早期驗證進入市場防堵新冠病毒。			
本公司擁有三主軸合作協助對抗新冠病毒，第一主軸載體蛋白除已提供給國家衛生研究院作疫苗開發外，也陸續接獲台灣學研業界發展疫苗的需求，台康都無償免費供應載體蛋白EG74032開發新冠疫苗開發，目前也提供技術平台及資源供給業界發展疫苗抗原。台康抗疫第二主軸是提供抗體開發生產技術平台，在短時間供應快篩試劑用抗體，本公司已與寶齡富錦生技、安肽生醫成立快篩聯盟共同合作開發COVID-19快篩試劑，並向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提出”飛確”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篩檢驗試劑特定醫療器材之專案製造許可。抗疫第三主軸是抗體治療藥物開發，本公司團隊已建構規劃出符合國際規範的開發流程，一旦拿到有效抗新冠病毒抗體序列後，預計可在五個月內進入毒理試驗並且在九個月內進入人體臨床試驗。			
本公司期望透過和國內外研究機構及業界一同開發快篩、疫苗及治療藥物，除協助政府及病患擺脫疫情陰霾，為台灣打贏這場戰役使生活恢復秩序，進而將這成果協助全球早日恢復正常經濟運作。			
3. 公司治理議題：本公司遵循法令建立內控機制，並落實各個單位內控自評及內稽執行查核，108年完成內控查核項目計63項，會計師對內控意見為無重大缺失。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二、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各部門由各單位高階經理人帶領同仁依其職掌實踐其企業社會責任，並於各次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如本次新冠病毒疫情本公司抗疫三主軸規劃及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三、 (一) 本公司為專業之藥品研發及生產公司，並建有完善之環管理制度並確實執行。本公司先導工廠於103年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國際GMP標準(PIC/S GMP)之認證。109年2月3日取得日本PMDA「醫藥品適合性調查結果通知書」調查結果判定符合醫藥品、醫療機器等之品質、有效性和安全性等之相關法律規定，為日本官方法規單位委託授權GMP查核通過的生物藥製造廠。本公司目前正在進行ISO45001建置，預計2021年底前取得相關認證。 本公司對於節能或是環保永續方面皆投入心力，並將綠建築概念融入於竹北廠，於109年取得綠建築標章證書(綠建築標章證書字號：GB-GF-01-00055)，未來也持續朝環保永續方向前進。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屬醫藥研發產業，較無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高之物料；且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符合政府相關環保法規及政策，致力提升資源利用之效率。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遵循政府相關環保法規及政策，落實垃圾分類提高回收及再利用率、宣導節約能源並進行室溫控制以減少碳排量，並致力使公司營運活動對環境影響降至最低。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以環保政策及溫室氣體盤查結果針對現行營運情形，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相關策略。 本公司竹北廠於108年初落成啟用，108年竹北廠統計資料如下： 溫室氣體(電力)：5,512噸；溫室氣體(天然氣)：793噸。用水量：29,097m ³ 。 廢棄物總量：5.9793噸。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 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			本公司評估非製程區域，如辦公室或實驗室等空間，利用新鮮空氣機或計算出部分排氣設定風機起停時間；製程區域在不影響公司製程狀態下搭配空調設備運轉，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
2. 用水減量政策:			本公司除飲用水、洗手台用水及製程用水外，其餘皆為雨水回收、RO廢水回收再利用(如：花草澆灌、廁所馬桶及水槽用水等)。
3. 廢棄物管理政策:			本公司盡量使用可回收再利用之耗材，除了製程或是實驗中有碰觸到化學品或需滅菌之產品耗材需另外收集交給合格處理廠焚化外，其他廢棄物皆有進行分類(如：塑膠空瓶、紙類及鐵鋁罐)後，交給資源回收廠進行回收再利用，以達到環境保護原則。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四、 (一)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落實人權保障，茲參考《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示之原則，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制定適用於本公司之人權政策，以杜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除提供合理安全之工作場所，並使公司現職同仁獲得合理與有尊嚴的對待。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本公司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如下：			
1. 多元包容性與平等機會:			本公司於招募聘僱、薪酬福利、訓練、績效考核、晉升、離職或退休等勞動權益事項上，對於員工及求職者不以個人社經地位、年齡、性別、性取向、婚姻、家庭狀況、身心障礙、種族、宗教、容貌、國籍、語言、政治傾向或懷孕婦女而有不公平的對待。並提供有效、適當的申訴機制與多元溝通管道，避免危害員工權益之情事，營造平等任用。
2. 反對強迫勞動與雇用童工:			本公司為確保遵守企業社會責任及道德規範，對於員工之正常工時及延長工時、休假、特別休假及其他各種假別之規定皆符合勞動法令。不強迫員工進行勞務行為。本公司符合所在地之最低員工雇用年齡規定，不雇用童工。
3. 身心健康、工作平衡與安全的工作環境:			本公司非常重視職場安全與衛生，期望員工能在健康、安全及充滿人性關懷的環境下工作，同時能擁有健康的身心，公司鼓勵員工參與健康活動，員工自組社團，透過社團活動凝聚同仁的情感。並舉辦尾牙、騎腳踏車、籃球比賽活動調劑員工身心與凝聚向心力外，本公司並設置運動設備，供員工工作之餘使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訂定並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可詳本年報中五、勞資關係說明。本公司亦將經營績效及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設有連結員工、部門及公司經營績效目標達成發給獎金；並發行與在職年資連結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與公司各階段目標連結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與員工一同共享公司的經營實績。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十分重視員工安全及身心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舉辦公共安全衛生及GMP相關的教育訓練，亦安排員工健康檢查及員工團保，確保從業人員安全與健康。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p>1. 員工安全與健康:</p> <p>(1)員工進公司第一天，進行 Frist day training，以及最少 1 年 2 次，每次至少 3 小時安全教育訓練，主要內容分別為消防逃生演練、毒化災緊急應變演練、職業安全基本知識及化學品分級管理使用。</p> <p>(2)依據工作環境需求，給予足夠之個人防護用具。</p> <p>(3)每位員工兩年進行一次重點性健康檢查，另外特殊作業員工，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每年進行一次特殊健康檢查。</p> <p>2. 工作環境:</p> <p>(1)每半年針對作業場所進行作業環境檢測。</p> <p>(2)不定時進行作業環境稽核，已排除不安全因素。</p>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員工會依年度目標執行工作發揮所長，主管亦會給予建議及協助；公司內部亦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鼓勵員工參加外部教育訓練，鼓勵員工持續進修提升自我能力。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皆會遵循相關法規及符合國際準則。待本公司自有產品上市銷售時將訂定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另生技藥品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CDMO)，皆設有專責人員與顧客聯繫，並由權責單位訂定處理標準，定期監督執行成效，落實產品改善及強化服務流程。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依照供應商管理政策，合作前皆會進行評估，並共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五、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適時依規編製。	未來將適時依規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公司營運皆遵循相關法規，並無顯著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企業精神指標為 EMPATHY 同理心、INTEGRITY 榮譽心、RESPONSIBILITY 責任心及 GLOBAL VISION 世界觀，全體員工依循此指標精神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已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示誠信經營政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亦積極落實誠信經營，在公司各項規章及對外如業務合約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作業程序，稽核室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及不定期對各單位抽核，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本公司禁止不誠信行為及防範方案之範圍：				
<p>1.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p> <p>2.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p> <p>本公司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1) 行賄及收賄。</p> <p>(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工作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設有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定期檢討修正，落實執行及宣導防範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p> <p>(一) 本公司以公平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於商業活動往來前，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交易對象往來，合作條款揭載明於契約中。</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設置隸屬董事會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為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制訂及監督執行，執行內控查核若有發現違反誠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提報董事會，並確保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能夠貫徹執行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報告日為109年5月13日。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工作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設置意見箱及人事單位專用電子郵件信箱。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亦會定期查核，並於每次董事會報告；亦委請會計師執行查核。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定期舉辦全員工溝通大會及內部教育訓練，讓員工了解企業精神指標及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也鼓勵員工參加外部教育訓練。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三、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若有任何違反誠信等行為產生，員工可隨時以任何形式向部門或稽核等主管提出檢舉。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提供暢通檢舉管道，並落實保密原則。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違反誠信經營之內容確實保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四、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實際運作與該守則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視營運發展適時修訂。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為加強風險控管機制及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規章辦法，及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本公司遵循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irgenix.com>)中揭露公司治理及相關規章。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實務運作已依照公司治理精神及相關規範辦理，未來亦會視營運需求增訂相關辦法，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本公司亦針對董事及經理人辦理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並隨時提供最新法令資訊。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108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一)最近年度(108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股東會 / 董事會決議事項摘錄
董事會 108.1.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修訂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 通過本公司向台中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展續約。 通過本公司為業務發展於德國設立子公司。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 通過召集本公司108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通過本公司竹北生醫園區建廠計畫新增暨增加總預算案。 通過調整本公司依據「105年度第1次、105年度第2次及106年度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價格。 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 通過同意依據本公司107年度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通過同意本公司業務開發暨客戶關係部林仲桓協理任命案。 通過同意依據本公司107年度年終獎金預算暨年終績效考核結果，授予年終獎金予經理人案。
董事會 108.3.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與委託負責EG12014臨床三期實驗的PSI CRO AG等CRO公司增修簽屬Work Order等合約。
股東臨時會 108.3.21	<p>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董事會 108.3.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虧損撥補案。 通過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將依公司法第211條規定提股東會報告。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展續約。 通過因竹北生醫園區建廠計畫與預算新增故調整本公司108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通過本公司不辦理107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 通過變更「105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及「107年度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部分條文。 通過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並擬提請 股東會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通過召集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通過同意本公司製程研發處副總經理任命案。 通過同意本公司臨床醫學處副總經理任命案。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股東會 / 董事會決議事項摘錄
	16. 通過同意本公司高階經理人年度調薪案。 17. 通過劉理成博士續任本公司總經理案。
董事會 108.4.29	1.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 2. 通過董事會審查第四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及被提名人性格，並提請股東會解除新選任董事/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 通過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及預估損益表。 5.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作業辦法」。 6.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經理人獲配員工認股股數。 7. 通過同意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暨人力資源部協理任命案。 8. 通過本公司於近期與國際藥廠完成生物相似藥EG12014商業合作事宜。
董事會 108.5.13	1. 通過同意本公司108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公費。 2. 通過同意依據本公司107年度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股東會 108.6.12	<p>承認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認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107年度虧損撥補案。 <p>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通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通過105年度第一次及107年度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案。 <p>選舉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全面改選案。 (董事：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重和、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程正禹、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代表人陳綉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林敬哲、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代表人黃良傑、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代表人呂奕達、劉理成 獨立董事：陳明賢、尹福秀、張明朝、涂醒哲) <p>其他議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 108.6.12	1. 通過推選第四屆董事長案。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截至 108 年第二季結算後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股東會 / 董事會決議事項摘錄
108.8.12	1. 將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股東會報告。 2. 通過本公司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展續約。 3. 通過「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4. 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5. 通過董事會依據本公司 105 年度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將未符既得條件而收回之股份辦理註銷並訂定減資基準日。 6. 通過同意本公司 107 年度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及授予案。 7. 通過同意本公司 107 年度第 2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及授予案。 8. 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 9. 通過調整本公司依據「105 年度第 1 次、105 年度第 2 次、106 年度第 1 次及 107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價格。 10.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8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11. 通過董事會同意向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租用辦公室。 12. 通過本公司 TSY0110 (EG12043) 合作案。 13. 通過本公司德國子公司設立及後續營運管理相關事宜。 14. 通過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聘任案。
董事會 108.10.4	1.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 2. 通過本公司向彰化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3. 通過修訂本公司 108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4. 通過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訂定本公司「108 年度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5. 通過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訂定本公司「108 年度第 2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6. 通過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訂定本公司「108 年度第 3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7. 通過召集本公司 108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8.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任命案。 9. 通過同意本公司特別獎酬授予案。 10. 通過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董事會 108.11.12	1. 通過本公司截至 108 年第三季結算後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將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股東會報告。 2. 通過同意修改本公司「108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部份條文。 3. 通過同意依據本公司 108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股東臨時會 108.11.27	討論事項： 1. 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2. 通過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
董事會	1. 通過訂定 109 年「年度稽核計畫」。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股東會 / 董事會決議事項摘錄
108.12.11	2. 通過本公司委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為統籌主辦重組五年期聯合授信案。 3.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運計畫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及預估損益表。 5. 通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將辦理 108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 通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7. 通過本公司為辦理發行總面額上限新臺幣參億元整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向銀行申辦發行公司債保證額度案及委任銀行擔任本公司債受託人。
董事會 109.1.13	1. 通過同意依據本公司 108 年度年終獎金預算暨年終績效考核結果，授予年終獎金予經理人案。 2. 通過同意本公司董事長李重和博士之報酬。
董事會 109.3.20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將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股東會報告。 4.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6.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7. 通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8. 通過提請 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 通過召集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10. 通過審核本公司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經理人獲配員工認股股數。 11. 通過同意本公司高階經理人年度調薪案。 12. 通過本公司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展。
董事會 109.4.15	1. 通過本公司自 109 年第 1 季起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故更換簽證會計師。 2. 通過同意本公司 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公費。 3. 通過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展續約。 4. 通過本公司委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為統籌主辦銀行籌組授信銀行團重組五年期聯合授信案。 5. 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 6. 通過董事會依據本公司 105 年度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將未符既得條件而收回之股份辦理註銷並訂定減資基準日。 7.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價格。 8. 通過同意依據本公司 108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股東會 / 董事會決議事項摘錄
	9. 通過同意本公司 108 年度第 1 次及第 3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及 授予案。
董事會 109.5.13	1.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台康生技財報查核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	曾惠瑾

台康生技 108 年度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0	400	400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1,930	0	1,93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0	0	0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0	0	0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0	0	0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0	0	0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非審計公費未達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108 年度非審計公費 400 千元包括 (1)108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會計師意見公費 80 仟元 (2)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公費及代墊款 150 仟元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 仟元 (4)公司債及現增申報 90 仟元。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 姓 名	審計 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 力 資 源	其 他	小 計	
資誠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	1,930	0	0	0	400	400	108/1/1~ 108/12/31
	曾惠瑾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公司接獲通知變更日期:109年3月31日 董事會通過日期:109年4月15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故自109年第1季起簽證會計師由游淑芬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變更為鄧聖偉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 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 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鄧聖偉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公司接獲通知變更日期: 109年3月31日 董事會通過日期:109年4月15日 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故

	自 109 年第 1 季起簽證會計師由鄧聖偉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擔任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 5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歐加司塔投資 (股)公司	-	-	-	-	124,141	-
	代表人：李重和	16,730	-	-	-	20,217	-
董事	台耀化學(股)公司	2,256,625	-	(30,125)	-	2,470,908	-
	代表人：程正禹	-	-	-	-	-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	3,160,357	-	(22,748)	-	1,926,278	-
	代表人：林敬哲	-	-	-	-	-	-
董事	財團法人生物技 術開發中心	833,000	-	(12,166)	-	(134,000)	-
	代表人：陳綉暉	-	-	-	-	-	-
董事	耀華玻璃股份有 限公司管理委員 會	9,954,804	-	-	-	-	-
	代表人：張偉弘	-	-	-	-	-	-
董事	台杉水牛二號生 技創投有限合夥	7,812,000	-	-	-	1,893,056	-
	代表人：呂奕達	-	-	-	-	-	-
董事/ 總經理	劉理成	93,543	-	40,400	-	209,168	-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 5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獨立董事	陳明賢	-	-	-	-	-	-
獨立董事	尹福秀	-	-	-	-	-	-
獨立董事	張明朝	-	-	-	-	-	-
經理人	張志榮	97,500	-	146,000	-	(45,000)	-
經理人	Thomas Schulze	-	-	8,800	-	-	-
經理人	楊秀權	60,618	-	28,000	-	47,854	-
經理人	葉秉陽	不適用	不適用	-	-	110,000	-
經理人	鄧志敦	不適用	不適用	-	-	10,000	-
經理人	朱勝忠	102,051	-	49,200	-	-	-
經理人	林藹寧	52,928	-	58,600	-	49,866	-
經理人	吳燦輝	39,400	-	75,100	-	37,314	-
經理人	林仲桓	不適用	不適用	35,000	-	22,482	-
經理人	劉聿紋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	23,787	-
經理人	陳箐璣	不適用	不適用	-	-	80,000	-
舊任獨立董事	涂醒哲(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舊任董事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金弘偉 (註 2)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舊任監察人	余文英(註 3)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舊任監察人	李建宏(註 3)	42,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舊任監察人	卞鐘石(註 3)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舊任經理人	何明(註 4)	37,500	-	-	-	不適用	不適用
舊任經理人	簡宏銘(註 4)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舊任經理人	史又南(註 4)	19,409	-	-	-	不適用	不適用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 5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舊任 經理人	鍾添坤(註 4)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舊任 經理人	劉賢慶(註 4)	不適用	不適用	30,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獨立董事涂醒哲於 108.6.17 辭任。

註 2：董事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及其代表人金弘偉於 107.4.24 辭任。

註 3：監察人余文英、李建宏及卞鐘石於 107.6.12 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時解任。

註 4：經理人何明於 108.2.1 辭任，經理人簡宏銘於 108.3.12 辭任，經理人史又南於 108.6.30 辭任，經理人鍾添坤於 108.7.5 辭任，經理人劉賢慶於 108.11.30 辭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 年 5 月 1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正禹	15,411,311	9.11	-	-	-	-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 執行秘書：鄭貞 茂	11,637,609	6.88	-	-	-	-	-	-	-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林全能	9,954,804	5.88	-	-	-	-	-	-	-
台杉水牛二號生 技創投有限合夥 代表人：台杉生 技股份有限公司	7,812,000	4.62	-	-	-	-	-	-	-

109 年 5 月 1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潘文明	6,865,932	4.06	-	-			-	-	-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志剛	6,254,544	3.70	-	-	-	-	-	-	-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代表人：涂醒哲	6,220,834	3.68	-	-	-	-	-	-	-
中國信託商銀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信託財產專戶	5,391,000	3.19	-	-	-	-	-	-	-
日商 DCI 合夥株式會社 代表董事社長：成田宏紀	3,500,000	2.07	-	-	-	-	-	-	-
大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立德	2,010,946	1.19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EirGenix Europe GmbH	(註)	100%	-	-	(註)	100%

註：為有限責任公司，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 股本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1	20	120,000 千股	1,200,000	79,000,000	790,000	現金增資 250,000,000 元	-	104.1.30 經授商字第 10401010080 號核准
105.1	10.2	120,000 千股	1,200,000	80,970,000	809,700	員工認股權 19,700,000 元	-	105.1.25 經授商字第 10501014160 號核准
105.3	35	120,000 千股	1,200,000	100,970,000	1,009,70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元	-	105.3.21 經授商字第 10501052380 號核准
105.8	15/20	120,000 千股	1,200,000	101,216,500	1,012,165	員工認股權 2,465,000 元	-	105.8.17 經授商字第 10501202320 號核准
105.10	15/20	120,000 千股	1,200,000	101,301,375	1,013,014	員工認股權 848,750 元	-	105.10.26 經授商字第 10501249150 號核准
105.12	-	120,000 千股	1,200,000	102,960,875	1,029,60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595,000 元	-	105.12.9 經授商字第 10501279680 號核准
106.9	員工認股權 15/20	120,000 千股	1,200,000	103,265,375	1,032,654	員工認股權 1,050,000 元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75,000 元 / 註銷未符既得條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80,000 元	-	106.9.11 經授商字第 10601124110 號核准
107.4	現金增資 24/ 員工認股權 15/20	200,000 千股	2,000,000	124,099,125	1,240,991	現金增資 208,000,000 元 / 員工認股權 337,500 元	-	107.4.20 經授商字第 10701038010 號核准
107.8	員工認股權 15/20	200,000 千股	2,000,000	124,029,875	1,240,299	員工認股權 507,500 元 / 註銷未符既得條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0,000 元	-	107.8.29 經授商字第 10701107230 號核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7.11	32	200,000 千股	2,000,000	149,029,875	1,490,299	現金增資 250,000,000 元	-	107.11.13 經授商字第 10701140040 號核准
108.3	員工認股權 15/20	200,000 千股	2,000,000	149,111,375	1,491,114	員工認股權 815,000 元	-	108.3.7 經授商字第 10801021840 號核准
108.8	現金增資 30.85	200,000 千股	2,000,000	169,120,375	1,691,204	現金增資 200,090,000 元	-	108.8.5 經授商字第 10801093250 號核准
108.9	員工認股權 15/20/34.5	200,000 千股	2,000,000	169,197,825	1,691,978	員工認股權 3,047,500 元 /註銷未符既得條件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2,273,000 元	-	108.9.24 經授商字第 10801128290 號核准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尚有現金增資 35,000,000 股、員工認股權憑證 131,250 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54,500 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0,000 股及註銷未符既得條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7,100 股在辦理變更登記中。

(二)股份種類

109 年 5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04,856,475	95,143,525	300,000,000	上櫃股票

(三)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9 年 5 月 1 日；單位：人；股；%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2	1	47	11,199	23	11,272
持有股數	13,288,609	1,130,000	69,934,533	77,106,225	7,869,708	169,329,075
持股比例	7.85	0.67	41.30	45.53	4.65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權分散情形

109 年 5 月 1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58	30,042	0.02
1,000 至 5,000	9,095	16,781,742	9.91
5,001 至 10,000	983	8,162,857	4.82
10,001 至 15,000	284	3,702,194	2.19
15,001 至 20,000	198	3,760,574	2.22
20,001 至 30,000	168	4,389,262	2.59
30,001 至 40,000	95	3,384,863	2.00
40,001 至 50,000	62	2,918,202	1.72
50,001 至 100,000	116	8,300,263	4.90
100,001 至 200,000	56	8,274,564	4.89
200,001 至 400,000	18	5,394,055	3.19
400,001 至 600,000	5	2,313,685	1.37
600,001 至 800,000	2	1,461,587	0.86
800,001 至 1,000,000	8	7,099,741	4.19
1,000,001 股以上	24	93,355,444	55.13
合計	11,272	169,329,075	100

(二)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本公司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9 年 5 月 1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5,411,311	9.1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1,637,609	6.88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9,954,804	5.88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7,812,000	4.62
潘文明		6,865,932	4.06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54,544	3.70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6,220,834	3.68
中國信託商銀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信託財產專戶		5,391,000	3.19
日商 DCI 合夥株式會社		3,500,000	2.07
大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0,946	1.1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36 (註 6)	61.40
	最低	未上市(櫃)	27.15 (註 6)	21.55
	平均	未上市(櫃)	30.09 (註 6)	40.5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註 1)	14.01	10.96	8.91
	分配後 (註 1)	14.01	10.96	8.9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註 1)	123,708	159,632	169,287
	每股盈餘 (註 1)	(2.97)	(5.39)	(2.0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 2)	-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 3)	(11.21)	(5.84)	(19.70)
	本利比 (註 4)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5)	-	-	-

註 1：係以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算之。

註 2：本公司 106 年~108 年度均為虧損，均未分配股利，亦不予計算。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為本公司上櫃掛牌 108 年 6 月 28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辦理，“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股東紅利之分派，除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決議外，不得低於本公司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研發計畫、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等，得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實際分派比率，仍依股東會決議之。”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仍處於虧損狀況，帳上保留盈餘為負值，故本年度不分配股利，業經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提請 109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承認。

(三)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上述「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之說明。

(二)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與實際若有差異時，其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期損益。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無，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等資訊。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8 年度為虧損，故不適用。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 108 年度為虧損，故不適用。

(四)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為虧損，故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9 年 5 月 29 日
面額	新臺幣 100,000 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發行價格	新臺幣 1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300,000,000 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3 年期，到期日：112 年 5 月 29 日
保證機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分行
受託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發行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到期日以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300,000,000 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 108 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 108 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 他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 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 股、海外存託憑證或 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轉換公司債尚無債權人行使轉換之情事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 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 108 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 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 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現有轉換價格計算剩餘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時，需再發行新股 5,253,940 股，股本膨脹率為 2.56%，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 度	109 年 5 月 29 日至 109 年 5 月 31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 高	110
	最 低	110
	平 均	110
轉 换 價 格		新臺幣 57.1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 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 109 年 5 月 29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57.1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 交換公司債：無。

(四)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無。

(五) 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9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3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03 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105 年 7 月 19 日 (同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發行日期	104 年 6 月 23 日	104 年 7 月 1 日	104 年 7 月 1 日	104 年 7 月 6 日	
存續期間	3 個月	10 年			
發行單位數	發行單位	2,000	1,270	130	80
	失效單位	30	224.5	32.5	-
	有效單位	1,970	1,045.5	97.5	80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6%	0.51%	0.05%	0.04%	
得認股期間	104 年 7 月 23 日 ~ 104 年 9 月 22 日	105 年 7 月 1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7 月 1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7 月 6 日~114 年 7 月 5 日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1 個月，既得 100 %	屆滿 1 年，認購 25%； 餘 75%於未來 3 年，每年既得 25%			
已執行取得股數	1,970,000 股	737,250 股	67,500 股	40,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20,094,000 元	11,058,750 元	1,350,000 元	800,0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	308,250 股	30,000 股	4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	15 元	20 元	2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15%	0.01%	0.02%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109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3 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5 年 7 月 19 日 (同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發行日期	104 年 7 月 15 日	104 年 7 月 19 日	104 年 7 月 26 日	104 年 8 月 17 日
存續期間	10 年			

發行單位數	發行單位	10	30	20	10
	失效單位	-	15	-	8.125
	有效單位	10	15	20	1.875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1%	0.01%	0.01%	0.001%	
得認股期間	105 年 7 月 15 日 ~114 年 7 月 14 日	105 年 7 月 19 日 ~114 年 7 月 18 日	105 年 7 月 26 日 ~114 年 7 月 25 日	105 年 8 月 17 日 ~114 年 8 月 16 日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1 年，認購 25%；餘 75%於未來 3 年，每年既得 25%				
已執行取得股數	10,000 股	15,000 股	5,000 股	1,875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200,000 元	300,000 元	100,000 元	37,5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	-	15,000 股	-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	-	20 元	-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0.01%	-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109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3 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5 年 7 月 19 日 (同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發行日期	104 年 8 月 20 日		104 年 8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29 日
存續期間	10 年				
發行單位數	發行單位	20	60	20	30
	失效單位	-	20	10	7.5
	有效單位	20	40	10	22.5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1%	0.02%	0.01 %	0.01%	
得認股期間	105 年 8 月 20 日 ~114 年 8 月 19 日	105 年 8 月 31 日 ~114 年 8 月 30 日	105 年 9 月 29 日 ~114 年 9 月 28 日	105 年 11 月 10 日 ~114 年 11 月 9 日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1 年，認購 25%；餘 75%於未來 3 年，每年既得 25%				

已執行 取得股數	15,000 股	5,000 股	10,000 股	22,500 股
已執行 認股金額	300,000 元	100,000 元	200,000 元	450,000 元
未執行 認股數量	5,000 股	35,000 股	-	-
未執行認股者其 每股認購價格	20 元		-	-
未執行認股數 量占已發行股 份總數比率	0.003%	0.02%	-	-
對股東 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109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 憑證種類				
103 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5 年 7 月 19 日 (同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發行日期	104 年 12 月 1 日	104 年 12 月 14 日	104 年 12 月 21 日	
存續期間	10 年			
發行 單位 數	發行單位	5	20	25
	失效單位	-	20	-
	有效單位	5	-	25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 數占已發行股 份總數比率	0.003%	-	0.01%	
得認股期間	105 年 12 月 1 日~ 114 年 11 月 30 日	-	105 年 12 月 21 日~ 114 年 12 月 20 日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 比率	屆滿 1 年，認購 25%；餘 75%於未來 3 年，每年既得 25%			
已執行 取得股數	5,000 股	-	18,000 股	
已執行 認股金額	100,000 元	-	360,000 元	
未執行 認股數量	-	-	7,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 每股認購價格	-	-	20 元	
未執行認股數 量占已發行股 份總數比率	-	-	0.003%	
對股東 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109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 憑證種類	103 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5 年 7 月 19 日 (同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發行日期	105 年 1 月 1 日	105 年 1 月 12 日	105 年 1 月 13 日	105 年 2 月 14 日
存續期間	10 年			
發行 單位 數	發行單位	30	10	15
	失效單位	26.25	5	-
	有效單位	3.75	5	15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發行得認購 股數占已發行股 份總數比率	0.002 %	0.002 %	0.01 %	0.01 %
得認股期間	106 年 1 月 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2 日 ~115 年 1 月 11 日	106 年 1 月 13 日 ~115 年 1 月 12 日	106 年 2 月 14 日 ~115 年 2 月 13 日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 比率	屆滿 1 年，認購 25%；餘 75%於未來 3 年，每年既得 25%			
已執行 取得股數	3,750 股	5,000 股	11,250 股	18,750 股
已執行 認股金額	75,000 元	100,000 元	225,000 元	375,000 元
未執行 認股數量	-	-	3,750 股	-
未執行認股者其 每股認購價格	-	-	20 元	-
未執行認股數 量占已發行股 份總數比率	-	-	0.002%	-
對股東 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共同 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109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 憑證種類	103 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5 年 7 月 19 日 (同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發行日期	105 年 3 月 1 日	105 年 3 月 9 日	105 年 3 月 14 日
存續期間	10 年		
發行 單位 數	發行單位	150	25
	失效單位	112.5	-
	有效單位	37.5	25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2%	0.01%	0.01 %
得認股期間	106 年 3 月 1 日~115 年 2 月 28 日	106 年 3 月 9 日~115 年 3 月 8 日	106 年 3 月 14 日~115 年 3 月 13 日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1 年，認購 25%；餘 75%於未來 3 年，每年既得 25%		
已執行取得股數	37,500 股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750,000 元	-	-
未執行認股數量	-	25,000 股	15,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	2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01%	0.01%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109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5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5 年 7 月 19 日 (同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發行日期	105 年 5 月 5 日		105 年 6 月 1 日
存續期間	10 年		
發行單位數	發行單位	45	55
	失效單位	-	15
	有效單位	45	40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2%		0.02%
得認股期間	107 年 5 月 5 日~115 年 5 月 4 日		107 年 6 月 1 日~115 年 5 月 31 日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認購 50%；餘 50%於未來 2 年，每年既得 25%		
已執行取得股數	10,000 股		-
已執行認股金額	345,000 元		-
未執行認股數量	35,000 股		4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33.6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2%	0.02%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109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5 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5 年 8 月 30 日	
發行日期	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年 12 月 29 日	
存續期間		10 年	
發行單位數	發行單位	515	85
	失效單位	117.5	30
	有效單位	397.5	55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9 %	0.03 %
得認股期間		107 年 10 月 12 日 ~ 115 年 10 月 11 日	107 年 12 月 29 日 ~ 115 年 12 月 28 日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認購 50%；餘 50% 於未來 2 年，每年既得 25%	
已執行取得股數	-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	-
未執行認股數量	397,500 股	55,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33.6 元	43.2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9 %	0.03 %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109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6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6 年 5 月 10 日		
發行日期	106 年 8 月 8 日	106 年 12 月 27 日	107 年 3 月 23 日	
存續期間		10 年		
發行	發行單位	395	570	175

單位 數	失效單位	147.5	167.5	65
	有效單位	247.5	402.5	110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 數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率	0.12 %	0.20 %	0.05 %	
得認股期間	108 年 8 月 8 日~ 116 年 8 月 7 日	108 年 12 月 27 日~ 116 年 12 月 26 日	109 年 3 月 23 日~ 117 年 3 月 22 日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 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認購 50%；餘 50%於未來 2 年，每年既得 25%			
已執行 取得股數	-	-	-	
已執行 認股金額	-	-	-	
未執行 認股數量	247,500 股	402,500 股	11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 每股認購價格	新臺幣 33.6 元	新臺幣 28.8 元	新臺幣 27 元	
未執行認股數 量占已發行股 份總數比率	0.12 %	0.20 %	0.05 %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共 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109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 憑證種類	107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7 年 8 月 9 日		
發行日期	108 年 1 月 25 日	108 年 5 月 13 日	
存續期間	10 年		
發行 單位 數	發行單位	520	285
	失效單位	90	45
	有效單位	430	240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發行得認購 股數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率	0.21 %		0.12 %
得認股期間	110 年 1 月 25 日~118 年 1 月 24 日	110 年 5 月 13 日~118 年 5 月 12 日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 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認購 50%；餘 50%於未來 2 年，每年既得 25%		
已執行取得股數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	

未執行認股數量	430,000 股	24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臺幣 33 元	新臺幣 39.4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1 %	0.12 %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109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8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8 年 10 月 29 日	
發行日期		108 年 11 月 12 日	109 年 4 月 15 日
存續期間		10 年	
發行單位數	發行單位	960	775
	失效單位	265	35
	有效單位	695	740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4 %	0.36 %
得認股期間		110 年 11 月 12 日~118 年 11 月 11 日	111 年 4 月 15 日~119 年 4 月 14 日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認購 50%；餘 50% 於未來 2 年，每年既得 25%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695,000 股	74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臺幣 29.05 元	新臺幣 33.1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4 %	0.36 %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9年5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經理人	總經理	劉理成	2,386 千股	1.16 %	1,646 千股	\$10.2 \$15	17,475 千元	0.80 %	740 千股	\$20 \$29.05 \$33.1 \$33.6 \$39.4
	副總經理	張志榮								
	副總經理	Thomas Schulze								
	副總經理	楊秀權								
	副總經理	葉秉陽								
	副總經理	鄧志敦								
	執行協理	林藹寧								
	執行協理	朱勝忠								
	協理	吳燦輝								
	協理	林仲桓								
	協理	劉聿紋								
	協理	陳箐璽								
員工	德國子 公司資 深協理	芭芭拉· 格羅曼- 伊泰	575 千股	0.28 %	250 千股	\$10.2 \$15	3,438 千元	0.12 %	325 千股	\$20 \$27 \$28.8 \$29.05 \$33.6
	副協理	雷博欽								
	副協理	羅麗華								
	資深 經理	黃政耀								
	資深 經理	楊晴惠								
	資深專 案經理	詹欣慈								
	資深專 案經理	羅起銘								
	經理	曾金發								
	主任工 程師	李一麟								
	副主任 研究員	林清楠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9 年 5 月 31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5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5 年 10 月 5 日	
發行日期	105 年 11 月 18 日	106 年 8 月 8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659,500 股	257,500 股
發行價格	新臺幣 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1 %	0.13 %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指標 A：公司整體營運績效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p> <p>(1)既得時點：本公司連續三季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稅前純益為正數時，且上述連續三季之第三季所在年度經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年度財務報表稅前純益亦需為正數時，及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p> <p>(2)既得比例：完成上述指標時點時，獲配員工可既得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授予股數 30%。</p> <p>指標 B：員工服務年資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p> <p>(1)既得時點：於公司服務年資達 10 年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p> <p>(2)既得比例：完成上述指標時點時，獲配員工可既得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授予股數 15%。</p> <p>指標 C：本公司生物相似藥品 EG12014 研發進度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p> <p>(1)既得時點：</p> <p>時點 I：EG12014 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p> <p>時點 II：EG12014 產品上市銷售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p> <p>(2)既得比例：完成上述指標時點 I 或時點 II 時，獲配員工可分別既得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授予股數 10%。</p> <p>指標 D：本公司生物相似藥品 EG1206A 研發進度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p> <p>(1)既得時點：</p> <p>時點 I：EG1206A 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p> <p>時點 II：EG1206A 完成對外授權或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p> <p>(2)既得比例：當完成指標時點 I 時，獲配員工可既得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授予股數 5%；當完成指標時點 II 時，獲配員工可既得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授予股數 10%。</p> <p>指標 E：公司竹北生醫園區一期建廠完成並進行生產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p> <p>(1)既得時點：公司於竹北生醫園區一期建廠完成及開始生產並完成 1,000 升或 2*2,000 升生產確效，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p> <p>(2)既得比例：完成上述指標時點時，獲配員工可既得本次限制員工權</p>	

	<p>利新股總授予股數 10%。</p> <p>指標 F：完成本公司有價證券上櫃買賣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p> <p>(1)既得時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p> <p>(2)既得比例：完成上述指標時點時，獲配員工可既得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授予股數 10%。</p>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其他方式之處分。 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p>於既得條件達成前，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於獲配新股時，視為已授權本公司代理獲配員工代為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合約。</p>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願離職：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其他終止僱傭關係(含無須預告的終止勞動契約、停職、免職及資遣)：除上述原因外，因其他原因致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者，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退休：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一般死亡：除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五條第(四)項第 5 款所述之職業災害死亡外之其他死亡均視為一般死亡。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調職：如員工請調轉任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人員方式處理。 就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因前開各項所列事由所致之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按原始發行價格收回並予以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向員工按原始發行價格收回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61,900 股	110,5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124,450 股	12,7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1,073,150 股	134,3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2 %	0.07 %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 0.59%，對股權稀釋程度並無重大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8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8 年 12 月 30 日
發行日期	109 年 5 月 13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54,500 股
發行價格	新臺幣 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2 %
員工限制權 利新股之既 得條件	指標 A：調派至竹北分公司工作日起算，任職滿 0.25 年、0.5 年、0.75 年及 1 年時，可分別各既得 750 股； 指標 B：調派至竹北分公司工作日起算，任職滿 1.5 年及 2 年時，可分別各既得 2,000 股； 指標 C：調派至竹北分公司工作日起算，任職滿 3 年時可既得 5,000 股。
員工限制權 利新股之受 限制權利	1.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3. 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之保 管情形	於既得條件達成前，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於獲配新股時，視為已授權本公司代理獲配員工代為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合約。
員工獲配或 認購新股後 未達既得條 件之處理方 式	1. 自願離職：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其他終止僱傭關係(含無須預告的終止勞動契約、停職、免職及資遣)：除上述原因外，因其他原因致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者，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退休：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一般死亡：除發行五條第(四)項第 5 款所述之職業災害死亡外之其他死亡均視為一般死亡。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6. 調職：如員工請調轉任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人員方式處理。 7. 就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因前開各項所列事由所致之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按原始發行價格收回並予以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

	8.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向員工按原始發行價格收回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454,5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2 %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 0.22%，對股權稀釋程度並無重大影響。

109 年 5 月 31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8 年第三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8 年 12 月 30 日
發行日期	109 年 5 月 13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40,000 股
發行價格	新臺幣 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2 %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成功達成 EG12014 Phase I 並與 US 或 EU 或日本簽約授權。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 限制權利	1.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 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3. 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 管情形	於既得條件達成前，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於獲配新股時，視為已 授權本公司代理獲配員工代為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合約。
員工獲配或 認購新股後 未達既得條 件之處理方 式	1. 自願離職：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符既 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其他終止僱傭關係(含無須預告的終止勞動契約、停職、免職及資遣)： 除上述原因外，因其他原因致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者，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 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退休：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即視為未符 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一般死亡：除發行五條第(四)項第 5 款所述之職業災害死亡外之其他 死亡均視為一般死亡。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 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 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受 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 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

	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6. 調職：如員工請調轉任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人員方式處理。	
7. 就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因前開各項所列事由所致之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按原始發行價格收回並予以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	
8.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向員工按原始發行價格收回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24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2 %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 0.12%，對股權稀釋程度並無重大影響。

(二)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09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劉理成	861 千股	0.42 %	56 千股	-	-	0.03 %	805 千股	-	-	0.39 %
	副總經理	張志榮										
	副總經理	Thomas Schulze										
	副總經理	楊秀權										
	執行協理	林藹寧										
	執行協理	朱勝忠										
	協理	吳燦輝										
員工	副協理	雷博欽	189 千股	0.09 %	15 千股	-	-	0.01 %	174 千股	-	-	0.08 %
	副協理	羅麗華										
	資深經理	李瑞吉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新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解除限制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發行股份總數	
資深經理	黃政耀											
資深經理	盧勁汎											
資深專案經理	羅起銘											
資深經理	陳盈君											
資深經理	潘奕璿											
經理	丁文元											
經理	吳欣潔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另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尚未完成之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前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尚未完成如下方說明。

(二)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前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尚未完成如下方說明。

(三)108 年度上櫃前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及文號：櫃檯買賣中心 108 年 5 月 21 日證櫃審字

第 1080004184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617,220 千元。
- (3) 資金來源：辦理發行上櫃前公開承銷暨初次上櫃用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20,009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其中 13,607 千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6.96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得標總金額為 419,718 千元；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每股新台幣 23.40 元為之，惟均價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5 倍，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30.85 元溢價發行，故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為 197,502 千元，募集總金額為 617,220 千元。
- (4)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總計所需資金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臨床試驗及委託研究費	500,369	340,148	160,221
	薪資費用	116,851	50,129	66,722
	合計	617,220	390,277	226,943

- (5) 計劃效益：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 617,220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支應藥品研發費用(臨床試驗及委託研發費)，挹注自有產品研發費用，完成產品各階段研發時程，且考量其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為適時健全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及挹注並維持公司運作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提升公司競爭力。

(6) 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日期：108 年 5 月 21 日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109 年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臨床試驗及委託研究費	支用金額	預定	617,220
		實際		617,220
	薪資費用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
		實際		100 %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617,220
		實際		617,22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
		實際		100 %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完成資金募集共計 617,220 千元後，截至 109 年第一季底止，已確實依計畫及實際付款時程支應完畢。

3.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募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支應藥品研發費用(臨床試驗及委託研發費)及薪資費用，挹注自有產品研發費用，完成產品各階段研發時程，以達成健全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及維持公司運作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力，就長期而言，其對股東權益應具正面影響。

4. 執行效益分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說明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物藥品研究及委託開發服務，由於全球生技市場在各國積極推動醫療改革政策下，市場規模將穩定成長，本公司積極拓展營運規模，不僅可生產自行開發藥品之試驗用藥與商業化產品之生產需求，並能提供生技/製藥公司委託開發生產之服務。

本公司汐止廠因空間受限無法擴建成為藥品上市生產廠，故為公司長期發展考量，105 年底於竹北生醫園區建構符合國際上市規範之生產工廠，並於 108 年開始運行，目前規劃 108 年至 110 年間會以自有產品執行製程確效及臨床三期試驗用藥為優先考量，其餘產能再依 CDMO 業務接單情況進行安排。待竹北新廠逐步建構完成後，產能設備最大規模將可達 24,000L(兩條 3 組 2x2000L SUB 系統生產線)，將為國內最大蛋白質生產廠，可提供本公司自有產品生物相似藥 EG12014 上市後產品商業化生產並提供客戶晚期開發階段或是客戶即將上市產品之 CDMO 生產業務。

竹北新廠建置完成可提供多項哺乳類細胞生物藥品產程開發之需求，不僅可供自行開發藥品生產需求，亦有利於未來承接國際及國內客戶未來大規模生產及產品上市委託生產需求，藉由提高生物藥品委託開發之技術服務收入及營業成本管控，預計將可提高營業利益。

5. 截至 109 年第一季止之效益達成情形

(1) 研發之效益

本公司該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 617,220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支應各項藥品之臨床試驗及委託研究費以及其他日常營運支出之需要。目前本公司研發中主要藥品為 EG12014、EG1206A 及 EG13074，其中 EG12014 已進入臨床三期，並於 107 年 10 月底首試者收案，已依原進度 109 年第一季完成 807 位病患收案，預計於 110 年第一季向 FDA 遞件申請藥品上市查驗登記審查，於 111 年第三季產品上市銷售。

在 EG1206A 及 EG13074 部分，目前皆在臨床前試驗階段，本公司持續優化產品製程以期提高將來收益，並考量公司資源有限，目前將資源主要投入時程較快之 EG12014，因此 EG1206A 及 EG13074 之預計研發進度略分別延後於

109 年第四季及 110 年第一季完成 IND 核准，並預計分別於 110 年第一季及 110 年第二季方才啟動臨床試驗第一期。

本公司考量生物相似藥之研發皆需要後續大筆之研發經費，為配合產品開發進度，資金需求大幅增加，雖本公司仍有 CDMO 業務挹注資金，但尚屬有限。在管理費用方面考量營運規模擴大、竹北廠興建完成及未來員工人數增加等因素，預期薪資福利費用、差旅費用及行政管理費用等將逐年增加等因素後，辦理該次募資計畫，並將所募資金依計畫投入各專案之研發計畫。爾後，雖因考量研發進度及資源配置，而有所調整資金配置，致使 EG1206A 及 EG13074 開發進度略有延後外，EG12014 痘患收案進度合乎預期，於 109 年第一季完成 807 位病患收案，應可依原計畫向 FDA 遞件申請藥品上市查驗登記審查及申請藥品上市，且本次所募資金確實適時紓解公司資金需求，故就長期而言應可達成原預期效益。

(2) 改善財務結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務結構		年度	108 年 3 月 (增資前)	108 年 6 月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100,938	1,668,678	
	資產總額	3,270,723	3,973,365	
	流動負債	351,012	526,203	
	負債總額	1,325,104	1,538,591	
	股東權益	1,945,619	2,434,774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40.51	38.7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1.71	191.0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3.65	317.12	
	速動比率	194.47	219.12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係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金額 617,220 千元，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公司自有資本率，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增強市場競爭力。而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募集完成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增資前之 313.65% 及 194.47% 增加為 317.12% 及 219.1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亦由增資前之 171.71% 增加為增資後之 191.08%，其財務結構已較增資前改善，並維持未來資金調度之空間，且本公司如果本次未辦理現金增資，將會增加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故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財務結構改善已有一定之幫助，其效益尚屬顯現。

項目/年度	108 年 3 月(增資前)	108 年 6 月(增資後)
利息費用	2,126	4,331
營業收入	81,235	230,739

每股盈餘	(\$0.98)	(\$1.85)
------	----------	----------

本公司營業收入因 CDMO 業務持續成長及隨著自行研發產品 EG12014 研發時程推進，本公司陸續收取簽約金及各階段里程碑金，且待產品上市後可依授權市場之產品銷售額按合約所訂比例分潤權利金收入。近年來 CDMO 業務已較初期營收大幅成長，且 CDMO 業務毛利已可支應公司銷售及管理費用，雖然自行研發產品 EG12014 已與 Sandoz 授權簽約金及部分階段里程碑金挹注收入，但因此收入需依會計原則逐步認列營收，及持續投入開發生物相似藥龐大研發費用，以致公司目前仍為虧損。

(四)108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及文號：109 年 1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480 號及第 10803414801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315,000 千元。
- (3) 資金來源：
 - A.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29.0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015,000 千元。
 - B.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千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300,000 千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發行。

(4)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總計所需 資金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				110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EG12014 研究費用	1,039,000	61,038	269,379	209,076	207,940	176,567
	薪資費用	276,000	17,297	55,364	58,205	58,553	86,581
	合計	1,315,000	78,335	324,743	267,281	266,493	263,148
							115,000

- (5) 計劃效益：本公司本次計畫募資總額為 1,315,000 千元，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目前本公司銀行借款利率 2.4313% 計算，預計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31,972 仟元。所募集資金共計 1,315,000 千元將全數以支應 EG12014 藥品研發費用(臨床試驗及委託研發費等相關費用)及薪資費用，研發計畫內容係包含 EG12014 第三期臨床試驗費用及採購研究試驗用藥所需藥品費等研發支出，挹注自有產品研發費用，完成產品各階段研發時程，且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為適時健全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及挹注本公司日常營運之所需資金，亦可減少因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進而

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6) 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日期：109 年 1 月 17 日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109 年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78,335	已依計畫自 109 年第一季起陸續支用。
		實際 189,093	
	執行進度	預定 6.52 %	
		實際 15.75 %	

3.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募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支應藥品研發費用(臨床試驗及委託研發費)及薪資費用，挹注自有產品研發費用，完成產品各階段研發時程，以達成健全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及維持公司運作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力，就長期而言，其對股東權益應具正面影響。

4. 執行效益分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說明

本次募資 1,315,000 千元，主要目的係用以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透過長期穩定資金之挹注，以確保順利執行藥物研發進度，並提升營運規模及公司價值，同時改善財務結構及避免增加融資成本、提高資金靈活調度，以確保公司正常運作，降低營運風險，茲就未來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如下：

A. 研發進度

EG12014 預計 110 年第一季向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及歐盟醫藥品管理局(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 EMA)申請藥證。就目前進度觀之，EG12014 已於 107 年度啟動臨床試驗第三期，並於 107 年 10 月首試者收案，於 109 年第一季完成 807 位病患收案，本公司持續投入該案所需之研究及開發經費，已晉升為國際之生物相似藥及新藥研發藥廠，惟生物藥品之開發要有較長時間之投入及所需研發費用十分龐大，是以本公司本次籌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避免發生營運資金不足，將有無法完成產品研發計畫之風險，並可提升長期資金穩定度及預留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且 EG12014 三期臨床設計與 Amgen 及 Samsung 的 trastuzumab(原廠藥：Herceptin) biosimilar 三期臨床在適應症、病人入組的標準、治療的方案及統計上達到有意義的病人入組數都非常的相似，以這兩家公司在去年及今年所公布臨床試驗成功的結果，對本公司的臨床試驗第三期應有正面意義，加上本公司具備完整新藥研發經驗之研發團隊，而該研發團隊亦擁有生物相似藥研發及 CDMO 業務生產經驗，相輔相成之下，且資深研發主管都擁有多年領導或參與生物相似藥及新藥開發的經驗，故本公司所規畫之各項產品

之研發規畫進度應屬合理。

B.研發效益

本公司本次籌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主要來自產品研發成功取得藥證、順利生產及上市銷售後所產生之營收及獲利，本公司研發之 EG12014 生物相似藥產品，業於 108 年 4 月與學名藥及生物相似藥製藥公司 Sandoz AG 簽約，授權生物相似藥 EG12014 除台灣及中國大陸以外區域之產品銷售權，依據合約 6 月起依會計原則逐步認列簽約金收入，未來預期將視授權里程碑條件進度認列其里程碑收入，並預計於 111 年陸續上市銷售，其合理性及基礎假設說明如下：

a.營業收入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增募集資金充實營運資金主係用以支應 EG12014(適應症：早期乳癌、移轉性乳癌、胃癌)之生物相似藥品開發。考量 EG12014 已於 107 年度啟動臨床試驗第三期，並於 107 年 10 月首試者收案，於 109 年第一季完成 807 位病患收案，因此除依據合約自 108 年 6 月起依會計原則逐步認列簽約金收入外，未來將依各階段里程碑金及授權市場之產品銷售額按合約所訂比例分潤權利金收入。

整體而言，生物藥製程複雜、技術門檻高且投入資本大，因此不若小分子學名藥因競爭者眾多而面臨殺價競爭之虞；依據 IMS 及 JP Morgan 資料顯示，生物相似藥價格一般多為原廠藥物價格之 60%~80%，本公司已於 108 年 4 月 29 日於與國際知名藥廠 Sandoz AG 簽署 EG12014 之全球授權銷售合約，Sandoz AG 是 Novartis 集團旗下專攻學名藥的事業單位，是歐洲第一大、全球第二大的學名藥廠。本公司 EG12014 產品未來將透過 Sandoz AG 進行銷售，預計於 111 年上市後，可藉由其強大的銷售通路獲得較高之市場占有率，進而為公司貢獻營收及獲利。

b.營業毛利

本公司產品皆由內部自行開發生產，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係考量製造過程需投入之各項材料成本、製造費用等項目以為試算，並配合生物相似藥及 CDMO 生產經驗及原廠藥品售價折價成數，估算開發完成產品之營業毛利。

c.營業費用/營業利益

本公司營業費用估計主要包含研發費用、管理費用及行銷費用，研發費用主係生產試驗用藥、CRO 公司執行臨床試驗及採購試驗用藥、研發人員薪資等相關費用；管理費用主係薪資費用、支付美國 FDA 年費、差旅費用及行政管理費用等。整體而言，本公司係參酌藥品開發情形及營運規模估列相關營業費用，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營業損益預估係依照本公司產品之開發情形估列營業收入及營業費用，預計透過授權對象於全球進行銷售，經參酌已簽署之授權合約、個案比較及生物相似藥市場趨勢予以估計，營業利益將可開始逐年成長，營業費用方面則依產品臨床進度及開發進度估列，其估列情形尚有其依據，應屬合理。

5. 截至 109 年第一季止之效益達成情形

(1) 研發之效益

本次募資 1,315,000 千元係於 109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係用以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透過長期穩定資金之挹注，確保順利執行藥物研發進度，並提升營運規模及公司價值，同時改善財務結構及避免增加融資成本、提高資金靈活調度，以確保公司正常運作，降低營運風險，資金運用及研發效益將陸續顯現。

(2) 改善財務結構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係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金額 1,315,000 千元，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公司自有資本率，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增強市場競爭力，並維持未來資金調度之空間，且本公司如果本次未辦理現金增資，將會增加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故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財務結構改善已有一定之幫助，其效益陸續顯現。

本公司營業收入因 CDMO 業務持續成長及隨著自行研發產品 EG12014 研發時程推進，本公司陸續收取簽約金及各階段里程碑金，且待產品上市後可依授權市場之產品銷售額按合約所訂比例分潤權利金收入。近年來 CDMO 業務已較初期營收大幅成長，且 CDMO 業務毛利已可支應公司銷售及管理費用，雖然自行研發產品 EG12014 已與 Sandoz 授權簽約金及部分階段里程碑金挹注收入，但因此收入需依會計原則逐步認列營收，及持續投入開發生物相似藥龐大研發費用，以致公司目前仍為虧損。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②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③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④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⑤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⑥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⑦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⑧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⑨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⑩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⑪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⑫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⑬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⑭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⑮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台康生技為生物相似藥及新藥研發公司，並提供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 CDMO (Contract Development &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細胞株建置平台、製程開發平台、分析科學與蛋白質鑑定及 PIC/S 製造廠房提供臨床試驗用藥生產等。

台康生技營運採生技藥品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CDMO)與產品合作開發(Product Development)雙軌並進的模式，以善用公司所擁有的 cGMP 生產設備與高階技術人力。台康生技的核心競爭力主係同時擁有二種表達系統 Mammalian cell development (哺乳類動物細胞開發)和 Microbial strain fermentation development (微生物細胞發酵開發)兩大技術，並且擁有研發、製造與分析的專業能量，透過垂直整合的營運模式，掌握品質及控制成本；鑑於生物藥價格昂貴，許多病患經濟上無法負荷且各國政府醫療成本負擔日益增高，因此公司成立之宗旨，初期目標為提供客戶高品質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服務並開發具商業化之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中長期目標則放眼於開發生物利基藥(Niche biologics)，以增進人類及社會福祉並提高生活品質。公司之目標乃希望成為「生根台灣，放眼全球市場」之國際級生技醫藥公司。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勞務收入	297,866	100%	273,521	96.92%	297,577	62.51%
銷貨收入	-	-	8,688	3.08%	107,282	22.53%
授權合作開發 收入	-	-	-	-	71,226	14.96%
合計	297,866	100.00%	282,209	100.00%	476,085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自行開發以下 CDMO 相關核心技術與平台：(a)細胞株開發；(b)製程開發及製程放大；(c)分析方法開發及確效；(d)產品鑑定；(e)供臨床試驗用的 GMP 生產及安定性試驗；(f)CMC (chemical,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化學製造管制，以下簡稱 CMC)文件。將其分述如下：

A. 細胞株開發平台

為了加速新生技藥品產品的研發/臨床/上市速度，本公司特別專注於生技藥品開發階段第一個重要關鍵技術-細胞株/菌株的開發。細胞株/菌株的開發包括：高產量的細胞株/菌株開發、最適化、培養基及培養方式最佳化以及 MCB(master cell bank /種細胞庫)/WCB (working cell bank/生產細胞庫)的建立。

此階段的工作重點在於如何使用最佳的宿主細胞(動物細胞方面如 CHO、Sp2/0, NS0、Hybridoma、HEK 293、PER.C6 細胞等；微生物方面如 E. coli., S. cerevisiae, Pichia 等)搭配培養基及製程開發讓細胞株/菌株的生產(重組蛋白藥物或單株抗體藥物等)及品質達到最高。其實施方式是把表達蛋白質的基因置入載體，構築好表現系統然後轉染(transfection)到宿主細胞(已經適應到無血清及懸浮培養)，然後再挑選穩定且高產量的細胞株，此較產量及質量的穩定性，建立種細胞庫(master cell bank)及生產細胞庫(working cell bank)，同時選擇或開發生產用的細胞培養基。

B. 製程開發及製程放大平台

上游製程開發及製程放大部分主要是針對生產用細胞株/菌株的高細胞密度餽料

批次培養 (Fed-batch)的製程開發，最適化以及產程的可放大性(scalability) 和生產適用性(manufacturing friendly)。

下游製程開發及製程放大部分著重於回收及純化製程開發，病毒清除試驗研究，製程放大(目前以 50 公升為主)，劑型開發，以及提供產品/材料支持動物試驗性研究、參考標準品及品管(QC)的需求。

C. 分析方法開發及確效平台

分析方法開發及確效攸關於產品的品質確認，其中包含：

- (A)鑑別：SDS-PAGE、Western blot、IEF、peptide mapping、IEC-HPLC
- (B)定量：BCA/Bradford、A280
- (C)純度：SEC-HPLC、RP-HPLC、SDS-PAGE
- (D)活性：ELISA、cell base assay
- (E)不純物：host cell DNA、host cell protein、ProA residue、endotoxin、bioburden

這些分析方法些會經過 linearity & range、accuracy and precision 等驗證。

D. 產品鑑定平台

蛋白質鑑定逐年受法規單位的重視，本公司建置一套 HPLC and LC/MS/MS 系統將可進行 Peptide mapping、complete sequence、N-/O-linked carbohydrates、Disulfide linkages、Oxidation、deamidation，及其他後修飾(post-modifications)、N-/C-terminal variants、Secondary and higher order structures 等分析工作。

E. 供臨床試驗用的 GMP 生產及安定性試驗平台

試量產部分將可以提供動物毒理試驗所需的藥品、先期之安定性試驗數據、及參考用標準品，並提供足夠的操作參數作為 GMP 生產準備之依據。

GMP 生產部份包括 GMP 試生產(Engineering Run)、GMP 生產、End of production cell banking and testing、病毒清除試驗研究(僅限哺乳細胞培養)、安定性試驗、clean validation 等工作。

F. CMC 文件

本公司為客戶提供完整的 CMC 文件服務，以供客戶後續產品申請臨床測試之用；新藥研究的每一個階段，均應提交足夠的的 CMC 資料，使新藥之鑑別、品質、純度、效價和安定性有適切之保證，所需 CMC 資料隨著不同的研究階段、擬定的試驗期間、劑型及其他可用資料之數量而有所不同，例如安定性資料在試驗中新藥之所有試驗階段都是必需的，以證明在預定的研究期間內，該原料藥與藥品的物理及化學是在可接受的限度內。CMC 文件可比擬為製造過程的履歷資料，可作為法規單位安全性評估之重要依據之一。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 EG12014

EG12014 為台康生技第一個開發之 Trastuzumab 生物相性藥品，Trastuzumab 是由 Genentech 公司於 1998 年九月取得美國 FDA 核可上市，主要用於治療致癌基因(HER-2/neu oncogene)高表現型，且經一種(或以上)之化學療法治療失敗之轉移性乳癌患者。Trastuzumab 為基因重組之單株抗體，是唯一可以對抗致癌基因(HER-2/neu)高表現型乳癌之藥品。目前美國 FDA 所核准 Trastuzumab 的適應症有三：(1)輔助治療性乳癌-增對 HER2 過度表現，包含 ER/PR 陰性患者，合併使用 doxorubicin, cyclophosphamide 以及 paclitaxel 或 docetaxel 之化療藥物；或與 docetaxel 與 carboplatin 一起使用；或於 multi-modality anthracycline 療法後使用。(2)移轉性乳癌(HER2 過度表現)-單獨治療已經過一種(或以上)之化學療法治療的病患。(3)移轉性胃癌-與 cisplatin 以及 capecitabine 或 5-fluorouracil，治療 HER2 過度表現並患有移轉性胃癌。

EG12014 (為全球前十大暢銷藥品 Herceptin 生物相似藥)已經完成在歐洲進行的臨床一期人體試驗，EG12014 與原廠美國及歐洲生產的對照藥相比，都達到生體相等性 (bioequivalency)；並於 107 年下旬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已獲美國、台灣、喬治亞、俄羅斯、白俄羅斯、南韓、印度、烏克蘭、智利、南非及哥倫比亞共 11 個國家食品藥物管理局同意可進行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109 年 3 月受試者 807 人收案完成。108 年 4 月與全球學名藥及生物相似藥大廠 Sandoz 簽訂自行開發乳癌生物相似藥 EG12014 除台灣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全球專屬授權銷售合約。本公司獲得簽約金美金 500 萬元、各階段研發里程碑金合計美金 6,500 萬元及授權市場之產品銷售額按合約所訂比例分潤權利金收入。Sandoz 為瑞士上市公司 Novartis 之事業群，在學名藥及生物相似藥領域中居領導者，也是在新興數位處方療法的先驅者，具有悠久歷史且對於生物相似藥、癌症用藥擁有豐富之藥品開發與銷售經驗。此策略結盟下可望提高台康產品之全球競爭力，進而擴大公司整體營運規模及增加獲利，對財務及業務發展具有極為正面之助益。一旦產品上市更可提供 HER2 表現之乳癌病患獲得更多治療機會。

B. EG12021

為抑制腫瘤血管新生之單株抗體藥物，主要作用為抑制腫瘤血管新生，使癌細胞無法生長，並減少轉移。EG12021 目前已核准於轉移性大腸直腸癌、非小細胞肺癌等的第一線治療用藥。

本公司目前已完成 EG12021 細胞株開發及 2 升規模之小量生產。在完成上下游製程開發後將連續執行數個 50 升規模之生產，並對該產品進行完整的生物相似性比對，確認 EG12021 與原廠藥的物理化學性質及生物活性皆為相似。未來預計將此產品的細胞株及製程對外授權，對象以新興國家(emerging countries)為對象。

C. TSY0110 (EG12043)

係一抗體藥物複合體 (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DC)，具有將高度細胞毒性藥物，瞄準於惡性腫瘤且較不影響其他正常組織的新型態藥物，本公司所研發之 ADC 不僅保有 Trastuzumab 本身的抗癌效力，並能使附加其上的強力細胞毒性藥物得以發揮更強的效力，主要為治療乳癌疾病的生物製劑類領導產品。

為了因應抗體藥物複合體和高毒性/效能物質日漸增加的研究生產所需，國外許多

委託開發與製造服務(CDMOs)和委託製造服務公司(CMOs)開始擴展他們的服務能量，特別是針對高毒性/效能物質的活性藥物成分(API)和最終產品的部分。例如，CordenParma 公司在 Plankstadt(德國)、Latina(義大利)、Boulder(科羅拉多)的廠房可提供製造高毒性/效能活性藥物成分(API)及藥物的生產。位在英國的 Aesica 公司在 100 年末開始啟用他們位在 Queenborough 的高毒性/效能物質廠房以提供最終產品製劑。此公司後來升級他們在 Cramlington 和 Queenborough 的活性藥物成分(API)生產廠房以製造高毒性/效能產品的活性藥物成分(API)。

台康生技擁有 cGMP 廠設，具有單株抗體藥物製程開發與製造能力，並與台耀化學高致敏化藥廠技術與設備策略聯盟，擁有經驗豐富之抗體藥物開發與 cGMP 生產人才及國際合作網絡，利於抗體藥物複合體(ADC)平台技術開發。本公司目前已篩選出 Anti HER2+/neu ADC 具療效之領導分子，將逐步完成臨床前試驗及推展至臨床試驗階段。

D. EG74032

以白喉毒素(diphtheria toxin)進行改良而成，經過胺基酸之修飾改良後不具毒性，因而可作為載體應用於製作混合疫苗(conjugate vaccine)，以促進免疫性效用。CRM197 是一項已沒有專利保護的輔助疫苗免疫性的載體蛋白，台康生技使用特有的微生物表現系統及製程可產出高純度之 EG74032，相對於目前市場其他產品將具有競爭優勢，本公司策略是一方面提供小量試劑產品(5mg, 10mg)給試劑供應商提供予研究單位做研發使用，另一方面提供公克級以上 GMP 規格的產品給研發廠商做藥品開發。由於目前已上市疫苗專利即將過期，EG74032 不但可以提供開發疫苗 biosimilars 廠商，也可以提供其他正在開發的新疫苗產品的廠商。本公司目前已完成製程開發及試量產，將進行國際銷售。

E. EG62054

EG62054 是 EG12021 具相對應延伸之生物相似藥。EG62054 是一種抑制血管增生之重組蛋白藥物，可治療老年化黃斑部病變及濕性老年化黃斑部病變與非息肉變脈絡膜血管病變，同時也可治療惡性轉移性大腸直腸癌患者。目前本計畫處於臨床前開發階段。

F. EG1206A

EG1206A 是 EG12014 具相對應延伸之生物相似藥。EG1206A 可併用 Herceptin 治療 HER2+轉移性乳癌的新標靶抗體藥。EG1206A 是針對 HER2 受體有不同的結合機制，可產生雙重封鎖(dual blockade)的效果。EG1206A 是與胞外功能區結合讓 HER 受體無法產生二聚化。目前 EG1206A 的適應症為轉移性(metastatic) 乳癌與 trastuzumab 一起用於手術前的化學治療(neoadjuvant)。原廠也有計畫將適應症擴充至早期乳腺癌與胃癌等疾病。目前本計畫處於臨床前開發階段。

G. EG13074

EG13074 是 EG12014 的皮下注射新劑型。EG13074 的設定適應症為轉移性

(metastatic)與早期乳癌。本公司發展策略將不採取 Roche 使用酵素 Hyaluronidase 來打開皮下的組織，而是以高濃度製劑的配製及創新皮下注射的注射器的設計開發來解決此一大容積皮下注射的問題。目前本計畫為劑型開發階段。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生技醫藥產業可先簡單地將藥物依照分子大小區分為大分子(Large molecule)藥物與小分子(Small molecule)藥物兩個種類。小分子藥物已經發展多年，大部份是以化學合成方式製造，常見的抗生素、止痛劑、安眠藥...等皆為小分子藥物；大分子藥物又名生技藥品(biologics)，其分子量遠大於小分子藥，主要以微生物、植物或動物細胞經過基因改造後，用於生產治療用生物藥品，常見如胰島素、抗癌的標靶藥物等，而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s)亦屬於大分子藥物，當原廠藥物專利過期後，由其他公司發展出相似於原廠藥物的生物藥品，對於相同適應症(indication)與具安全性及治療效果，經過衛生機關查驗核可上市後，統稱為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s)。生技藥品有別於傳統小分子藥物具有穩定的化學結構，其分子量相對較大且結構較為複雜。生技藥品於核准上市後，因對於疾病治療具專一性，安全性高且療效顯著，雖然平均單價較高但平均銷售期則快於小分子新藥，很快就成為暢銷(blockbuster)藥物。隨著化學藥物引起的安全性、耐藥性問題日益嚴重，以及生技藥品能彌補化學藥物在治療領域中之不足，生技藥品成長率仍將持續高於整體醫藥市場的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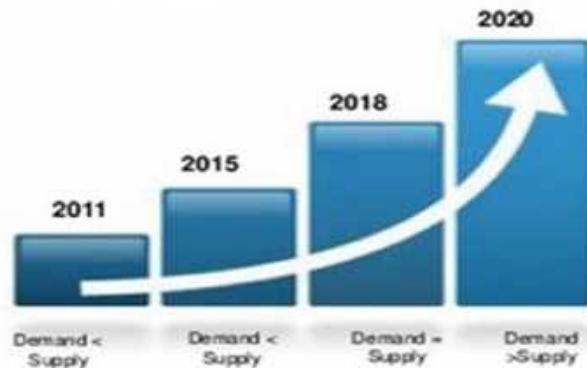
本公司以從事生物藥之研發製造及委託生產服務 CDMO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為主，接受生技/製藥公司之委託，提供生技產品開發及製造相關服務，例如：產品評估與設計、總體開發上市進程、CMC (Chemical,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開發到生產時所需之細胞株/菌株、製程、培養基、臨床試驗用藥、原料藥生產與製程放大等服務。相較於小分子藥物，生技藥品開發及生產製造進入門檻相對較高，除需巨額基礎建設投資外，其生產程序亦較為複雜，且在規模製程放大時更具高困難度。中小型生技藥品委託製造公司的產能利用率則較大型生技藥品委託製造公司高，主因於中小型生技藥品代工公司在生產產能的調整具有較高的彈性，可提供委託者不同產能及產品的生產需求。

研究顯示生物藥品委外市場將從 2017 年 97 億以兩位數的百分比持續成長到 2025 年的每年約 300 億美元。供需市場評估顯示預計於 2020 年此需求市場預估將大過於供給市場。目前台康生技已進行擴廠，並為未來 5 到 10 年市場需求預做準備，除自製產品需求外，預計將可搭上生物藥品製造大幅成長與需求的列車，其中生物相似藥將是生技藥品中成長最為快速的產品。

圖：生物藥品委外製造市場預測



Biopharmaceutical Contract Manufacturing Market Capacity Supply-Demand Gap Analysis (Glob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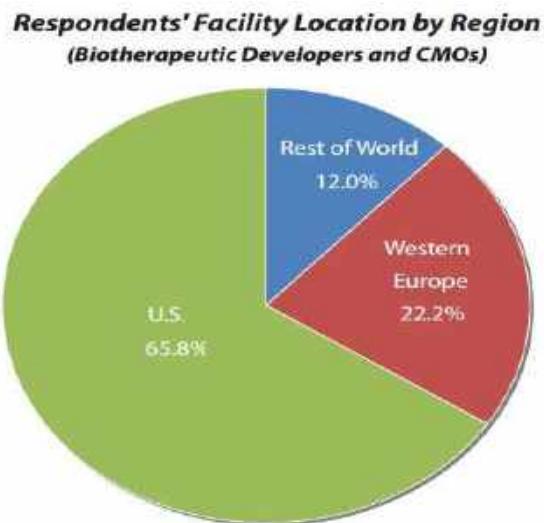


調查受訪單位 2007 年至 2014 年生物藥品製造使用之細胞顯示，微生物細胞發酵製造有稍微減少的趨勢，而哺乳動物細胞使用則有成長趨勢，因哺乳動物細胞所生產的生技產品如單株抗體等，治療劑量相對於微生物細胞所生產的蛋白藥品高出許多，生產需求量較高。目前台康生技開發的生物相似藥是以單株抗體為主，因此台康生技會先擴充建置哺乳動物細胞廠房，保留微生物細胞生產廠的空間，並持續觀察市場變化與趨勢，再行評估微生物細胞發酵廠的建廠時機。由最近一次(2016 年)的全球的調查，2016 年 Biopharmaceutical CDMO 的全球營業額約 30 億美元，哺乳動物細胞系統的全球產能將提早至 2017 年達到需求大於目前的產能，但是大部分的 CDMO 仍非常小心保守，擴增的產能都以 multiple-2,000 升的 SUB 為主，這是一個 scale-out 的設計觀念，目的是使新增的設施及設備能更有彈性的使用，並降低 operation 的風險性。

2014 年 BioPlan Associates 完成 238 家生物藥製造廠與委託製造單位之市調，其中 10.1%為大規模生物藥品委託製造單位(CMOs)。將近 9 成受訪單位的廠房地點以歐美國家為主，因陸續有生物藥品專利到期，而各國醫療體系積極尋求高品質並具價

格優勢的生物相似藥，台康生技目前亦積極開發生物相似藥且擴廠後不但可滿足自有產品市場需求，同時可將其餘產能提供給委託生產國內外客戶使用，如此將可以立足台灣，放眼國際，取得相當的競爭優勢。

圖：2014 年 238 家生物藥品製造廠與委託製造單位之廠房據點



A. 生物相似藥

學名藥為小分子藥物專利過期之仿製藥，而因大分子生技藥品結構複雜、難以百分之百複製，故以上市生技藥品為對象進行開發的藥品，無法證明兩者的分子和結構完全一樣，僅能做到其產品的分子結構、物理、化學、生物等 profiles 的相等性和有效性相類似的藥品，此稱之「生物相似性藥品」(Biosimilars)。生物相似性藥品的研發投入與時程，高於小分子學名藥，與開發新藥不一樣就是在前端細胞株及製程的逆向工程將產品製成與原廠的藥在分子結構、物理、化學及生物的產品特性上能達到高度相似，這一篩選細胞株及逆向工程的技術及 know-hows 是開發生物相似藥中的高難度門檻，製程開發完之後仍要經過兩階段的人體臨床試驗，第一階段是比對人體內的藥物動力的生物相等性(Bio-equivalence)的一期臨床，第二階段是比對相似要與原廠藥的藥效的生物相等性(Equivalence)，如有可靠的 Biomarker，也可以做為主要臨床的測試終點，生物相似藥的開發與創新要開發的差異，當然創新藥開發的時間及花費都是相當大的，尤其是在後期臨床實驗的開發，失敗率相當的大，反觀生物相似藥如果產品達到高度相似(Highly similar)，而臨床人體動力比對又達到生物相等性在三期臨床的失敗率幾乎是微乎其微。

美國自從 2010 年通過 The Patient Protection and Affordable Care Act (Affordable Care Act)，根據此一國會通過的法令制定了一項法令 BPCI Act (Biologics Price Competition and Innovation) 紿予 FDA 制定如何審查生物相似藥的法源，FDA 自 2015 年已通過了五個生物相似藥：Samsung's Renflexis (infliximab) , Amgen's Amjevita (adalimumab) , Pfizer/Celltrion's Inflectra (infliximab) , Sandoz's Erelzi (entenacept) , and Sandoz's Zarxio (filgrastim)。美國的法規單位已逐漸加速其生物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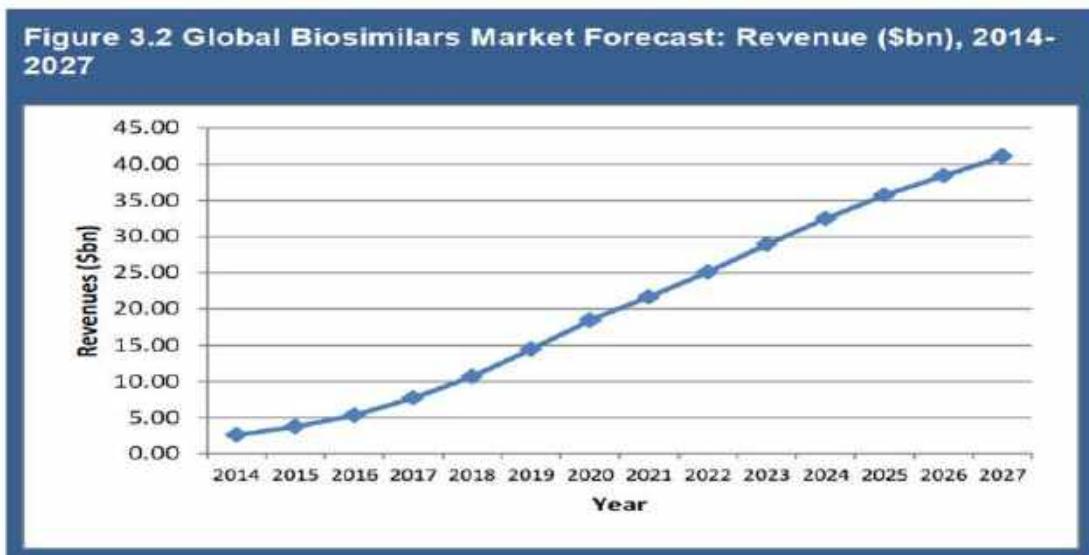
似藥審核，加上 2017 年 6 月美國最高法院判定 BPCI Act 中有關生物相似藥的生產者將其送審的 CMC 文件交給生物藥的原廠審核是否有違反其原有的製程專利此一條文視為選擇性而非必要性；第二項的是針對生物相似藥製造業者在 180 天前上市向原廠通知的時機有決定性的判決，也就是生物相似藥製造業者不需在等到 FDA 核准就可以提前通知原廠，相信此一判例將可除去目前生物相似藥上市的障礙而加速其在美國上市的速度。

生物相似藥其上市後之價格亦不若學名藥會大幅下降，產品初期上市時預估僅有約 20~35% 的降幅，但由於治療費用高，故微幅降價對於整體醫療支出的降低對藥物經濟有其貢獻度，各國為降低醫療支出所以為生物相似性藥品開發廠商帶來可期待之商機及利潤。從歐洲開始使用生物相似藥迄今的經驗，這是 EU5 所累積的經驗，價格降的速度比學名藥要緩和的多。且雖然單位價格下降，但是總銷售額反而是上升的，這是因為兩個因素為(1)醫生會開始在病人的病情還未惡化前就開始使用；另外就是(2)原本無法負擔的病人可以使用。

歐盟生物相似藥法規於 2001 年起開始建立，歐盟並自 2006 年 4 月核准全球第一個生物相似性藥品 Omnitrope® 上市以來，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已核准 13 類 38 項生物相似性藥品，其中又以人類顆粒性白血球聚落刺激因子(Granulocyte colony-stimulating factor, G-CSF)核准數量最多，共有 8 件，其次為以 Roche 公司的 Rituxan® 為參考藥品的生物相似性藥品，計有 6 件。2017 年歐盟 EMA 核准 18 個生物相似性藥品上市，其中以 Humira®、Forsteo®、Rituxan®、Herceptin®、Humalog® 等生物藥品做為參考藥品的生物相似性藥品，共計有 15 件。而美國 FDA 依據 BPCIA 法案，訂定生物相似性藥品的審查指南，加快美國生物相似性藥品的發展。截至 2018 年 5 月，美國 FDA 已核准 10 項生物相似性藥品的上市。2017 年美國 FDA 核准的 5 個生物相似性藥品上市，其中包含 Ogviri® 及 Mvasi® 用於癌症治療的生物相似性藥品。日本的生物相似藥市場也預計將持續成長，未來法規規範將更為明確。

2015 年 Evaluate Pharma 報告預測 2020 年癌症用藥市場將為 10 大醫療領域之首，每年預計成長 11.6%，並於 2020 年達到 1,531 億美元，未來癌症生物相似藥的成長隨專利藥過期成長亦將指日可待。專利權已到可能開發成生物相似藥的原廠藥在 2016 年的產值已超過美金 500 億，預估在 2020 年的生物相似藥將會佔有的市場在 100 ~ 250 億美元左右。VisionGain 研究顯示全球生物相似藥品市場於 2014 年約 25 億美元，並預估於 2027 年成長至 400 億美元，以平均百分之 20 的 CAGR 速度成長。主要市場機會仍在於美國尚未開發的生物相似藥市場，以及亞太與拉丁美洲較有成本效益的區域成長較快。

圖： 2014-2027 年生物相似藥市場預估 (資料來源：VisionGate 2017)



Source: visiongain 2017

各國醫療支出受到整體經濟環境成長趨穩，加上高齡人口成長迅速之情況下，醫藥負擔沉重；而面對生技藥品價格居高不下，因此價格較低之生物相似藥替換原廠藥已成為各國家引頸期盼的產品。再者，生技藥品專利到期將成為主要成長動能，根據 JP Morgan 預估，全球生技藥品將於 2020 年面臨專利懸崖，總市值預估達 1,000 億美元，將面臨到生物相似藥的威脅。依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指出，其中美國在 2020 年前會有 11 項生物藥品專利到期，包括 Herceptin、Avastin、Remicade 等，生物相似藥將逐步替換取代原廠藥所覆蓋之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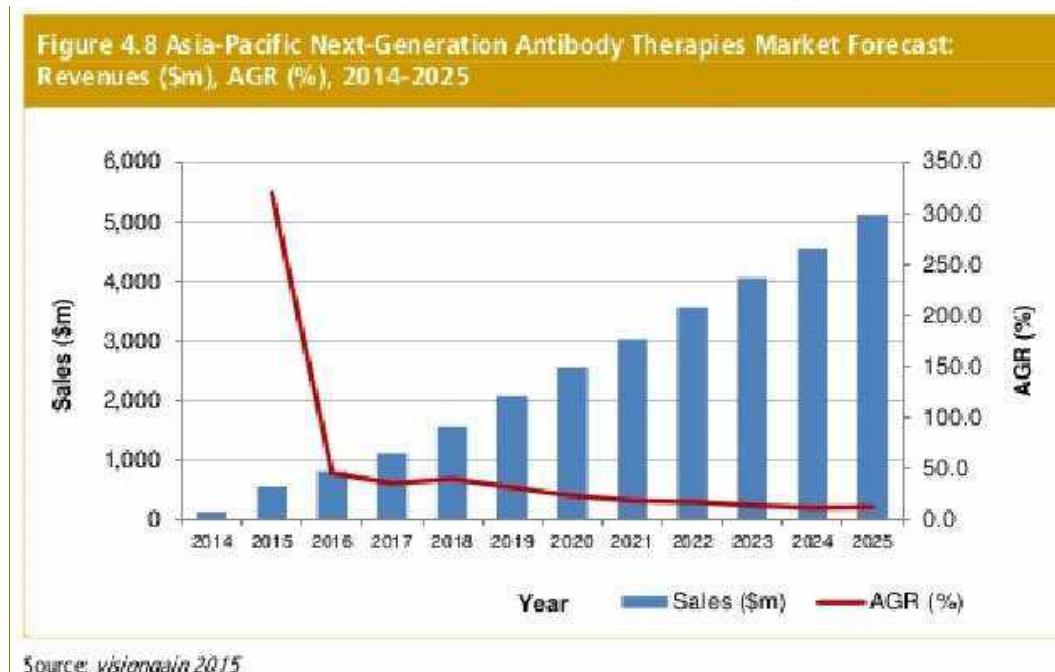
B. 單株抗體複合體藥(ADC)

抗體藥物複合體 (Antibody Drug Conjugates, ADCs) 將具高度細胞毒性之小分子連結到單株抗體 (monoclonal antibody, mAb)，是一種具藥物專一性強，以抗體特性精準地將這些細胞毒性藥物以「標靶」方式瞄準投入惡性腫瘤，且較不影響其他正常組織的新型態藥物。目前全球共有近 25 個 ADCs 正在進行後期癌症臨床試驗。高度細胞毒性的小分子藥物在達到皮莫爾濃度 (picomolar, pM) 時便能展現出超強的活性以抑制細胞生長。為了接軌新型態藥物開發趨勢，國際型委託製造生產服務公司(CDMO)正在結合高效原料藥(High Potency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 HPAPIs)技術和擴增抗體藥物共軛連結物(ADCs)的主要生產及開發能力。無疑 ADC 技術及產品已成為新型抗體藥物之發展趨勢，若能結合 CDMO 業務成為中小型生技公司之合作對象，將可奠定市場新定位並延續生物相似藥及抗體新藥發展契機。

新一代抗體醫療(next-generation antibody therapeutics)市場包含抗體藥物複合體 (Antibody Drug Conjugates, ADC)、雙特異性抗體、Fc 融合抗體、抗體片段以及抗體蛋白。Persistence Market Research 資料顯示全球新一代抗體醫療市場於 2015 年底達 22.5 億美元，並以 13.3% CAGR 成長至 2022 年的 67.61 億美元。北美市場於 2015 年底達 11.04 億美元，並以 14.5% CAGR 成長至 2022 年近 36.92 億美元。然而亞太

市場成長較北美更為迅速，以 2015 年的 5.65 億美元成長至 2022 年的 35.62 億美元。新一代抗體醫療市場中則以抗體藥物複合體(ADC)成長最為快速，2014 年 2 個 ADC 藥物 Adcetris (brentuximab vedotin, Seattle Genetics/Millennium) 與 Kadcyla (ado-trastuzumab emtansine, Roche) 則佔市場營收的 75% 以上。

圖：2014~2025 年亞太地區新一代抗體醫療市場預測



目前抗體藥物複合體(ADC)最常使用於臨床(前)開發的是含細胞毒素的 ADC，包括 auristatins (MMAE and MMAF), calicheamicin, maytansine 與 duocarmycin，其中 50% 以上的 ADC 臨床開發市場細胞毒素選擇以 auristatins 衍生物為主軸。

目前市面上使用之抗體藥物複合體(ADC)的製造需要昂貴的上游哺乳動物細胞生物反應器與下游蛋白質純化設備，加上特殊抗體與化藥連接技術，以及高效毒殺細胞小分子化學藥的特殊製造廠房。這些因素導致 70~80% ADC 藥品製造公司只能委託少數可提供包括單株抗體、化學連結子(linker)與細胞毒素(cytotoxins)之多項不同技術服務的特定 CDMO 公司，然而僅有更少數的公司可提供一次性整合連結開發 ADC 藥物的技術服務。

P&S Market Research 的全球抗體藥複合體市場與產品之 2020 年預估報告顯示，全球新一代抗體醫療市場 2014 年之市值達 14.9 億美元，預計在 2015~2020 年之 CAGR 為 20.9%，包括迅速成長的 ADC 市場。2011~2014 年期間 ADC 市場以 87.2% 之 CAGR 快速擴增。在未來 10 年預計有 7~10 個新的 ADC 商業化產品，在 2024 年後全球 ADC 市場將成長至每年至少 100 億美元。台康生技目前結合台耀化學小分子技術能力，共同合作此平台服務，可望順勢搭上下一個生技起飛的列車，為台灣在國際市場創下新的里程碑。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新藥研發流程一般可分成新藥探索、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查驗登記及上市後檢測等五個階段。通常整個研發時程須花費數十年的心血與高風險資金的投入。本公司之 CDMO 業務兼具委託開發與製造能量，掌握生技藥品開發及製造的關鍵技術並擁有國際法規能力，能提供高附加價值的差異化服務。生物相似藥開發則省去新藥探索及臨床前部分試驗，但增加產品比對結構分析測試項目，著重於藥品化學製造與管控(Chemical,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s, CMC)部分。

本公司為亞洲少數同時擁有上游哺乳動物細胞(Mammalian Cell)與微生物細胞發酵(Microbial strain Fermentation)生產之廠房設備，暨完整的下游之蛋白質純化(Protein Purification)系統，可提供臨床試驗用藥物試驗藥品之生產(Clinical Manufacturing)；並於竹北生醫園區擴建可供上市後商業化量產(Commercial Manufacturing)之廠房。本公司服務項目包括：細胞株開發、生技藥物製程開發與優化、相關分析方法開發與確效、符合法規要求之品管鑑定、GMP 試量產等各式服務。專業生技藥品化學製造與管控(Chemical,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s, CMC)之建立與客戶單一窗口專案管理機制，可提供高效率且符合國際標準之品質穩定生技藥品，並兼具安全性、療效與經濟效益。本公司之 CDMO 業務兼具委託開發與製造能量，掌握生技藥品開發及製造的關鍵技術並擁有國際法規能力，能提供高附加價值的差異化服務。台康生技 cGMP(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廠房取得行政院衛福部食藥署(TFDA)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及原料藥作業基準認證，於美國 FDA 註冊第五類原料藥主檔案(Drug Master File, DMF)。

本公司於 106 年榮獲得亞洲生物製品製程大會(Biologics Manufacturing Asia, BMA)最佳製程技術提名，並得到台灣最佳生物製程技術最高獎項殊榮(Grand Winner of Best Bioprocess Excellence in Taiwan)，同時開發創新抗體複合體技術及生產平台亦獲得優選獎項，在生物製程技術上獲得國際肯定。於 107 年在 Asia-Pacific Bioprocessing Excellence Awards 榮獲亞洲最佳 CMO 奖 (Asia's Best 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Award)。108 年再次於新加坡獲頒台灣最佳生物製程技術最高獎項殊榮(Grand Winner of Best Bioprocess Excellence in Taiwan)。

另本公司亦獲得日本厚生省核發之醫藥品外國製造業者(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 of foreign drug manufacturer)認定證證書，認定的類別為”醫藥品生物學製劑”等(Biological products)，有效日期從 10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0 日止，在有效期間內將可在台灣廠製造生產的生物學製劑在日本進行銷售及販賣。日本厚生勞動省授權獨立行政法人醫藥品醫療機器總合機構 PMDA (Pharmaceuticals and Medical Devices Agency) 於 108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2 日，依法進行生產廠實地查核。並於 109 年 2 月 3 日正式接獲 PMDA 之「醫藥品適合性調查結果通知書」調查結果判定符合醫藥品、醫療機器等之品質、有效性及安全性等之相關法律規定，正式成為台灣第一家由日本官方法規單位委託授權 GMP 查核通過的生物藥製造廠；這不但是海峽二岸三地唯一一家，也是亞洲少數幾家被日本 PMDA 委託查核通過的生物藥製造廠。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EG12014

EG12014 為市售藥品 Herceptin 之生物相似藥品，主要用於治療致癌基因(HER2/neu oncogene)高表現型，且經一種(或以上)之化學療法治療失敗之轉移性乳癌、前期乳癌及胃癌患者。根據 Globaldata 分析報告指出 2013 年，Herceptin 佔日本 HER2 陽性乳癌治療藥市場的 92%。據最新羅氏年報 2019 年該產品全球年銷售直達 60.39 億瑞士法郎，而歐美市場佔 62%。

B. EG12021

EG12021 為上市藥品 Avastin 之生物相似藥，主要作用為抑制腫瘤血管新生，使癌細胞無法生長，並減少轉移；目前已核准於轉移性大腸直腸癌、非小細胞肺癌等的第一線治療用藥。

2014 年全球銷售金額為美金 73.7 億元，是癌症藥物中排名第 2 高銷售額的藥物，且仍持續增加中。根據最新羅氏年報 2019 年該產品全球年銷售直達 70.73 億瑞士法郎，而歐美市場佔 68%。

C. TSY0110 (EG12043)

目前 Trastuzumab 抗體藥物複合體共有超過 53 個正在進行癌症臨床試驗，包括乳癌、胃癌和腦癌...等。而 FDA 更在 2011 年 8 月核准了 Seattle Genetics 藥廠所生產的 Brentuximab vedotin (Adcetris®) 新藥申請，核准適應症為 refractory Hodgkin's lymphoma (HL) 與另一種罕見的淋巴癌 - systemic anaplastic large-cell lymphoma (sALCL)。這個作用在 CD30 的抗體藥物複合體(ADC)不僅是 FDA 自 1977 年以來第一個核准用於治療 HL 的抗癌藥，也是第一個被核准用於治療 ALCL 的藥物。Adcetris® 的核准上市以及 EMILIA 成功的結果或許也代表著抗體藥物複合體(ADC) 邁入臨床應用的開端。根據羅氏 2019 年報 kadcyla 全球年銷售直達 13.93 億瑞士法郎，年成長率 45%，而歐美市場佔 77%。

D. EG74032

本品廣泛應用於疫苗產品，作為載體製作混合疫苗。此類產品已有多項疫苗上市，亦有多項疫苗於臨床開發中。以輝瑞生產的 Prevnar®13 為例，此疫苗將肺炎鏈球菌(*Streptococcus pneumonia*) 1、3、4、5、6A、6B、7F、9V、14、18C、19A、19F、和 23F 血清型莢膜抗原的醣類懸浮液，各自與此載體蛋白進行化學性接合，製成混合疫苗。同時也應用於多項大型國際藥廠(如諾華、田邊三菱製藥)之臨床開發產品中，製作多類混合疫苗如 B 型嗜血桿菌疫苗、傷寒疫苗或腦膜炎疫苗，顯示其廣泛之應用性。

E. EG62054

EG62054 可用於眼科疾病及癌症治療。本產品將優先針對黃斑部病變的治療進行開發，並視情況啟動對於轉移性大腸直腸癌適應症的產品開發。二適應症產品分

別在 2011 及 2012 年在美國核准上市，2012 及 2013 年在歐洲上市。在短短的幾年內，黃斑部病變已在 2014 年達到全球銷售額美金 27.8 億元，癌症適應症也在 2013 年達到全球銷售額美金 6,680 萬元；兩種藥品的市場銷售額仍在逐年增加中。2017 年黃斑部病變適應症全球已達到約 60.34 億美金的銷售額。

F. EG1206A

係 HER2 標靶抗體藥物，自 2013 年每年銷售逐步成長，目前原廠已開始做藥物合併使用的臨床實驗，EG1206A 後續產品發展與治療應用將較為廣泛，根據羅氏 2019 年報該產品全球年銷售直達 35.22 億瑞士法郎，年成長率 29%，而歐美市場佔 74%。

G. EG13074

為 EG12014 的皮下注射新劑型。目前 EG13074 的設定適應症為轉移性 (metastatic) 與早期乳癌。2013 年已上市，自 2013 年每年銷售逐步成長，在 2015 年在已上市 53 個國家中，有國家已佔有 Herceptin 注射劑型產品 47% 的市場率。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全球看好生物相似藥品市場未來的發展潛力，國際大廠紛紛投入此一市場，包括生技大廠 Amgen 及 Biogen 公司，跨國知名藥廠則有 Eli Lilly、Merck、Sandoz、Pfizer，而小分子學名藥廠 Actavis、Hospira、Mylan、Teva，也看好大分子藥物之未來潛力而轉型至生物相似藥。其中 Amgen 在 2014 年與 Actavis 共同合作開發生物相似藥，另外，Pfizer 為了進入此一市場，在 2015 年以高價約 170 億美金收購生物相似藥前三大廠商 Hospira，目的在於擴大公司版圖並能專心開發生物相似藥產品。除了國際大藥廠透過共同合作或併購的方式，積極的開拓生物相似藥品領域外，亦有許多較小規模的藥廠加入此一戰局，但受限於公司規模或本身能力，故只能選擇做生物相似藥價值鏈的一環，例如 2014 年於美國 NASDAQ 上市之 Coherus，公司策略以研發為主，但因缺乏產能，因此未來產品的製造需委外生產(CMO)；而某些公司則因缺乏研發和分析人才，故以 CMO 為策略導向。

台康生技 CDMO 競爭利基如下所述：A. 透過台灣團隊的研發能量，掌握細胞株開發能力，並且將專屬技術及製造能力留在台灣；B. 透過具國際經驗的團隊執行製程研究與開發，以及產品分析與製造的技術；C. 同時擁有 Mammalian (哺乳動物細胞株開發) 和 Microbial (微生物細胞發酵) 的技術平台；D. 將在竹北建立商業化生產基地保留生產技術能力，提供具競爭力之生產成本與獲利能力 E. 具備歐洲臨床申報與藥物批准的法規經驗。

A. EG12014

目前為止已有五個 Biosimilar 公司擁有已完成臨床三期試驗的 Trastuzumab 相關產品，但這些公司的進行中以及未來的研發標的品質及市場性競爭優勢則未知。目前為止共有六個 Biosimilar 公司擁有已核准上市的 Trastuzumab 相關產品，但這些公司的研發標的品質及市場性競爭優勢則未知。其中美國 Amgen 公司、輝瑞(Pfizer)

公司及 Mylan 公司，以及韓國 Celltrion 公司和 Samsung Bioepis 公司的研發產品皆獲得美國 FDA 及歐盟 EMA 許可，俄羅斯 Biocad 公司的研發產品獲得俄羅斯上市許可。此外，中國 Henlius 公司則完成臨床三期試驗，並遞交歐盟 EMA 審閱文件。未來無可避免這些公司的 Trastuzumab Biosimilar 相關產品將成為本公司主要的競爭者。除加快開發外，提高品質及相似性並與找到互補的區域製藥廠合作才是市場競爭力的最佳保障，也是本公司競爭力提升的關鍵。因此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與全球學名藥及生物相似藥大廠 Sandoz 簽訂除台灣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全球專屬授權銷售合約，簽約金為美金 500 萬元、各階段里程碑金共計為美金 6,500 萬元及授權市場之產品銷售額按合約所訂比例分潤權利金收入。Sandoz 為瑞士上市公司 Novartis 之事業群，在學名藥及生物相似藥領域中居領導者，也是在新興數位處方療法的先驅者，具有悠久歷史且對於生物相似藥、癌症用藥擁有豐富之藥品開發與銷售經驗。此策略結盟下可望提高台康產品之全球競爭力，進而擴大公司整體營運規模及增加獲利，對財務及業務發展具有極為正面之助益。

B. EG12021

由於上市藥品 Avastin 的專利預計在歐洲於 2022 年 1 月到期，在美國於 2019 年 7 月到期，目前市場上已有兩家藥廠已取得 Avastin 生物相似藥藥證，但許多國內外大藥廠已經投入開發，至少有 15 家公司正在開發中，雖然若這些公司產品開發成功未來將可能成為本公司的競爭對象，但生物相似藥是個呈現指數成長的市場，預期至 2019 年會成長至 230 億美金；且由於需求增加及各國對於生物相似藥的開放都有更明確的法規可以依循，故將提供本公司更多的機會。

C. TSY0110 (EG12043)

為了因應抗體藥物複合體和高毒性/效能物質日漸增加的研究生產所需，國外許多委託開發與製造服務(CDMOs)和委託製造服務公司(CMOs)開始擴展他們的服務能量，特別是針對高毒性/效能物質的活性藥物成分(API)和最終產品的部分。例如，CordenParma 公司在 Plankstadt(德國)、Latina(義大利)、Boulder(科羅拉多)的廠房可提供製造高毒性/效能活性藥物成分(API)及藥物的生產。位在英國的 Aesica 公司在 2011 年末開始啟用他們位在 Queenborough 的高毒性/效能物質廠房以提供最終產品製劑。此公司後來升級他們在 Cramlington 和 Queenborough 的活性藥物成分(API)生產廠房以製造高毒性/效能產品的活性藥物成分(API)。台康生技擁有 cGMP 廠設，具有單株抗體藥物製程開發與製造能力，並與台耀化學高致敏化藥廠技術與設備策略聯盟，擁有經驗豐富之抗體藥物開發與 cGMP 生產人才及國際合作網絡，利於抗體藥物複合體(ADC)平台技術開發。

D. EG74032

目前市場上具本產品生產能力之廠商極少，主要製造廠如下：

公司	製造廠地點	產品
SynCo Bio Partner	荷蘭 (Amsterdam)	以突變白喉桿菌生產 CRM197; 提供給輝瑞製造 Prevnar®, Meningites®, 及諾華製造 Menveo®

Pfenex, Inc.	印度	提供各種規格之 CRM197 原料，其中包括符合 cGMP 規範之原料 (以 <i>pseudomonas fluorescens</i> 為 host 表達 CRM197)
--------------	----	-----------------------------------------------------------------------------------------

除了 SynCo Bio Partner “exclusively” 提供 CRM197 級原廠(輝瑞及諾華)以外，僅有位於印度的製造廠 Pfenex 可提供此原料，顯示目前市場上具有此生產能力的競爭廠商極少。若台康生技可在短時間內完成 EG74032 製程開發，將可順利打進市場，成為主要供應廠商之一。

台康生技使用的微生物(E. Coli.)表現系統及製程可產出高純度之 EG74032，相對於目前市場其他產品將具有競爭優勢。加上目前已上市疫苗專利即將過期，時程規劃可完全結合市場需求。除了提供有些廠商開發這些專利已過期的產品外，本產品也可使用於其他正在開發的新疫苗產品，應用廣泛可望打開市場大門，增加公司營收。

E. EG62054

由於對應 EG62054 上市藥的核可日期較晚，且專利有效期間仍長，目前生物相似藥開發廠商極少，僅有一家廠商 Momenta Pharmaceuticals 準備進入臨床階段。

F. EG1206A

目前市場製造 EG1206A 生物相似藥開發廠商仍少，台康生技研發生產 EG1206A 的技術可行性非常樂觀，已完成細胞株開發，上下游製程開發積極進行中，只要依規畫進行可以搶得市場先機，並可與 EG12014 以及 TSY0110(EG12043)產品線一起成長。

G. EG13074

台康生技研發生產 EG13074 是全新 EG12014 皮下注射劑型，目前除原廠外尚未有競爭產品在前端發展，只要依規畫逐步進行可以搶得市場先機，並可與 EG12014 共同銷售且 HER2 產品線一起成長。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台康生技屬於技術與經驗高度密集之專業生技製藥公司，經營策略主要為兩大方向：

- A. 提供國內外生物藥品開發公司一個具備高品質及市場競爭力的受託製程開發及生產服務。台康生技擁有符合國際相關法規標準(US FDA 與 PIC/S)可供生技藥品臨床/上市生產的 cGMP 相關設施，同時具備哺乳動物細胞與微生物發酵兩座 cGMP 廠房及相關技術人力，大幅提升臨床試驗與上市生技藥品生產系統的完整性及互補性。
- B. 同時開發具有高品質及市場競爭力的生物藥。目前開發中的藥品包含四個生物相似藥、一個新劑型生物藥、一個抗體藥物複合體(ADC)及一個可用

於疫苗的多功能載體蛋白。

藉由上述兩項業務主軸，台康生技期望可以提供客戶高品質與具成本效益的生技藥品製造服務，並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高品質與具成本效益的生技藥品，使全體社會大眾都能受益。

2. 研究發展進度

項目	適應症	開發進度
EG12014	乳癌、移轉性乳癌/胃癌	<p>完成在歐盟進行的臨床一期人體試驗，EG12014與原廠美國及歐洲生產的對照藥相比，都達到生體相等性(bioequivalency)。於 107 年下旬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獲美國、台灣、喬治亞、俄羅斯、白俄羅斯、南韓、印度、烏克蘭、智利、南非及哥倫比亞共 11 個國家食品藥物管理局同意可進行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109 年 3 月受試者 807 人收案完成。</p> <p>本公司 108 年 4 月與全球學名藥及生物相似藥大廠 Sandoz 簽訂自行開發乳癌生物相似藥 EG12014 除台灣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全球專屬授權銷售合約，簽約金為美金 500 萬元、各研發階段里程碑金共計為美金 6,500 萬元及授權市場之產品銷售額按合約所訂比例分潤權利金收入。</p>
EG12021	轉移性大腸癌、非小細胞肺癌及乳癌、胰臟癌、腎臟癌等	<p>已完成 EG12021 細胞株開發及 2 升規模之小量生產。預計在完成上下游製程開發後將連續執行數個 50 升規模之生產，並對該產品進行完整的生物相似性比對，確認 EG12021 與原廠藥的物理化學性質及生物活性皆為類似。</p> <p>未來預計將此產品的細胞株及製程對外授權，對象以新興國家(emerging countries)為對象。</p>
TSY0110 (EG12043)	乳癌/胃癌	目前已篩選出 Anti HER2+/neu ADC 具療效之領導分子，將逐步完成臨床前試驗及推展至臨床試驗階段。
EG74032	混合疫苗 (conjugate vaccine)	已完成製程開發及試量產，將進行國際銷售。
EG62054	黃斑部病變、轉移性大腸直腸癌	臨床前開發。
EG1206A	乳癌	臨床前開發。
EG13074	轉移性與早期乳癌	劑型開發階段。

3. 研發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07 年	108 年	截至 109 年 4 月底
學歷分佈	博士	11	16	15
	碩士	39	48	50
	大學(專)	0	0	0
	高中(含)以下	0	0	0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50	64	65
平均年資		2.60	2.74	3.05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研發費用(A)		99,113	150,302	199,346	344,199	959,610
營業收入淨額(B)		102,784	253,107	297,866	282,209	476,085
(A) / (B)		96%	59%	67%	122%	202%

5.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提供國內外生物藥品開發公司一個具備高品質及市場競爭力的受託製程開發及生產服務。台康生技擁有符合國際相關法規標準(US FDA 與 PIC/S)可供生技藥品臨床/上市生產的 cGMP 相關設施，同時具備哺乳動物細胞與微生物發酵兩座 cGMP 廠房及相關技術人力，大幅提升臨床試驗與上市生技藥品生產系統的完整性及互補性。台康生技累積多年技術，並持續引進國際人才與新穎設備，以保持國際競爭力並合乎國際法規要求，並持續進行技術開發。

本公司目前所開發的產品需要進行人體臨床試驗，目前自行開發產品 EG12014 完成在歐盟進行的臨床一期人體試驗，EG12014 與原廠美國及歐洲生產的對照藥相比，都達到生體相等性(bioequivalency)；並於 107 年下旬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獲美國、台灣、喬治亞、俄羅斯、白俄羅斯、南韓、印度、烏克蘭、智利、南非及哥倫比亞共 11 個國家食品藥物管理局同意可進行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109 年 3 月受試者 807 人收案完成。而目前其他產品現處於臨床前階段中或即將進行人體臨床試驗，尚未有上市銷售之自有產品。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發展策略為「厚植實力，穩紮穩打」。在自有產品開發及 CDMO 業務發展之策略計劃如下：

(1) 自有產品開發

A. 將完成 EG12014 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2021 年的 Q1 完成主要藥效指

標，同時準備申請藥證(BLA-美國 FDA 及 MAA-歐盟 EMA)。

- B. 將完成 EG1206A 上下游製程開發及 GMP 生產，及臨床前所需動物試驗，並於 2020 年底開始進行臨床藥物動力(PK)試驗之準備。
- C. 將完成 EG13074 製劑開發及臨床前動物藥物動力學和毒理試驗，於 2021 年第一季開始臨床一期試驗。
- D. 將完成 EG12021 在 50L 生物相似藥製程確認後，將此產品的細胞株及製程對外授權，對象以新興國家(emerging countries)為對象。
- E. 將完成 EG62054 細胞株與 2-50 升製程的開發，確定產品品質上的重要參數及主要的動物 PK 及 PD 的測試，於 2021 年啟動三期臨床。
- F. 將完成 EG74032 美國原料藥主檔案(Drug Master File, DMF)之申請。

(2) CDMO 業務方面

為擴充現有的產能及未來產品商業化的量產所需，已完成竹北新廠建置，初期將以完成本公司自行研發之生物相似藥 EG12014 的製程放大、確效及承接 CDMO 訂單為主，由於竹北廠的設施比較適合晚期開發的產品(如臨床三期試驗之量產)或是要商業化生產的產品；因此在短期業務拓展將以客戶在汐止廠開發生產的產品為主，並同時建立全球有晚期開發產品或是需要量產的客戶網。而海外業務拓展目前在日本已有很大的進展，且本公司是海峽二岸三地唯一一家，也是亞洲少數幾家由日本官方法規單位 PMDA 委託授權 GMP 查核通過的生物藥製造廠，此認證將提升日本及國際生技公司委託本公司生產生物藥的意願及信心，有助於業務上之推廣。另已成立德國子公司有助於歐洲市場的拓展。本公司短期營運目標係以自有產品開發及 CDMO 業務發展，以增進內部營運效益，並增加獲利的機會。

2.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將持續提供客戶高品質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服務，並開發具商業化之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s)和生物利基(Niche Biologics)產品，以提高人們生活品質並增進社會福祉，進而根留台灣，放遠國際，以共創台灣生技新紀元為長遠目標。

(1)自行研發之產品開發完成，並取得藥證及上市銷售。

(2)CDMO 業務方面：

由於竹北新廠的設施比較適合晚期開發的產品(如臨床三期試驗之量產)或是要商業化生產的產品；因此在短期的業務拓展將以客戶在汐止廠開發生產的產品為主，並同時建立全球有晚期開發產品或是需要量產的客戶網，且未來竹北廠逐步建構完成後預計將可擴增產能至 24,000L，可提供多項哺乳類細胞生物藥品產程開發之需求，不僅可供自行開發藥品生產需求，更有利於未來接受客戶委託開發使用。且本公司是海峽二岸三地唯一一家，也是亞洲少數幾家由日本官方法規單位 PMDA 委託授權 GMP 查核通過的生物藥製造廠，此認證將提升日本及國際生技公司委託本公司生產生物藥的意願及信心，有助於業務上之推廣。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區域	107 年度		108 年度	
	銷售金額	占營收比例	銷售金額	占營收比例
台灣	144,957	51.37	59,964	12.60
日本	37,852	13.41	83,047	17.44
美加	8,600	3.05	173,570	36.46
中國港澳	90,086	31.92	77,472	16.27
歐洲	714	0.25	82,032	17.23
合計	282,209	100	476,085	1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目前 CDMO 業務於市場上極具競爭力，除在台灣擁有一定比例以上之市占率，並積極擴張亞洲市場如日本及大陸；未來將致力於提升歐美等區域之市場佔有率。本公司自行開發之產品項目前尚未在市場上進行販售，故目前尚無產品別之市場佔有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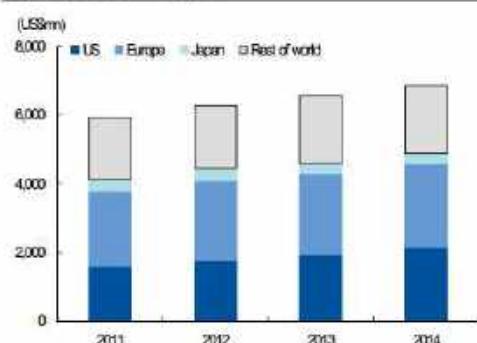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EG12014

台康生技之 EG12014 為賀癌平之生物相似藥產品。2014 年賀癌平 Herceptin® 全球銷售額達 68.63 億美元，列居癌症藥物第三名。近 7 成的市場主要以為歐、美國家為主，各約 3 成以上。近四年來賀癌平全球銷售業績因乳癌罹患率增加而持續成長。依照羅氏 2019 年年報，Herceptin 全球銷售量已達到 60.39 億瑞士法郎，極具市場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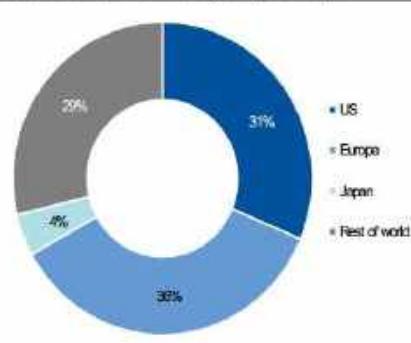
103 年台灣十大癌症健保支出第三名為乳癌，約 103 億 1,128 萬元新臺幣；乳癌標靶用藥的「賀癌平」，由 2011 年第四名進到 2012、2013 年第二名，其年成長率 6.1%，2016 年台灣健保給付達 24 億元。癌症用藥單價前五名，第一名為賀癌平(早期乳癌、轉移性乳癌)、支付價為新臺幣 58,619 元。目前健保規定「賀癌平」給付對象為淋巴腺移轉乳癌患者，台灣每年新增乳癌患者越來越多，醫療費用就會隨之增加。台康生技期望 EG12014 賀癌平生物相似藥產品的臨床試驗可獲得經濟部強力的支持，讓產品可以順利的上市，並造福台灣與全球民眾，減輕醫療開銷的同時，並可使用與原廠賀癌平藥效與安全性相當的高品質之乳癌標靶蛋白藥物。

Figure 3. Sales of Herceptin



Notes: CHF converted to US\$, based on annual average CHF/US\$ rate
Source: Roche, KDB Daewoo Securities Research

Figure 4. Sales breakdown of Herceptin by country



Notes: As of 2014 (US\$6.8bn)
Source: Roche, KDB Daewoo Securities Research

B. EG12021

Avastin 目前已於至少 35 個國家核准上市；除了首次於 2004 年在美國得到治療大腸直腸癌藥物的許可，其後陸續於 2006 年、2009 年獲得非小細胞肺癌、腎臟癌、腦瘤等治療藥物的許可，更於 2014 年美國 FDA 許可用於合併化療藥物治療卵巢癌和子宮頸癌的病人，所以應用與市場仍會持續拓展中。在全球市場銷售額分佈上，美國約佔了 43%，西歐 26%，日本 13%，其他各國約 18%。

各國對於生技學名藥都有很大的需求，根據 IGES 資料，預估至 2020 年生技學名藥將可為歐盟 8 個國家省下 118 億至 334 億歐元支出；國際上有關生物相似藥的開發案都受到相當的矚目，因為這個產業的成功，仰賴資金、準確良好的分析方法、高度智慧財產權密集的製造生產平台、全球法規與臨床試驗規畫與商業開發的能力的展現。

在癌症治療策略上，標靶治療已經成為癌症新藥開發的主流，逐漸取代傳統化療，因為它可以針對特定細胞產生阻斷或毒殺，減少對正常細胞的傷害與副作用，減輕傳統化療藥物造成的不適與痛苦；現在這類單株抗體藥物普遍昂貴，若能成功開發生技學名藥，降低用藥成本，將使得原本負擔不起的病人也能選擇標靶治療，尤其是新興市場的需求將會大增。

C. TSY0110 (EG12043)

近期羅氏 Trastuzumab emtansine (T-DM1)使用連結子(Linker)結合 trastuzumab 抗體及細胞毒素化學藥 DM-1 也成功上市，T-DM1 的共軛合體(Linker, 連接子)並不會影響抗體依賴性的細胞毒殺活性，也不會干擾 HER2 主導的抗體中和活性，因此，T-DM1 不僅保有 trastuzumab 本身的抗癌效力，並能使附加其上的強力細胞毒性藥物得以發揮更強的效力。在針對帶有 HER2 過度表現，並曾使用過 Trastuzumab 或 Taxane 的晚期乳癌患者之 Phase III 臨床試驗 (EMILIAL trial*) 中發現，與 Lapatinib 併用 Capecitabine 的病人相較，接受 T-DM1 治療的病人擁有較長佳的 progression-free survival (T-DM1: 9.6 months; Lapatinib plus capecitabine: 6.4 months)(HR: 0.65; 95%CI: 0.55-0.77; P<0.001) 與 overall survival(T-DM1: 30.9 months; Lapatinib plus capecitabine: 25.1 months)(HR: 0.68; 95%CI: 0.55-0.85; P<0.001)。顯示了這樣的治療方式在臨床與藥理學層面都是不容忽視的進展。

就全球市場來說，ADC 領域的領先企業之一 Seattle Genetics 獲得了來自亞培公司的鉅額協議。亞培公司願意為每一個用於癌症治療的抗體藥物複合體(ADC)藥物投入 2,500 萬的先期資金和 2.2 億美元的里程碑資金。就台灣市場來說，目前能提供抗體藥物複合體(ADC)開發服務公司全球非常稀少，台康生技已與台耀化學形成策略性聯盟，預期在不久的未來將共同在 ADC 領域獨占台灣市場鰲頭。

D. EG74032

本產品是以白喉毒素經過基因改良進行氨基酸置換而成之載體蛋白(carrier protein)。此類型載體蛋白目前已應用於輝瑞、惠氏及諾華的市售疫苗，年銷售額高達數十億美元，2015 年全球疫苗市場將近 300 億美元，而使用載體蛋白之混合疫苗也具有高達 70 億美金之市場性，可見此類產品未來市場相當驚人。

此蛋白已廣泛應用於市售產品及臨床開發產品。美國國衛院(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之臨床試驗網站(ClinicalTrials.gov)上使用相關產品之臨床試驗，目前有超過六十件已完成或進行中案件。其中由國際大藥廠啟動，針對此載體蛋白相關疫苗所做之臨床試驗彙整如下：

公司	疾病	產品名	臨床階段
諾華	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	Hib-Protein	二期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Menveo®)	三期 四期
輝瑞/惠氏	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PCV7 (Prevenar®)	四期
		PCV 13 (Prevenar®13)	四期
荷蘭 Crucell 公司	白喉、百日咳、破傷風、B 型 肝炎及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	Quinvaxem	四期
田邊三菱 製藥	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	Haemophilus b conjugate vaccine diphtheria protein conjugate)-Low + DPT-IPV Haemophilus b conjugate vaccine diphtheria protein conjugate)-high + DPT-IPV	三期

註：上述列表僅針對不同產品、疾病或臨床階段進行彙整。針對同一產品/疾病可能有數個臨床試驗執行當中。

上述列表中，光是諾華公司執行的臨床試驗就有超過 20 件，顯示使用本載體蛋白之混合疫苗之市場性極大。

除了傳統的感染性疾病疫苗，近年來癌症疫苗(cancer vaccine)研發領域亦備受矚目。國內外不管是研發單位或生技公司皆積極投入癌症疫苗的開發，希望為目前尚未存在有效療法的各類癌症帶來一線曙光。

早期的製程使用白喉棒狀桿菌(Corynebacterium diphtheria)進行生產，再進行下游的回收、純化等步驟，產量及回收率通常相對較低。此外，該菌株的取得需要與特定單位簽訂授權協定，且生產單位需具備符合規範之生物防護級別方能進行生產。相對於上述製程，台康生技所研發之 EG74032 製程使用微生物表現平台，將可達到

相當高之產量、純度及免疫增強效果。相對於傳統製程或市面上其他產品，台康生技的產品將具有品質及價格上之競爭力，可望廣泛應用於研發或上市產品。

針對市場佔有率部分，開發前期將瞄準學術研究及臨床前、臨床開發階段商品，期望在三年內搶下至少五成的市場。

E. EG62054

EG62054 的原廠藥物分別在 2011 及 2012 年由美國 FDA 核准上市，並在 2012 及 2013 年由歐洲 EMA 核准上市。第一個上市的主要適應症為黃斑部病變。黃斑性病變的全球市場極大，2017 年黃斑部病變適應症全球已達到約 60.34 億美金的銷售額。由於三期臨床試驗中此藥品與另一黃斑部病變藥品 Lucentis 相比之臨床療效較佳，且後續增加了糖尿病引起黃斑部水腫、視網膜靜脈阻塞續發黃斑部水腫所導致的視力損害等其他適應症，後續的市場潛力不容小覷。

除了黃斑部病變外，此一有效成分也在 2012 年獲得美國 FDA 核可，用於轉移性大腸直腸癌的治療。2013 年本產品癌症適應症之全球銷售額為美金 6,680 萬元，且根據 Global Data 預測可望在 2023 年達到 1.1 億美元。

F. EG1206A

EG1206A 上市後其 2014 年年銷售額為 6.59 億瑞士法郎，(Fierce Pharma 2015)。依照羅氏年報，Perjeta 於 2019 年全球銷售量已達 35.22 億瑞士法郎，極具市場潛力。

G. EG13074

EG13074 產品原廠在 2016 年銷售統計，在已上市五十三個國家中，已經有國家達到 47% 取代原有注射劑型藥品 Herceptin。

4. 競爭利基

A. 台康生技先進的技術平台協助客戶縮短生技藥物開發的時程

(A) 細胞株建置平台

客戶只需提供 DNA 表現序列或蛋白質之胺基酸序列，台康生技即可完成高表現量 CHO-S 細胞株之建置。台康生技熟悉國際大廠 Life Technology CHO-S 細胞株的生長模式，配合根據豐富經驗所篩選出的專屬培養基，可以提高 CHO-S 細胞株之產量，在正常的培養時程下，可達到每公升 2 克的抗體蛋白產率，降低客戶在藥物開發階段與商業量產階段的成本。

(B) 製程開發平台

在細胞培養的製程方面，台康生技具備 Ambr™微型生物反應器，可在 10 毫升體積的試管中模擬大體積生物反應器的培養條件，可以微小規模進行多項參數的控制與調整，達到節省時間與成本的綜效。

在製程放大的部分，包括客戶的產品及台康生技內部的 EG12014 計畫在內，目

前已有多項計畫成功進入到 cGMP 廠房進行 500/1,000 公升以上規模之生產，台康生技掌握 cGMP 廠製程放大過程中各規模生物發酵槽中各項重要參數的設定，一旦具備在 2 到 5 公升小規模發酵槽的培養條件參數，即可成功放大至 200、500 到 1,000 公升之規模，此技術平台可為客戶節省在製程放大過程中所需耗費之時間及各項成本。

(C) 蛋白質分析與鑑定

由於生技藥物的特性使然，在生產的過程中每一批次的產品無法做到百分之百相同，需要以大量的分析方法來鑑定所產生蛋白藥物的各項特性，此外從蛋白質本身的胺基酸序列、產品的純度、製程中所產生的不純物、蛋白質的活性以及可能造成汙染的微生物的監測，都需要相應的分析方法進行檢測。台康生技團隊建立了國內最完整的蛋白質藥物之鑑定與分析方法，以確保在各個階段的產品品質與安全性都能獲得最嚴格的把關，降低客戶在藥物開發過程中因產品品質不穩定所產生的風險。

(D) 提供全方位的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

台康生技同時具備哺乳動物細胞培養與微生物發酵兩座符合 PIC/S cGMP 規範的廠房，可以根據客戶的需求提供作完整的服務。

此外，哺乳動物細胞 cGMP 廠中，台康生技建置兩條上游細胞培養生產線，其中包括了一條 20-100-500 公升規模的不鏽鋼生物反應器(stainless steel bioreactor)生產線，以及一條 50-200-1,000 公升規模的單次使用生物反應器(single-use bioreactor)生產線。不鏽鋼生物反應器具備批次生產成本相對低廉，且最大可達到 5,000 公升以上規模的優點。單次使用生物反應器具備減少交叉汙染、減低硬體設備建置的優點。在藥品開發的階段，台康生技提供給客戶在製程開發上最大的彈性以及較多樣化的選擇，以滿足客戶各個不同藥物開發產品與計畫的需求。

B. 台康生技與台耀進行大分子藥物與小分子藥物的產業策略聯盟

台耀化學目前已有多項原料藥及防曬系列活性成份產品行銷全球，並擁有 ISO 認證，且已成功通過台灣衛生署，美國 FDA，德國 BGV，歐盟 EDQM 及日本 PMDA 的 GMP 查廠認證，為世界小分子原料藥生產的大廠。台耀化學目前已建置完成高活性原料藥生產廠房，可生產毒性較高的小分子藥物，結合台康生技生產大分子抗體藥物的能力，台康生技與台耀化學聯合建置抗體藥物複合體(Antibody Drug Conjugate, ADC)的生產平台，由台康生技生產抗體，台耀化學生產小分子藥物，並在台耀化學進行抗體與藥物的接合，台康生技進行 ADC 產品相關的各項鑑定及分析。此生產平台的建置計畫已獲得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的補助支持，台康生技及台耀化學的聯盟使 ADC 生產平台建置完成，並將使台康生技成為目前世界上少數能生產抗體藥物複合體的 CMO 公司之一。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本公司擁有蛋白藥物開發平台技術與 CGMP 先導工廠，配合生技中心先前所建置之毒理實驗室及生物安全性測試實驗室，可整合上中下游蛋白藥物研發鏈，提供一系列完整的技術服務。
- B. 同時具備豐富細胞株選殖與微生物製程技術開發經驗，並持續引進國內外經驗技術人才加入。生產開發品質佳、人力素質佳、人員流動率低、工作效率高，可縮短生技藥物開發時程。
- C. 相關 GMP 生產設施符合國際法規(包括：FDA GMP 與 PIC/S GMP)有利取得國外案源，藉由與策略聯盟夥伴業務合作，使 CDMO 業務迅速擴增。
- D. 蛋白藥物市場持續成長，尚有廣泛治療應用領域有待開發，藥物陸續進入臨床前與臨床 I/II 期階段，國內外針對此規模之委託製造或研發服務需求量高。國內外上游研發單位大量投入生技藥品之研發，生技藥品之 pipeline 數目持續增加，亟需可承接研發成果之中游研發機構，以便將成果推展至臨床前與臨床一/二期。國內外生技藥品公司對微生物發酵系統需求逐步增加，建置 CGMP 微生物發酵系統除可應用於 *E. coli*、*Pichia* 等技術成熟的微生物表現系統，亦可用於 DNA 疫苗量產開發。
- E. 政府積極建構有利於生技製藥產業發展之環境，諸如：免稅與租稅減免等，進一步提升國內廠商競爭力。
- F. 本公司生物相似藥開發走國際開發路線，品質具備國際大廠競爭實力，未來隨著產品逐步發展，積極國際合作將有利於品牌深根。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短期缺乏商業化量產等級之 CGMP 生產設備，無法提供動物細胞臨床三期大量生產所需之 CDMO。
因應對策：本公司將於竹北生醫園區建構完成規模性生產廠房並持續接洽國內外大廠，以持續爭取合作開發機會。
- B. 國外生技藥品大廠已積極佈局，其品牌優勢將形成壓力。
因應對策：本公司建立經驗豐富之研發團隊，持續藉由研發技術能力之提升以新產品(Biosimilar、Biobetter 等)之開發效率及早進入市場，並藉由擴廠在生產成本降低下，可降低價格競爭威脅。此外並積極與各地醫藥公司等合作進行臨床開發、產品生產和市場銷售等分工。
- C. 生物相似藥等生技產品研發時間較長，投入經費高。
因應對策：本公司以專業開發能力，評估 HER2 一系列相關新適應症之研發，以有效拓展產品之市場與持續進行產品生命週期管理；亦尋求國內外合作夥伴策略聯盟並共同分攤，並結合資本市場以確保產品順利上市。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 EG12014

目前美國 FDA 所核准 Trastuzumab 的適應症有三:(1)輔助治療性乳癌-增對 HER-2 過度表現，包含 ER/PR 陰性患者，合併使用 doxorubicin, cyclophosphamide 以及 paclitaxel 或 docetaxel 之化療藥物；或與 docetaxel 與 carboplatin 一起使用；或於 multi-modality anthracycline 療法後使用。(2)移轉性乳癌(HER2 過度表現)-單獨治療已經過一種(或以上)之化學療法治療的病患。(3)移轉性胃癌-與 cisplatin 以及 capecitabine 或 5-fluorouracil，治療 HER2 過度表現並患有移轉性胃癌或食管胃腺癌。

B. EG12021

已知癌細胞本身會釋出生長因子，使周圍的組織因生長因子的作用而生成新的血管，讓癌細胞獲得更多養份而增生與蔓延，故如何抑制癌細胞血管增生是癌症治療的機制之一。EG12021 為抑制腫瘤血管新生的癌症治療用藥，是分子量 149kDa 的 IgG-1 擬人化單株抗體，該藥物可以與血管內皮生長因子(VEGF)結合，進而阻斷 VEGF 與內皮細胞上的 VEGF receptor 結合所引起的新生血管與腫瘤細胞增殖，此癌症治療藥物的作用機制為抑制血管新生，使腫瘤細胞因缺少養分與氧氣而萎縮；EG12021 之治療給藥方式為搭配傳統化療藥物(如 5-FU、paclitaxel、oxaliplatin 等)，因為 EG12021 降低了腫瘤的高組織間質液壓(interstitial fluid pressure)，使得化療藥物得以進入腫瘤組織作用毒殺腫瘤細胞。這個特殊的治療機制，使得 EG12021 的治療可以應用開發在血管增生有關的病症上。

C. TSY0110 (EG12043)

抗體藥物複合體(ADC) 無疑是腫瘤選擇性最強大的抗癌療法，但在藥物輸送方面其表現並不凸出，因此，抗體藥物複合體(ADC)需要搭載強而有力的藥物。目前較常用於與 ADCs 搭配的當屬 maytansinoids (T-DM1) 與 dolastatin 類似物(brentuximab vedotin) 這類作用於微管且能抑制微管動力學的藥物。這類的藥物在達到皮莫爾濃度 (picomolar, pM) 時便能展現出超強的活性以抑制細胞生長；因此，ADC 以精準的將這些細胞毒性藥物「標靶式」地投入抗癌戰場中，預期將能更有效的殺敵。T-DM1 以極快的速度通過審查後，抗體複合藥物(ADC)的研究變得炙手可熱。

D. EG74032

主要應用於疫苗產品，作為載體製作混合疫苗。這類混合疫苗已有多種市售產品，包括輝瑞的 Prevnar®及 Prevnar®13、惠氏/輝瑞的 Meningitec®及諾華的 Menveo®。由於目前已有多種產品在歐美核准做為感染性疾病疫苗，代表法規單位對於 CRM197 的安全性及提升免疫性效用並無疑慮，後續做為混合疫苗原料的技術及法規風險皆小，因此已有許多學術研究及臨床開發案在進行當中。

E. EG62054

EG62054 的有效成分可用於黃斑部病變疾病及癌症治療。上市眼科藥品 Eylea，目前已被美國 FDA 核准用於治療黃斑部病變、糖尿病引起黃斑部水腫、視網膜靜脈阻塞續發黃斑部水腫所導致的視力損害等適應症。而上市藥品 Zaltrap 可與 5-fluorouracil、leucovorin、irinotecan-(FOLFIRI) 合併使用，治療已使用含有 oxaliplatin 化學療法無效或惡化之轉移性大腸直腸癌病患。

F. EG1206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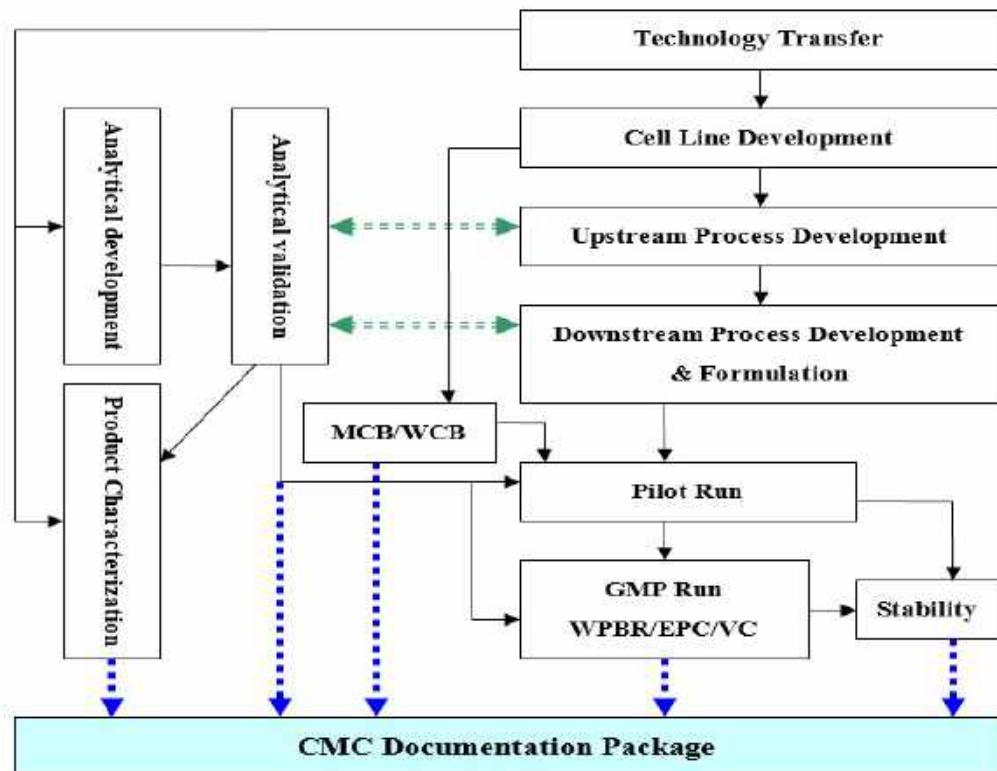
EG1206A 以臨床效用與銷售前景都極為看好。因應乳癌罹患率逐年趨向年輕化，以及 HER2+早期乳腺癌的 5 年復發率為 17~40%，EG1206A 的使用率將持續成長。預估此藥物的未來市場需求量逐步增多。

G. EG13074

為 EG12014 的皮下注射新劑型，目前 EG13074 的設定適應症為轉移性 (metastatic)與早期乳癌。此劑型於 2013 年上市後，每年銷售額逐步成長，在 2015 年在已上市 53 個國家中，有國家已佔有 Herceptin 注射劑型產品 47% 的市場率。

2. 產製過程

台康生技在產品生產流程的主要核心價值在於產業價值鏈上、中、下游的垂直整合，自細胞株開發、細胞培養，到製程開發與放大，再至下游的產品純化與藥物安定性分析，台康生技能夠自行掌握產業鏈，精準掌握技術及控制成本。



註: MCB/WCB (母細胞庫/工作細胞庫)；WPBR (工作生產批次報告)；EPC(結束

生產細胞)；VC (病毒確效)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服務項目為生技藥品委託研發及生產(CDMO)和自行開發之單株抗體生物相似藥，主要原料係屬培養基、緩衝液、層析樹脂、單次用濾芯和包材等，供應來源均需符合國際醫藥規範。為確保原料供應穩定，遂建置合格製造商清冊，以確保其他供應來源符合品質要求。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1. 最近二年度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名單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相似藥、新藥開發階段，主要收入來源為委託製造服務等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奇異亞洲	16,122	28.50	無	奇異亞洲	60,860	26.24	無	奇異亞洲	24,902	60.43	無
2	台灣莎多利斯	9,288	16.42	無	台灣默克	35,100	15.14	無	台灣默克	4,566	11.08	無
3	萊富生命	7,799	13.79	無	萊富生命	31,695	13.67	無	萊富生命	4,366	10.59	無
4	台灣默克	7,060	12.48	無	台灣莎多利斯	28,970	12.49	無	其他	7,374	17.90	無
5	其他	16,297	28.81	無	GE Healthcare	25,245	10.89	無	-	-	-	-
6	-	-	-	-	其他	50,041	21.57	無	-	-	-	-
	進貨淨額	56,566	100	無	進貨淨額	231,911	100	無	進貨淨額	41,208	100	無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生技藥品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CDMO)業務，主要係受各生產製程進度採購原物料，故每年主要供應商依其案件進度使採購金額有所不同。

本公司所屬產業為生物相似藥研發及 CDMO 服務，主要進貨項目為蛋白質離子交換樹脂、培養基、培養袋、濾芯、試劑及一般耗材等，為確保供貨品質穩定及實驗數據之比較基礎一致及部份原料因應專案需求會向特定廠商進貨，在投入各製程階段，不能任意變更原物料以避免影響試驗結果，故有單一原料來源集中於單一供應商之情形，係屬該行業之特性。供應廠商中奇異亞洲主要供應部份細胞培養基與純化膠體，台灣默克主要供應試劑與培養袋，萊富生命主要供應培養基。三間公司均為生技研發國際知名大廠，除了品質良好且穩定供貨、同時能提供相關數據與技術支援，及藥品查驗登記時所需要的支持文件。

本公司產品開發仍以產品的適用性去測試篩選所需要的原物料進行採購，除部分 CDMO 接案客戶有指定用料之需求，本公司選用的原物料皆經過研發的試驗評估，才會投用於產線，三大公司的原物料屬於候選名單，並無絕對的依賴關係。

生技國際大廠供貨穩定，針對要停產的項目若有商品停產皆會提前公告通知並提出替代商品方案，提供樣品測試以解決換料或斷料銜接的風險。目前本公司的新開發案件，培養基蛋白質離子交換樹脂、膠體、過濾器以及袋子已有選用其他廠牌替代的成功案例，本公司選用的原物料皆經過研發的試驗評估，才可投入於產線。考量為提供客戶更好品質及價格具競爭性優勢，同時也增加替代供應商之適用料件，且研發單位於研發或試驗初期亦會考量使用其他替代產品或蒐集市場上產品相關資訊，以因應並降低對特定廠商過度依賴的風險。

未來如有供應上的風險，公司有能力經由研發的技術平台，由其他供應廠牌來選出適用的替代料件以降低風險，供應風險在可控制的範圍之內。

2. 最近二年度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LB 公司	90,068	31.92	無	BO 公司	105,812	22.23	無	SA 公司	103,975	44.87	無
2	K 公司	45,300	16.05	無	SA 公司	71,226	14.96	無	BO 公司	61,549	26.56	無
3	S 公司	39,566	14.02	無	H 公司	65,059	13.67	無	其他	66,189	28.57	無
4	G 公司	35,320	12.51	無	LB 公司	49,124	10.32	無	-	-	-	-
5	其他	71,955	25.50	無	其他	184,864	38.82	無	-	-	-	-
	銷貨淨額	282,209	100	無	銷貨淨額	476,085	100	無	銷貨淨額	231,713	100	無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目前主要收入來源為生物藥品委託開發及生產服務(CDMO)，由於服務收入及 GMP 生產係按各合約、提供之服務或生產各項進度來認列收入，故每年主要銷售客戶依其案件進度使銷貨金額有所不同。另，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與 Sandoz AG 簽訂乳癌生物相似藥 EG12014 (Trastuzumab Biosimilar)之授權合作開發合約，截至 109 年第一季，已完成簽約授權、第一期及第二期里程碑，故亦隨時間逐步認列該合約之授權簽約金、第一期及第二期里程碑金收入。

本公司目前前幾大客戶，除與 Sandoz AG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授權合作開發合約收入外，皆屬開發生產服務。目前對於客戶委託開發生產服務，其服務內容包括前期開發工作及後端 GMP 生產含製程確校及驗證工作，有幾個客戶已接近上市階段也正洽談未來上市供應的長期生產，一旦客戶產品成功上市將有望有長期穩定供應產品之收入。前幾年因收入仍在成長中，未來配合生產廠的逐年上線，將找尋後期產品及接近上市產品之潛在客戶，持續維持穩定生產創造及可觀營收。同時國外案件的持續擴增亦是創造價值的中期規劃，目前比較明顯是歐美客戶逐年增加，由於其特質一旦維

持好客戶關係並兼顧品質，也是穩定可觀收入的不二法則，本公司除了客戶維持外，同時也取得日本厚生省的外國廠認證，預計未來將陸續取得歐盟及美國等國際重要的法規認證，更有助於營收加速成長。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為委託開發及生產服務公司，產值係依委託案工作項目決定並無固定量產產品。自行開發之生物相似藥產品目前尚處研發階段，尚未正式量產銷售，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 量質 主要商品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勞務收入	-	142,961	-	130,560	-	58,744	-	238,833	
銷貨收入	-	1,996	-	6,692	-	1,220	-	106,062	
授權合作開發收入	-	-	-	-	-	-	-	71,226	

變動說明：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收來源為生技藥品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產值係依委託案工作項目決定並無固定量產產品。而公司因承攬既有客戶業務增加暨新客戶市場開拓有成使業績穩定成長。另，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與 Sandoz AG 簽訂乳癌生物相似藥 EG12014 (Trastuzumab Biosimilar)之授權合作開發合約，截至 109 年第一季，已完成簽約授權、第一期及第二期里程碑，故亦隨時間逐步認列該合約之授權簽約金、第一期及第二期里程碑金收入。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4 月底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10	13	13
	經理級以上主管	15	17	14
	一般職員	149	172	183
	合計	174	202	210
平均年歲		36.12	36.39	36.04
平均服務年資		2.63	2.77	2.8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10.9	10.4	9.5
	碩士	65	66.3	67.6
	大專	24.1	23.3	22.9
	高中以下(含)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請、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符合政府相關環保法規及相關政策，對於環保維護工作不遺餘力。目前本公司雖未達到應設置環保專責人員之標準，但對於事業廢棄物、廢水及毒化物方面均有專人取得甲級環保專責人員證照，且對於環境保護管理方面亦設有專責單位負責。本公司依據法令規定已申領許可證如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新北環廢字第1050321411號)及水汙染防治許可證(新北市環水許字第05553-00號)。

(二)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9年4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cGMP廢水滅菌中和系統	1組	102/05/02	524	-	貯留廠內製成所產生之廢水，以符合環保法規規範。

-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即致力於環境保護工作，並符合政府相關環保法規及政策，因此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環境污染之情事，未來仍將秉持一貫理念，以繼續維持最佳環保成果。

- 說明目前污染情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獎酬制度

本公司員工獎酬制度依據個人的績效考核表現、對公司的貢獻度、其所任職位之市場價值，與經營績效成正相關，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五為員工酬勞。員工薪酬組合包含基本固定薪資、獎金及福利等三部分；而給付的標準，基本固定薪資是依照員工所擔任職位的市場行情核敘，獎金

則是連結員工及部門目標達成以及公司之經營績效發給；福利制度則依法令的規定及兼顧員工的需求，制訂員工可享有的福利。

2.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1)為促進同仁身心健康，達到工作與生活均衡，本公司特依據主管機關發佈之職工福利金條例及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章，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公司依法提撥福利金交由該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並建立內部凝聚力，創造良好工作環境。

(2)以優於勞基法原則訂定以下員工休假辦法。

- A. 一到職即享有特休假，特休假天數優於勞基法所規範。
- B. 享有給薪家庭照顧假。
- C. 其餘假別比照勞基法辦理。

(3)其他福利：提供婚、喪、住院、生育補助，並辦有部門聚餐、員工旅遊、尾牙摸彩、團體保險、職業傷害保險。

3. 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以”終生學習”為出發，藉以提昇同仁素質、強化同仁工作效率與品質之正向循環；並依本公司年度教育訓練規劃，實施各項職前及在職訓練，除了完整的新進員工訓練外，亦包含三大系列化課程：1.專業性課程 2.領導與管理課程 3.核心職能課程。透過上述教育訓練課程以培養專業人才、強化組織與企業理念，提升產業競爭力。

為了建構屬於台康人(EIRGer)的學習組織、型塑台康之學習風氣與文化，本公司於2017年9月成立了【台康艾格學苑 EIRGer's Learning Center】，簡稱 ELC 中心。每年規畫多樣化之內部訓練課程，以專業技術導向為主，管理與核心職能為輔，列以下三大構面為學習主軸：

- (1) E 系列: Expert's Programs, 邀請內外部生技專家開辦 cGMP/ CMC/ Manufacturing...等相關課程。
- (2) L 系列: Leadership Programs, 針對主管群及高潛力同仁，辦理基層管理、策略領導...等訓練。
- (3) C 系列: Common Knowledge, 協助全體同仁凝聚向心力、提升工作效率、強化核心職能之通識課程。

108年艾格學苑總共開辦15堂課，課程時數83.5小時，總計799人次參與，總學習時數為3,286小時。

4.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1) 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以上，且年齡滿五十五歲者。
- (2) 服務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 (3) 服務年資滿十年以上，且年齡滿六十歲者。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規定，其退休金之給付依「月提

繳工資分級表」，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成立迄今 1 人退休，已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5. 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除定期召開全員溝通大會及勞資會議外，亦透過電子郵件與意見箱方式，與員工進行工作意見之交流與溝通，本公司也透過溝通、教育與激勵等機制，適時的滿足員工的需求，本公司 108 年無勞資雙方產生糾紛而需進行協議之情事。

6.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系統及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勞工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含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關係和諧，尚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遭受之損失，今後在勞資雙方相輔相成，同步成長之共同用心經營彼此關係，應可避免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受損失之虞。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2018/4~2023/3	承租辦公室、實驗室及廠房	無
租賃合約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2019/9~2023/3	承租辦公室	無
租賃合約	王女士	2019/11~2020/10	承租倉庫	無
租賃合約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016/11~2036/11	承租竹北生醫園區建廠土地	無
技術服務委託	R 公司	2013/11~至本計劃申請 IND 完成	接受其委託重組蛋白之製程開發與生產	無
技術服務委託	O 公司	2019/1~至本計劃進行量產及銷售	接受其委託重組蛋白之製程開發與生產	無
技術服務委託	G 公司	2015/8~2021/12	技術移轉及接受委託重組蛋白藥物生產	無
技術服務委託	N 公司	2015/9~至本計劃申請 IND 完成	接受委託細胞株建立及抗體藥物生產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服務委託	C 公司	2015/12~至本計劃 申請 IND 完成	技術移轉及接受委託 抗體藥物生產	無
技術服務委託	K 公司	2016/8~至本計劃 申請 NDA 完成	接受委託製程確效	無
技術服務委託	S 公司	2016/8~至本計劃 申請 NDA 完成	技術移轉及接受委託 抗體藥物 GMP 生產	無
技術服務委託	LB 公司	2017/11~至本計劃 申請 IND 完成	接受委託細胞株開 發、製程開發以及抗 體 GMP 生產	無
技術服務委託	RH 公司	2018/1~至本計劃 申請 IND 完成	接受委託細胞株開 發、製程開發以及抗 體 GMP 生產	無
技術服務委託	OM 公司	2018/12~至本計劃 申請 IND 完成	接受委託細胞株開 發、製程開發以及抗 體 GMP 生產	無
技術服務委託	AG 公司	2018/12~至本計劃 申請 IND 完成	接受委託細胞株開 發、製程開發以及抗 體 GMP 生產	無
技術服務委託	HB 公司	2019/3~至本計劃 申請 IND 完成	接受委託技術移轉、 製程開發以及重組蛋 白和抗體 GMP 生產	無
技術服務委託	AP 公司	2019/12~至本計劃 申請 IND 完成	接受委託技術移轉、 製程開發以及抗體 GMP 生產	無
技術服務委託	ML 公司	2019/12~至本計劃 申請 IND 完成	接受委託技術移轉、 以及 RNA 製程評估 和開發	無
技術服務委託	MV 公司	2020/4~至本計劃 申請 IND 完成	接受委託細胞株開 發、製程開發以及蛋 白 GMP 生產	無
技術服務委託	BO 公司	2019/3~	銷售台康生產之原料 作為其研發和臨床試 驗用	無
授權銷售合約	Sandoz AG	2019/4~	授權生物相似藥 EG12014 除台灣及中 國大陸以外區域之產 品銷售權	依照合約規 定
委託服務合約	南光化學	2017/8~完成委託 服務	EG12014 臨床三期藥 物製造及分析	無
委託服務合約	PSI CRO AG	2018/8~執行完成 臨床試驗	執行 EG12014 臨床 三期試驗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貸合約	臺灣中小企銀、 合作金庫、 全國農業金庫、 台中商銀、 彰化商銀、 永豐商銀、 共 6 家聯貸銀行團	簽約為 2020/5 首次動用日 2020/5 ~動用後 5 年 2025/5	竹北生醫園區建廠授信額度	資金使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購置機械設備及其附屬設備、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資金
授信合約	中國信託	2020/4~2021/4	中擔履約保證	無
授信合約	上海商銀	2019/8~2020/8	短期借款額度	無
授信合約	臺灣中小企銀	2020/4~2021/4	短期借款額度	無
授信合約	台中銀行	簽約為 2019/12 發行日 2020/5 ~發行日後 3 年 2023/5	可轉換公司債保證額度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項 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第一季
流動資產		516,324	1,148,778	824,281	1,237,397	1,048,257	784,8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946	224,882	740,541	1,628,384	1,878,776	1,868,402
無形資產		78,925	72,582	61,013	53,914	42,434	40,603
其他資產		23,049	25,488	69,536	55,583	448,318	448,843
資產總額		773,244	1,471,730	1,695,371	2,975,278	3,417,785	3,142,64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6,052	163,764	341,484	286,370	480,325	560,405
	分配後	66,052	163,764	341,484	286,370	480,325	560,405
非流動負債		1,630	2,298	209,073	601,203	1,082,589	1,074,27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7,682	166,062	550,557	887,573	1,562,914	1,634,682
	分配後	67,682	166,062	550,557	887,573	1,562,914	1,634,68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05,562	1,305,668	1,144,814	2,087,705	1,854,871	1,507,967
股本		809,821	1,029,609	1,032,991	1,490,664	1,693,041	1,691,620
資本公積		269,015	780,074	785,618	1,633,288	2,055,782	2,058,52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3,274)	(485,681)	(660,536)	(1,028,324)	(1,889,249)	(2,237,710)
	分配後	(373,274)	(485,681)	(660,536)	(1,028,324)	(1,889,249)	(2,237,710)
其他權益		-	(18,334)	(13,259)	(7,923)	(4,703)	(4,467)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05,562	1,305,668	1,144,814	2,087,705	1,854,871	1,507,967
	分配後	705,562	1,369,268	1,144,814	2,087,705	1,854,871	1,507,967

註：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102,784	253,107	297,866	282,209	476,085	231,713
營業毛利	7,417	87,076	115,199	79,223	254,667	162,696
營業損益	(158,198)	(137,830)	(175,043)	(376,477)	(847,671)	(340,7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350	25,271	44	8,655	(13,254)	(7,687)
稅前淨利(損)	(134,848)	(112,559)	(174,999)	(367,822)	(860,925)	(348,46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4,577)	(112,407)	(174,855)	(367,788)	(860,925)	(348,46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34,577)	(112,407)	(174,855)	(367,788)	(860,925)	(348,4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4,577)	(112,407)	(174,855)	(367,788)	(860,925)	(348,47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69)	(1.15)	(1.70)	(2.97)	(5.39)	(2.06)

註：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三) 最近五 年 度 簽 證 會計 师 姓 名 及 查 核 意 見

年 度	簽 證 會計 师	所 屬 單位 名 稱	查 核 意 見
104 年度	游淑芬、曾惠瑾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游淑芬、曾惠瑾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游淑芬、曾惠瑾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游淑芬、曾惠瑾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游淑芬、曾惠瑾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第一季	鄧聖偉、游淑芬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結論

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故自 109 年第 1 季起簽證會計師由游淑芬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變更為鄧聖偉會計師及游淑芬會

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8.75	11.28	32.47	29.83	45.73	52.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456.41	581.62	182.82	165.13	156.35	138.2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781.69	701.48	241.38	432.10	218.24	140.04
	速動比率 (%)	696.02	653.16	212.74	347.79	112.01	79.11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71	3.45	2.56	2.28	5.20	5.11
	平均收現日數	134.69	105.80	142.58	160.09	70.19	71.43
	存貨週轉率 (次)	-	4.22	3.25	3.76	2.16	1.6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41.01	31.75	35.60	17.85	10.72
	平均銷貨日數	-	86	112.31	97.07	168.98	218.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70	1.33	0.62	0.24	0.27	0.4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12	0.23	0.19	0.12	0.15	0.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6.15)	(10.01)	(11.04)	(15.70)	(26.47)	(41.83)
	權益報酬率 (%)	(17.77)	(11.18)	(14.27)	(22.76)	(43.67)	(82.9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16.65)	(10.93)	(16.94)	(24.68)	(50.85)	(82.40)
	純益率 (%)	(130.93)	(44.41)	(58.70)	(130.32)	(180.83)	(150.38)
	每股盈餘 (元)	(1.69)	(1.15)	(1.70)	(2.97)	(5.39)	(2.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槓桿程度	營運槓桿度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財務槓桿度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第一季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107及108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						
1. 負債佔資產比率：主係108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租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及預收授權金收入增加，致負債總額增加比例高於資產總額，故使得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						
2. 流動比率：主係108年現金增資金額較107年為少，致資金水位降低。						
3. 速動比率：主係108年現金增資金額較107年為少，致資金水位降低。						
4.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主要係因本年度公司隨時間逐步認列與Sandoz AG所簽訂乳癌生物相似藥EG12014(Trastuzumab Biosimilar)之產品授權金，於期末達成第一期里程碑，致本年度授權合作開發收入增加，進而提升整體營收金額，且應收收款情形良好，故使得應收款項週轉率與去年相較，變動達20%。						
5. 存貨週轉率(次)：主要係因本公司研發之自有產品乳癌生物相似藥EG12014(Trastuzumab Biosimilar)已達臨床三期階段，為因應試產備料，期末存貨較去年期末增加，致存貨週轉率與去年相較，變動達20%。						
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主係108年期末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7. 總資產週轉率(次)：主係108年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8. 資產報酬率：主係108年竹北廠房建造及研發費用增加致稅後淨損增加所致。						
9. 權益報酬率：主係108年竹北廠房建造及研發費用增加致稅後淨損增加所致。						
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係108年竹北廠房建造及研發費用增加致稅前淨損增加所致。						
11.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係108年竹北廠房建造及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註1：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該年度為營業淨損或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擬計算。

註3：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附件三。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37,397	1,048,257	(189,140)	(15.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8,384	1,878,776	250,392	15.38
無形資產		-	333,043	333,043	100.00
其他資產		53,914	42,434	(11,480)	(21.29)
資產總額		55,583	115,275	59,692	107.39
流動負債		2,975,278	3,417,785	442,507	14.87
非流動負債		286,370	480,325	193,955	67.73
負債總額		601,203	1,082,589	481,386	80.07
股本		887,573	1,562,914	675,341	76.09
資本公積		1,490,664	1,693,041	202,377	13.58
保留盈餘		1,633,288	2,055,782	422,494	25.87
其他權益		(1,028,324)	(1,889,249)	(860,925)	83.72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7,923)	(4,703)	3,220	(40.64)
股東權益總額		2,087,705	1,854,871	(232,834)	(11.15)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如下：

1. 使用權資產：主係 108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認列使用權資產所致。
2. 無形資產：主係 108 年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持續攤提減少所致。
3. 其他資產：主係 108 年增加委託研究合約存出保證金所致。
4. 流動負債：主係 108 年預收授權金收入-流動增加，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5. 非流動負債：主係 108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認列租賃負債-非流動，及預收授權金收入-非流動增加所致。
6. 股本及資本公積：主係 108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20,009 仟股及溢價發行所致。
7. 保留盈餘：主係 108 年淨損增加所致。

(二)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重大變動之者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本公司因現有汐止廠房已趨滿產能，故於 105 年底於新竹竹北生醫園區擴增建置符合國際 PIC/S GMP 國際優良藥品法規且具商業化量產規模之生技藥品廠房，興建廠房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 17 億元，此廠房完工能加速國際 CDMO 接單需求，

及因應自有產品 EG12014 上市生產需求，也能足以提供後續開發產品的三期臨床藥品及上市生產需求，此一新廠建構將成為本公司未來快速成長及走向國際提升動能之高效引擎，對公司財務、業務具有正面之助益。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82,209	476,085	193,876	68.70
營業成本		202,986	221,418	18,432	9.08
營業毛利(毛損)		79,223	254,667	175,444	221.46
營業費用		455,700	1,102,338	646,638	141.90
營業利益(損失)		(376,477)	(847,671)	(471,194)	125.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208	5,271	(4,937)	(48.3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53)	(18,525)	(16,972)	1092.85
稅前利益		(367,822)	(860,925)	(493,103)	134.06
所得稅費用		34	0	(34)	(100.00)
本期純益		(367,788)	(860,925)	(493,137)	134.08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 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主係本公司生技藥品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CDMO)業務持續穩定成長、銷售原料藥金額增加，及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與 Sandoz AG 簽訂乳癌生物相似藥 EG12014 (Trastuzumab Biosimilar)之授權合作開發合約，本年度新增隨時間逐步認列該合約之授權簽約金及第一期里程碑金收入所致。
2. 營業費用：主係公司規模持續擴張，相關營運費用增加，及持續投入生物相似藥研發，研發相關之人事費用與研究費亦隨之增加，營業費用因而較去年同期增加。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主係本公司竹北廠房已於本年度年中建造完，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已無須資本化，及因本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新增租賃負債利息費用所致。
4. 營業損失、稅前淨損及本期淨損：主係 108 年竹北廠房建造及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註：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自有產品生物相似藥及新藥目前尚屬開發階段尚未上市銷售，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收來源為 CDMO 業務，將持續提供客製化之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

服務。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提出公司整體目標及策略，再由研發團隊提出各項研發專案計劃，並經由可行性分析、市場銷售規模及財務評估後，決定研發計劃之執行與上市銷售之時程。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持續提供生物藥開發技術服務及 GMP 生產業務，並持續研究開發生物相似藥物，本公司財務健全，對於持續進行之研發計畫及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108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	108 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465,605)	(784,065)	68.40	(465,605)
投資活動	(836,139)	(484,256)	(42.08)	(836,139)
融資活動	1,758,884	687,901	(60.89)	1,758,884

變動分析：

- 營業活動：主係自行開發之生物相似藥產品 EG12014 正進行人體實驗致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 投資活動：主係竹北廠房建造之在建工程減少所致。
- 籌資活動：主係 108 年度現金增資金額減少所致。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流動性不足情形。

(二) 未來一年(109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 及籌資活動淨現金 流量(3)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92,326	(989,236)	(212,423)	(909,333)	-	籌資及 銀行借款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主係因人員持續擴編及持續投入研發成本所致。
- 投資活動：主係為支付購買機器設備相關費用。
- 籌資活動：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因現有汐止廠房已趨滿產能，故於 105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於新竹竹北生

醫園區擴增建置符合國際 PIC/S GMP 國際優良藥品法規且具商業化量產規模之生技藥品廠房，興建廠房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 17 億元，資金來源以現金增資、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此廠房完工後能加速國際 CDMO 接單需求，及因應自有產品 EG12014 上市生產需求，也能足以提供後續開發產品的三期臨床藥品及上市生產需求，此一新廠建構將成為本公司未來快速成長及走向國際提升動能之高效引擎，對公司財務、業務具有正面之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及程序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年度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轉投資政策	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109 年第一季	EirGenix Europe GmbH	214	生技藥品研發及業務開發	不適用	不適用

(三)改善計畫：無。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需求及生物相似藥臨床試驗進行於 109 年第一季成立德國子公司，其效益將逐漸顯現。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 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長、短期借款，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竹北生醫園區興建廠房需求，故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共計 6 家銀行簽訂新臺幣 10.5 億元聯貸合約，目前已動用金額為 7.54 億；另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需求，與 2 家銀行簽訂共新臺幣 0.9 億元短期授信合約，目前尚未動用。

B.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隨時掌握利率變化，與銀行保持良好互動溝通以取得優惠利率，並將配合長短期資金規劃，以降低公司整體融資成本。目前未有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成果產生影響之情事。

2. 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 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對於目前往來客戶及供應商款項，多為新臺幣或國際重要貨幣計價。本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 376 千元及 486 千元，佔各該期間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13% 及 0.1%，目前未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B. 未來因應措施

未來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影響，本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109 年 5 月行政院主計處統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1.19%)，無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B. 未來因應措施

未來公司也將持續追蹤通貨膨脹情況對產業各項費用影響，隨時注意市場變化，做為公司應變決策依據之一。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風險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並遵循規範辦理。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且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目前有以下七項研究計畫開發中，本公司以具有同質性且在臨牀上具有相乘效果之產品進行研發，不管在開發上效率與成功性或市場推廣上皆具相輔之效益，此產品開發策略將可降低風險提高開發成功率與市場極大化。

A. 專案一 EG12014 生物相似藥：

EG12014 為台康生技第一個開發之 Trastuzumab 生物相性藥品，Trastuzumab 是由 Genentech 公司於 1998 年 9 月取得美國 FDA 核可上市，主要用於治療致癌基因(HER-2/neu oncogene)高表現型，且經一種(或以上)之化學療法治療失敗之轉移性乳癌患者。Trastuzumab 為基因重組之單株抗體，是唯一可以對抗致癌基因(HER-2/neu)高表現型乳癌之藥品。目前美國 FDA 所核准 Trastuzumab 的適應症有三：(A) 輔助治療性乳癌-增對 HER-2 過度表現，包含 ER/PR 陰性患者，合併使用 doxorubicin, cyclophosphamide 以及 paclitaxel 或 docetaxel 之化療藥物；或與 docetaxel 與 carboplatin 一起使用；或於 multi-modality anthracycline 療法後使用。(B) 移轉性乳癌(HER2 過度表現)-單獨治療已經過一種(或以上)之化學療法治療

的病患。(C) 移轉性胃癌-與 cisplatin 以及 capecitabine 或 5-fluorouracil, 治療 HER-2 過度表現並患有移轉性胃癌。

EG12014 (為全球前十大暢銷藥品 Herceptin 生物相似藥)已經完成在歐洲進行的臨床一期人體試驗，EG12014 與原廠美國及歐洲生產的對照藥相比，都達到生體相等性(bioequivalency)；於 107 年下旬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目前已獲美國、台灣、喬治亞、俄羅斯、白俄羅斯、南韓、印度、烏克蘭、智利、南非及哥倫比亞共 11 個國家食品藥物管理局同意可進行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並於 109 年 3 月完成受試者 807 人收案。108 年 4 月與全球學名藥及生物相似藥大廠 Sandoz 簽訂自行開發乳癌生物相似藥 EG12014 除台灣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全球專屬授權銷售合約。本公司獲得簽約金美金 500 萬元、各研發階段里程碑金合計美金 6,500 萬元及授權市場之產品銷售額按合約所訂比例分潤權利金收入。Sandoz 為瑞士上市公司 Novartis 之事業群，在學名藥及生物相似藥領域中居領導者，也是在新興數位處方療法的先驅者，具有悠久歷史且對於生物相似藥、癌症用藥擁有豐富之藥品開發與銷售經驗。此策略結盟下可望提高台康產品之全球競爭力，進而擴大公司整體營運規模及增加獲利，對財務及業務發展具有極為正面之助益。一旦產品上市更可提供 HER2 表現之乳癌病患獲得更多治療機會。

B. 專案二 EG12021 生物相似藥：

為抑制腫瘤血管新生之單株抗體藥物，主要作用為抑制腫瘤血管新生，使癌細胞無法生長，並減少轉移。EG12021目前已核准於轉移性大腸直腸癌、非小細胞肺癌等的第一線治療用藥。

本公司目前已完成EG12021細胞株開發及2升規模之小量生產。在完成上下游製程開發後將連續執行數個50升規模之生產，並對該產品進行完整的生物相似性比對，確認EG12021與原廠藥的物理化學性質及生物活性皆為相似。未來預計將此產品的細胞株及製程對外授權，對象以新興國家(emerging countries)為對象。

C. 專案三 TSY0110 (EG12043)：

係一抗體藥物複合體 (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DC)，具有將高度細胞毒性藥物，瞄準於惡性腫瘤且較不影響其他正常組織的新型態藥物，本公司所研發之 ADC不僅保有 Trastuzumab 本身的抗癌效力，並能使附加其上的強力細胞毒性藥物得以發揮更強的效力，主要為治療乳癌疾病的生物製劑類領導產品。

為了因應抗體藥物複合體和高毒性/效能物質日漸增加的研究生產所需，國外許多委託開發與製造服務(CDMOs)和委託製造服務公司(CMOs)開始擴展他們的服務能量，特別是針對高毒性/效能物質的活性藥物成分(API)和最終產品的部分。例如，CordenParma 公司在 Plankstadt(德國)、Latina(義大利)、Boulder(科羅拉多)的廠房可提供製造高毒性/效能活性藥物成分(API)及藥物的生產。位在英國的 Aesica 公司在 100 年末開始啟用他們位在 Queenborough 的高毒性/效能物質廠房以提供最終產品製劑。此公司後來升級他們在 Cramlington 和 Queenborough 的活性藥物成分 (API) 生產廠房以製造高毒性/效能產品的活性藥物成分 (API)。

本公司擁有cGMP廠房，具有單株抗體藥物製程開發與製造能力，並與台耀化學高致敏化藥廠技術與設備策略聯盟，擁有經驗豐富之抗體藥物開發與cGMP生產人才及國際合作網絡，利於抗體藥物複合體(ADC)平台技術開發。本公司目前已篩選出Anti HER2+/neu ADC具療效之領導分子，將逐步完成臨床前試驗及推展至臨床試驗階段。

D. 專案四 EG74032 疫苗載體蛋白 (Carrier Protein) :

以白喉毒素(diphtheria toxin)進行改良而成，經過胺基酸之修飾改良後不具毒性，因而可作為載體應用於製作混合疫苗(conjugate vaccine)，以促進免疫性效用。CRM197是一項已沒有專利保護的輔助疫苗免疫性的載體蛋白，台康生技使用特有的微生物表現系統及製程可產出高純度之EG74032，相對於目前市場其他產品將具有競爭優勢，本公司策略是一方面提供小量試劑產品(5mg, 10mg)給試劑供應商提供予研究單位做研發使用，另一方面提供公克級以上GMP規格的產品給研發廠商做藥品開發。由於目前已上市疫苗專利即將過期，EG74032不但可以提供開發疫苗biosimilars廠商，也可以提供其他正在開發的新疫苗產品的廠商。本公司目前已完成EG74032製程開發及試量產，後將進行國際銷售。

E. 專案五 EG62054 :

EG62054是EG12021具相對應延伸之生物相似藥。EG62054是一種抑制血管增生之重組蛋白藥物，可治療老年化黃斑部病變及濕性老年化黃斑部病變與非息肉變脈絡膜血管病變，同時也可治療惡性轉移性大腸直腸癌患者。目前本計畫處於臨床前開發階段。

F. 專案六 EG1206A :

EG1206A是EG12014具相對應延伸之生物相似藥。EG1206A可併用Herceptin治療HER2+轉移性乳癌的新標靶抗體藥。EG1206A是針對HER2受體有不同的結合機制，可產生雙重封鎖(dual blockade)的效果。EG1206A是與胞外功能區結合讓HER受體無法產生二聚化。目前EG1206A的適應症為轉移性(metastatic)乳癌與trastuzumab一起用於手術前的化學治療(neoadjuvant)。原廠也有計畫將適應症擴充至早期乳癌與胃癌等疾病。目前本計畫處於臨床前開發階段。

G. 專案七 EG13074 :

EG13074是EG12014的皮下注射新劑型。EG13074的設定適應症為轉移性(metastatic)與早期乳癌。本公司發展策略將不採取Roche使用酵素Hyluronidase來打開皮下的組織，而是以高濃度製劑的配製及創新皮下注射的注射器的設計開發來解決此一大容積皮下注射的問題。目前本計畫為劑型開發階段。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9 年用於上述產品研發、臨床試驗及使用於細胞株平台建置等預計相關費用約為 1,043,847 千元，各項產品開發計畫將根據實際進展與計劃目標所需來規劃及調整研發費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係遵循國內外相關現行法令規範，相關人員亦隨時注意法令之變動，以供管理階層參考，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均能即時掌握並有效因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生技產業，其中生技製藥業因具有技術門檻高、研發週期長、專業技術需求及附加價值高等特色，產業進入門檻相對較高，故短時間內不易產生劇烈變化，且本公司擁有高度專業研發能力，對於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動均能密切掌握並視需要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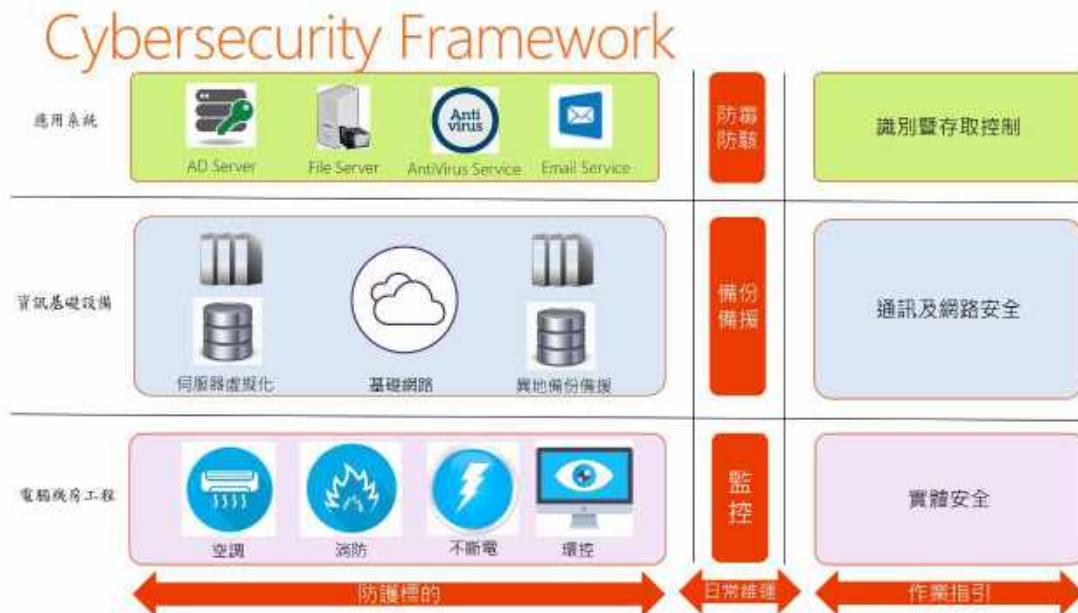
2.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

本公司已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並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並將資通安全列入年度稽核項目。公司目前定期檢視和評估安全防範措施，並定時更改各項安全設定、更新系統並與外部專業廠商合作來確保資訊及網路安全性。另為確保資訊系統可持續提供穩定之服務，建有各種備援機制及備份系統，並適當地改善相關之流程和提升電腦軟硬體等因應措施。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透過建立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降低因內外部資訊環境變遷所帶來未知的資安威脅風險。本公司為降低引進新資訊科技及外在環境變化所帶來的未知資訊安全風險，由資訊部負責統籌資訊安全及相關事宜，擬定相關內部資安計畫，經核准後，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資訊安全風險管理，並定期進行內部資訊安全檢查、人員資安意識宣導及資訊安全相關演練。

本公司資訊安全框架採分層設計，資訊安全架構如下所示：



(2) 資訊安全政策

為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的，確保本公司各資訊系統能有效的運作，以支援各業務之正常運作，確保持續營運，以期將營運損失降到最低。本公司全體員工於使用資訊相關系統時，以此資訊安全管理政策作為管理及遵循之依據。

資訊系統安全政策分為下列數個部分：

- 制度及規範：配合相關法令、本公司業務及資訊技術之變化，更新相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基礎架構、系統、資訊安全防護技術，以維護重要資訊系統的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持續保護資訊不受各種威脅，重要資訊系統之權限管理及變更，均應留下紀錄以作為稽核之依據。
- 資訊科技的管理：資訊系統即時更新與評估，施行必要之控管措施以確保資料、系統、網路、資訊基礎設施的安全。
- 人員與組織：由資訊部實施資安訓練與宣導，藉此提升內部人員的資安意識與相關專業技術。

(3) 資安管理方法

本公司積極強化公司整體資訊系統之安全性，自資訊安全規範開始，乃至於資訊基礎之設計、系統維護及升級汰換、專業人員訓練、員工資安意識提升宣導，均納入資訊安全整體考量範圍，具體施行資訊安全管理措施包含如下：

台康生技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類別	說明	作業方式
權限管理	人員及群組帳號及認證方式管理、權限管理、系統管理 權限控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員帳號管理作業，均依作業程序申請及經各權責主管核准後進行使用及變更，使用者離職或職務變更後立即撤銷其使用權限，以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 定期審視系統相關權限。 系統帳號生命週期及權限帳戶管理。 重要系統採行多因數認證及限定登入點方式管制。
存取管理	資料流控管及稽核，實體設備存取管理、稽核紀錄及事件調查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要資訊系統之資料流之進出修改，設立並保存其存取稽核紀錄。 資訊系統主控台之實體安全防護。 稽核紀錄之分析與自動異常告警作業。 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進行資訊安全等級分區處理。 重要文件導入數位版權管理技術，用以控管資料流，以避免非經授權的存取。
威脅及風險管理	對於內部員工、外部人員、系統潛在弱點所可能帶來的資訊風險進行評級，並施以降低風險之處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者電腦預置作業標準化。 外部廠商存取本公司資訊系統之作業規範。 新技術導入之風險評估作業流程。 部屬多品牌多層防火牆及雲端郵件內容過濾，降低外部網路攻擊及釣魚信件的入侵機率。 加強端點安全，使用者電腦定期更新並安裝防毒軟體。 定期進行人員資訊安全宣導教育，提高人員的資訊安全意識。
系統完整性及可用性管理	維護資料與系統之可用性與完整性，發生災害或受破壞時，可回復正常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機已完成虛擬化作業，並以叢集方式設計，以提升系統之可用性。 導入大型儲存裝置，並搭配定期自動化本地及異地備份作業，並依計畫進行還原測試，確保系統之完整性與可用性。 基礎設施多重備援機制，多套不斷電系統搭配自動發電機，搭配 N+1 及 1+1 精密空調，內外網路線路及設備多重備援，降低資訊服務中斷的機率。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年來已深耕台灣市場，並已與日本與中國客戶建立良好關係，目前正在積極開拓歐美市場，將以專業技術口碑與國際化良好形象為努力目標。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誠懇的企業精神，並落實於公司的日常營運與管理，讓公司的制度與同仁，均有足夠的能力應變可能的企業危機，降低該風險對公司營運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對本公司產生負面影響。

(七)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

因本公司現有汐止廠房已趨滿產能，故於 105 年底於新竹竹北生醫園區擴增建置符合國際 PIC/S GMP 國際優良藥品法規且具商業化量產規模之生技藥品廠房，並建置拋棄式生物反應器(SUB)製程。在開始運行後，可吸引國際及國內客戶未來大規模生產及產品上市委託生產業務需求，建廠完工後至 110 年間除自有產品執行製程確效及臨床三期試驗用藥外，部分產能將可用於承接 CDMO 業務，擴增產能利用率並持續獲利成長；111 年待自有產品上市銷售後，竹北廠將負責自有產品生產亦持續承接 CDMO 業務。

未來新廠逐步建構完成後預計將可擴增產能至 24,000L，預計可提供多項哺乳類細胞生物藥品產程開發之需求，不僅可供自行開發藥品生產需求，亦有利於未來接受客戶委託開發使用，建置完成後預計可提高生物藥品委託開發之技術服務收入。

2. 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擴充廠房所增加產能將隨生物藥品市場及研發狀況與委託開發案接單狀況起伏，本公司除了積極爭取國內生物藥委託開發訂單之外，將持續擴展海外訂單，預計擴充的商業化廠房將有利於生物藥品委託開發案及委託訂單的開拓。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前十大供應廠商中，超過 15%以上之供應商為奇異亞洲、台灣莎多利斯及台灣默克，由於生技研發產品之原料，其製造技術門檻高，品質要求嚴格，能得到國際認可之供應商有限。本公司以國際藥廠為主要客戶，因此，原料之來源為國際知名、供給穩定普及之國際級原料供應商，此為世界多數生技公司、藥廠研發原料來源之一般趨勢。惟本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供應變化趨勢，並致力於積極開發多重供貨廠商，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之比重分別為 31.92% 及 22.23%，依生物藥之技術服務而言，由於其技術門檻高，開發產品特性各有不同，建立與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以合作開發多個專案或大型專案為目標，符合雙方利益及開發效率之表現，本公司在過去數年已陸續開發出數個穩定客戶，且目前仍持續合作，與客戶建立深厚關係，以平衡個別客戶之銷貨比重，後續將持續開發客戶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 107 年 6 月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全體監察人卸任，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

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本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訴訟事件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訴訟事件

(1)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下稱國發基金)涉及訴訟事件如後：

A.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下稱國發基金)轉投資事業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前董事長不法操控財務事件導致公司涉訟，截至目前為止仍有投資人向豐達公司及其董、監事求償案及本公司個人股東於案發當時投資公司股票，不堪損失單獨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訴請賠償 2,170 萬元，案經一審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及二審台灣高等法院皆判決豐達公司全部勝訴，惟原告不服上述判決，仍繼續上訴三審最高法院，後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 1 審，國發基金係案發當時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代表故同列被告，該案現經台灣高等法院以 101 年度金上更(一)字第 1 號判決豐達公司、劉鐵山、蘇名宇應連帶賠償 318,091 元，國發基金無須賠償，惟投保中心不服，對該判決於 106 年 1 月 6 日提起上訴，尚未終結確定。

B. 國發基金針對轉投資事業保利銳光電公司於 97 年 9 月 30 日之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及 97 年 10 月 29 日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之決議，向士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之訴，該案件經第一審法院駁回國發基金之訴，國發基金不服，對該判決提起上訴，經第二審法院駁回其上訴，國發基金不服，對該案件提起第三審上訴，本案目前繫屬於最高法院，尚未確定。另國發基金於 99 年依法提告本公司相關人員涉犯刑法背信罪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尚在偵查中。保利銳光電公司於 99 年對國發基金及其他相關公司提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以國發基金擔任董事期間，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公司受有損害為由)，該案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尚未終結。

(2)董事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下稱生技中心)涉及訴訟事件如後：

金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醫公司)以台康生技董事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下稱生技中心)為被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主張略以：「金醫公司與生技中心雙方簽定有新藥授權合約，金醫公司認為依據系

爭合約之內容，生技中心必須協助 IND 送件通過審查，惟 IND 未取得通過審查，致金醫公司受有損害，請求生技中心賠償新臺幣 1500 萬。」等語；惟生技中心認為依據雙方合約之約定，生技中心第二期請款條件為完成 IND 申請程序，而非以審查通過為要件，生技中心認為其已完成 IND 申請送件程序，金醫公司未依合約交付第二期款里程金新臺幣 1500 萬元，故在同一訴訟程序提起反訴，請求金醫公司支付第二期里程款新臺幣 1500 萬元。本案目前尚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尚未終結。

(3)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委會(下稱耀華管委會)涉及訴訟事件如後：

- A.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委會(下稱耀華管委會)轉投資事業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前董事長不法操控財務事件導致公司涉訟，截至目前為止仍有投資人向豐達公司及其董、監事求償案及本公司個人股東於案發當時投資公司股票，不堪損失單獨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訴請賠償2,170 萬元，案經一審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及二審台灣高等法院皆判決豐達公司全部勝訴，惟原告不服上述判決，仍繼續上訴三審最高法院，後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1 審，耀華管委會係案發當時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代表故同列被告，該案現經台灣高等法院以100年度金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豐達公司、劉鐵山、蘇名宇應連帶賠償318,091元，耀華管委會無須賠償。投資人保護中心不服，對該判決於106年1月6日提起上訴，該案件目前尚未確定。
- B. 原告秦秀新向台灣臺北地方法院以經濟部及耀華玻璃為被告起訴主張：「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耀華公司)係我國政府遷臺前即成立於中國大陸之公司，嗣中共政權佔據大陸，耀華公司大部分之資產均遭沒收強制收歸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並改為上海耀華玻璃廠，而耀華公司在臺灣並未復業，也未依公司法規定在主管機關登記成立。惟嗣被告經濟部即於47年7月10日以經濟部經台(47)人字第11110號令自訂『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並進而主張經濟部及耀華公司管委會對耀華公司在臺之資產有全權管理權及處分權，排除其他在臺民股股東對耀華公司在臺資產之管理權及處分權迄今，再者，耀華公司並無法人格」等事由，起訴請求確認被告經濟部對耀華公司在臺資產應無管理權及處分權之法律關係不存在。本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秦秀新之起訴，秦秀新不服，對該判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本案件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目前該案件經兩造合議停止，尚未判決確定。

上述訴訟案件與本公司本身無涉，且該案件與誠信原則並無違背，上開訴訟不論結果為何，應不致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3.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說明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有一名內部人涉及有關歸入權規定。

4.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重大財務情事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故無對公司股東權益或

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生物相似藥與新藥開發之風險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新藥開發為一具高風險性、相當耗費時間與資金的產業，從先期研究到藥物成功上市，所需時間約為 10~15 年。一個新藥若能成功的從臨床前研究，通過層層考驗進入藥證審查獲准上市的成功，公司及投資者都須體認到新藥開發風險高，投資收期較長。研發開發時程漫長，由選題、製程開發到執行臨床試驗等皆需投入龐大之研發資金，風險不低，當研發失敗或產生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入相對較晚，將無法順利創造穩定營業收入，可能發生營運資金不足，將有無法完成新藥研發計畫之風險。

開發生物相似藥的風險性相對新藥的開發是相對比較低的，開發生物相似藥的風險是兩方面，其一是能否克服將產品做到與原廠的對照藥從物理、化學、生物性質相比較達到高度相似的逆向工程技術難度，並能在人體的藥物動力測試(通常是一期臨床試驗)能達到生物相等性(equivalency)，從歐洲在過去十年開發生物相似藥的經驗顯示，能達到上述標準的產品而失敗的機會是很小的；其二是能有足夠的三期臨床開發的資金及共同三期開發及銷售的合作夥伴。

本公司鑑於生物相似藥及新藥研發財務業務上風險，除擬由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CDMO)產生現金流量及申請科專計畫以支應自身現金支出需求外，亦會進行產品之各區域合作授權洽談，自行開發乳癌生物相似藥 EG12014 於 108 年 4 月與全球學名藥及生物相似藥大廠 Sandoz 簽訂除台灣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全球專屬授權銷售合約，本公司獲得簽約金美金 500 萬元、各研發階段里程碑金合計美金 6,500 萬元及授權市場之產品銷售額按合約所訂比例分潤權利金收入。且本公司持續進行產品生命週期管理，評估 HER2 相關新適應症等之研發，藉由本身專業與較低的開發風險，有效拓展產品之市場與生命週期，以持續增加產品之市場價值，確保公司有能力持續營業發展。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1.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EirGenix Europe GmbH	109 年 2 月 11 日	Neuhauser Str. 47, 80331 Munchen	EUR25,000	生技藥品研發及業務開發

2.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不適用。
3.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成立德國子公司 EirGenix Europe GmbH 主要任務是管理及執行本公司的藥品開發臨床，其營業項目為生技藥品研發及業務開發。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EirGenix Europe GmbH	董事	劉理成	-	-
	總經理	Thomas Schulze	-	-

5.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應敘明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9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EirGenix Europe GmbH	845	5,071	4,026	1,045	4,492	214	214	-

6.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 109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納入德國子公司 EirGenix Europe GmbH 開始出具合併報表。本公司 109 年第一季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7. 各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9.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經 108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與國外製藥大廠 Sandoz AG 公司簽訂 EG12014 授權合約，並依相關規定復於 108 年 4 月 30 日上午 7:15 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並公告重大訊息。

本公司與學名藥及生物相似藥製藥公司 Sandoz AG 簽約，授權生物相似藥 EG12014 除台灣及中國大陸以外區域之產品銷售權，依據合約，本公司獲得簽約金美金 500 萬元、各階段里程碑金合計美金 6,500 萬元及授權市場之產品銷售額按合約所訂比例分潤權利金收入；依生物醫藥授權交易慣例，授權案之授權金為分次收取，且需在合約所約定的條件及雙方同意的時程內完成里程碑方可全數收款。

綜上所述，上述事項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十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重和



總經理：劉理成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
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
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
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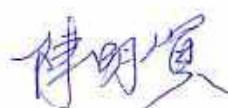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明朝



審計委員會委員：陳明賢



審計委員會委員：尹福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6589)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101 號
電 話：(02)7708-0123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四、 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綜合損益表	12	
六、 權益變動表	13	
七、 現金流量表	14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5 ~ 55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他	48 ~ 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4
(十四)部門資訊	54 ~ 5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淨額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預付款項	附註六(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	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變動表	明細表四
合約負債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六(九)
長期借款	附註六(十)
租賃負債	明細表六
營業收入	附註六(十六)
營業成本	明細表七
其他營業成本	明細表八
推銷費用	明細表九
管理費用	明細表十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一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財務成本

附註六(十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569 號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康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康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康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康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康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事項如下：

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完工程度之合理性評估

事項說明

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有關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民國 108 年度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97,577 仟元及新台幣 71,226 仟元。

台康公司之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主要為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及授權研發藥物之智慧財產權予藥廠，該收入係採用完工進度認列，該公司針對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之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由於該等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之認列具有估計不確定性，致計算過程較為複雜，且所認列收入之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之政策，並確認其合理性。
2. 抽樣檢視合約之內容，確認管理階層認列收入所作之判斷符合合約之約定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3. 對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抽樣檢視各項資料並評估其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所使用之方法及各項參數之合理性。
4. 核算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之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六)與六(八)。

台康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新台幣 1,878,776 仟元，係為擴大 GMP 生產產能所建置之廠房及相關設備等；無形資產—專門技術為新台幣 35,888 仟元，係發展新藥研發而自外部取得之相關技術。台康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專門技術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依據該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專門技術是否存有減損之疑慮。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評估減損跡象之考量及估計資產可回收金額所採用的各項資料假設，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專門技術之減損評估結果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覆核評估減損跡象之各項資料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對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中所列之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3. 就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覆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及研發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4. 查核人員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各項預計現金流量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康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康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康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

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康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康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

游淑芬



會計師

曾惠瑾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2,327	9	\$	872,747	2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六)		60,932	2		105,594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77,111	5		5,879	-
1200	其他應收款			5,743	-		10,63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5	-		213	-
130X	存貨	六(三)		163,968	5		40,624	2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346,268	10		200,795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33	-		90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48,257</u>	<u>31</u>		<u>1,237,397</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五)及八						
	流動			11,15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四)及						
	八			1,878,776	55		1,628,384	5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333,043	10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二十四)		42,434	1		53,914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30,862	1		41,61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七及八		73,255	2		13,96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69,528</u>	<u>69</u>		<u>1,737,881</u>	<u>58</u>
1XXX	資產總計		\$	<u>3,417,785</u>	<u>100</u>	\$	<u>2,975,278</u>	<u>100</u>

(續次頁)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160,333	5 \$ 20,573 1
2150 應付票據		-	787 -
2170 應付帳款		16,808	1 7,20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78,800	5 186,784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26	- 2,00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6,861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104,300	3 67,1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97	- 1,90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0,325	14 286,370 10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115,995	4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647,134	19 600,245 2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19,078	9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2	- 95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82,589	32 601,203 20
2XXX 負債總計		1,562,914	46 887,573 3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693,041	49 1,490,664 5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055,782	60 1,633,288 54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1,889,249) (55) (1,028,324) (3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703) - (7,923) -	
3XXX 權益總計		1,854,871	54 2,087,705 7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17,785	100 \$ 2,975,278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重和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金額	度 %	107 年 金額	度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476,085	100	\$ 282,209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三)(八)				
	(二十)及七	(221,418)	(46)	(202,986)	(72)
5900 营業毛利		254,667	54	79,223	28
營業費用	六(八)(二十)及 七				
6100 推銷費用		(25,004)	(5)	(19,014)	(6)
6200 管理費用		(117,724)	(25)	(92,487)	(3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9,610)	(202)	(344,199)	(122)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1,102,338)	(232)	(455,700)	(161)
6900 营業損失		(847,671)	(178)	(376,477)	(1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五)(十七)	4,785	1	9,83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486	-	37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十九)及 七	(18,525)	(4)	(1,553)	(1)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254)	(3)	8,655	3
7900 稅前淨損		(860,925)	(181)	(367,822)	(130)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一)	-	-	34	-
8200 本期淨損		(\$ 860,925)	(181)	(\$ 367,788)	(13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0,925)	(181)	(\$ 367,788)	(130)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每股虧損		(\$ 5.39)	(\$ 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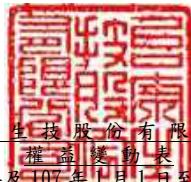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重和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受贈資產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股	票	待彌補虧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附註	合計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32,991	\$ 772,590	\$ 1,096	\$ 7,141	\$ 4,791	(\$ 660,536)	(\$ 13,259)	\$ 1,144,814				
本期淨損		-	-	-	-	-	(367,788)	-	(367,7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67,788)	-	(367,788)				
現金增資	六(十三)	458,000	841,200	-	-	-	-	-	-	1,299,2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	1,853	-	2,843	-	-	-	-	4,696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	873	1,031	-	(457)	-	-	-	-	1,447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二)(十三)	(1,200)	-	-	-	1,200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	-	-	-	5,336	5,33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90,664</u>	<u>\$ 1,616,674</u>	<u>\$ 1,096</u>	<u>\$ 9,527</u>	<u>\$ 5,991</u>	<u>(\$ 1,028,324)</u>	<u>(\$ 7,923)</u>	<u>\$ 2,087,705</u>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490,664</u>	<u>\$ 1,616,674</u>	<u>\$ 1,096</u>	<u>\$ 9,527</u>	<u>\$ 5,991</u>	<u>(\$ 1,028,324)</u>	<u>(\$ 7,923)</u>	<u>\$ 2,087,705</u>				
本期淨損		-	-	-	-	-	(860,925)	-	(860,9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60,925)	-	(860,925)				
現金增資	六(十三)	200,090	414,130	-	-	-	-	-	-	614,22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	1,816	-	-	-	-	1,816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	4,560	5,518	-	(2,428)	-	-	-	-	7,65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二)(十三)	(2,273)	-	-	-	2,273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	-	-	-	3,465	3,46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估計酬勞成本變動	-	-	-	-	-	245	-	(245)	-	-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59	-	-	(259)	-	-	-	-	-			
股東捐贈	-	-	940	-	-	-	-	-	-	94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93,041</u>	<u>\$ 2,036,581</u>	<u>\$ 2,036</u>	<u>\$ 8,915</u>	<u>\$ 8,250</u>	<u>(\$ 1,889,249)</u>	<u>(\$ 4,703)</u>	<u>\$ 1,854,871</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重和



經理人：劉理成

~13~



會計主管：楊秀權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60,925)	(\$)	367,8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	99,658	28,675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13,994	13,202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8,525	1,553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273)	(3,40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二十)	5,281	10,0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44,662	22,856		
應收帳款淨額	(171,232)	1,7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10		
其他應收款	4,810	(368)		
存貨	(123,344)	26,672		
預付款項	(145,473)	(170,278)		
其他流動資產	(824)	(5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55,755	(34,952)		
應付帳款	9,599	3,801		
其他應付款項	83,914	16,67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82)	(510)		
預收款項	-	(6,48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2)	6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68,567)	(458,268)		
收取之利息	2,356	3,441		
支付之利息	(17,892)	(10,803)		
收取之所得稅	115	123		
支付所得稅	(77)	(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4,065)	(465,605)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二十四)	(408,043)	(984,11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二十四)	(2,269)	(1,753)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53,933)	(3,80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06)	156,5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605)	(2,9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4,256)	(836,13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576)	(563)		
現金增資	614,220	1,299,2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17,333)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66,800	458,8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83,800)	-	
執行員工認股權	7,650	1,447		
股東捐贈	9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7,901	1,758,8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80,420)	457,1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2,747	415,6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2,327	\$ 872,74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重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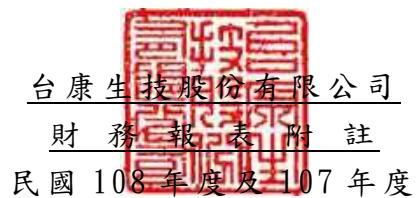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並於民國 102 年 4 月取得原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生技藥品先導技術工廠所有關鍵技術，承接其完整核心能量。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物相似藥、新藥研發及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包含細胞株建置平台、製程開發平台、分析科學與蛋白質鑑定及動物細胞與微生物兩座 TFDA 認證之 cGMP 廠房提供臨床試驗用藥生產等。

(二)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挂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流動及租賃負債-非流動 \$347,634、\$15,630 及 \$331,618，並調減預付租金 \$386。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1,431。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2.4842%。
5.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455,602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1,375)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454,227
折現率：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2.4842%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347,248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先進先出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 器 設 備	2 年 ~ 10 年
辦 公 設 備	2 年 ~ 10 年
房 屋 建 築	20 年
租 賃 改 良	3.5 年 ~ 20 年
其 他 設 備	3 年 ~ 10 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2.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認列，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 年。

(十五)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
 - (3) 員工無償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遷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遷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遷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遷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遷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遷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收入認列

1. 勞務收入

(1)本公司提供生技藥品委託測試開發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2. 銷貨收入

本公司銷售自行研發之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3. 授權合作開發收入

(1)本公司之授權合作開發交易主要係授權藥物產品之智慧財產予藥廠，儘管本公司將持續提供所授予藥物之後續研發服務，但藥廠可隨時取用該研發成果，依本公司評估，由本公司擁有藥物細胞株製造之獨特技術，藥廠難以找到其他類似服務機構提供授權藥物後續之研發服務。由於授權及後續之研發服務係組合且高度相關聯，因此無法符合可區分之條件，係隨時

間移轉之單獨履約義務。藥廠於後續簽約時即支付一筆不可退還之前期金，並於各里程碑達成時支付里程碑金。收入係依據交易價格，減除非高度很有可能達成之變動對價，按履約義務隨時間被滿足之進度認列。前述進度之完工比例以資產負債表日實際發生之研究發展成本佔估計該授權合約之總研究發展成本為基礎決定。由於本公司投入，包括委託研發、委託製造及藥品，與移轉服務之控制予客戶直接相關，本公司採用投入法衡量履約義務被滿足之進度。收入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時認列。客戶依照付款時程付款，若服務提供之程度高於其已支付之款項，則認列合約資產；若客戶之款項高於已提供之服務，則認列合約負債，合約負債透過履約義務隨時間之完成認列收入。

(2)本公司亦與藥廠簽訂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以換取製造及銷售藥品之權利。依據合約，本公司不會進行對客戶之智慧財產權有重大影響之任何活動。因此本公司於履約業務已滿足且後續移轉商品或客戶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二十四)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減損評估

(1)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專門技術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878,776 及 \$35,888。

2. 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

(1) 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係採用完工百分比計算方式認列，本公司依照過去營運經驗設定估計未來總成本之重要假設因子，並定期檢視評估相關假設基礎之合理性。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分別為 \$297,577 及 \$71,2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5	\$ 30
活期存款	202,282	376,717
定期存款	<u>90,000</u>	<u>496,000</u>
	<u>\$ 292,327</u>	<u>\$ 872,747</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 應收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77,111	\$ 5,879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77,111</u>	<u>\$ 5,879</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172,027	\$ 5,606
逾期30天內	376	273
逾期181天以上	<u>4,708</u>	<u>—</u>
	<u>\$ 177,111</u>	<u>\$ 5,87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7,667。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77,111 及 \$5,879。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9,015	(\$ 5,047)	\$ 163,968
107年12月31日			
原料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 44,400	(\$ 3,776)	\$ 40,624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耗用之存貨成本	\$ 22,037	\$ 57,425
存貨跌價損失	1,271	1,971
存貨盤盈	-	(69)
	\$ 23,308	\$ 59,327

(四)預付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用品盤存	\$ 256,440	\$ 30,350
預付委託研究費	26,079	9,299
留抵稅額	11,552	15,057
預付貨款	20,381	138,375
預付保證金及手續費	20,681	-
其他預付費用	11,135	7,714
	\$ 346,268	\$ 200,795

(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一年以上	\$ 11,158	\$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116	\$ -

2.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 不動產、廠房、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108年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房屋建築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預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 資產-其他)
1月1日								
成本	\$ 246,003	\$ 19,846	\$ 54,960	\$ 16,912	\$ 2,217	\$ 1,384,985	\$ 1,724,923	\$ 2,989
累計折舊	(70,801)	(7,681)	(14,800)	(2,469)	(788)	—	(96,539)	—
	<u>\$ 175,202</u>	<u>\$ 12,165</u>	<u>\$ 40,160</u>	<u>\$ 14,443</u>	<u>\$ 1,429</u>	<u>\$ 1,384,985</u>	<u>\$ 1,628,384</u>	<u>\$ 2,989</u>
1月1日	\$ 175,202	\$ 12,165	\$ 40,160	\$ 14,443	\$ 1,429	\$ 1,384,985	\$ 1,628,384	\$ 2,989
增添	113,531	25,867	69,903	2,941	8,573	98,314	319,129	19,605
重分類	298,984	13,960	1,151,106	2,639	6,659	(1,473,348)	—	—
其他非流動 資產轉入 (註)	2,989	—	—	—	—	11,263	14,252	(14,252)
折舊費用	(48,057)	(5,057)	(26,520)	(1,532)	(1,823)	—	(82,989)	—
12月31日	<u>\$ 542,649</u>	<u>\$ 46,935</u>	<u>\$ 1,234,649</u>	<u>\$ 18,491</u>	<u>\$ 14,838</u>	<u>\$ 21,214</u>	<u>\$ 1,878,776</u>	<u>\$ 8,342</u>
12月31日								
成本	\$ 648,962	\$ 58,588	\$ 1,275,969	\$ 22,492	\$ 17,367	\$ 21,214	\$ 2,044,592	\$ 8,342
累計折舊	(106,313)	(11,653)	(41,320)	(4,001)	(2,529)	—	(165,816)	—
	<u>\$ 542,649</u>	<u>\$ 46,935</u>	<u>\$ 1,234,649</u>	<u>\$ 18,491</u>	<u>\$ 14,838</u>	<u>\$ 21,214</u>	<u>\$ 1,878,776</u>	<u>\$ 8,342</u>

107年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	設備	合計	預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 資產-其他)
1月1日									
成本	\$ 210,601	\$ 18,563	\$ 54,960	\$ 10,526	\$ 2,129	\$ 516,904	\$ 813,683	\$ 27,866	
累計折舊	(51,666)	(6,097)	(12,180)	(2,670)	(529)	-	(73,142)	-	
	<u>\$ 158,935</u>	<u>\$ 12,466</u>	<u>\$ 42,780</u>	<u>\$ 7,856</u>	<u>\$ 1,600</u>	<u>\$ 516,904</u>	<u>\$ 740,541</u>	<u>\$ 27,866</u>	
1月1日	\$ 158,935	\$ 12,466	\$ 42,780	\$ 7,856	\$ 1,600	\$ 516,904	\$ 740,541	\$ 27,866	
增添	34,692	2,179	-	6,474	88	850,032	893,465	2,989	
重分類	-	-	-	1,360	-	(1,360)	-	-	
其他非流動 資產轉入 (註)	3,644	-	-	-	-	19,409	23,053	(27,866)	
折舊費用	(22,069)	(2,480)	(2,620)	(1,247)	(259)	-	(28,675)	-	
12月31日	<u>\$ 175,202</u>	<u>\$ 12,165</u>	<u>\$ 40,160</u>	<u>\$ 14,443</u>	<u>\$ 1,429</u>	<u>\$ 1,384,985</u>	<u>\$ 1,628,384</u>	<u>\$ 2,989</u>	
12月31日									
成本	\$ 246,003	\$ 19,846	\$ 54,960	\$ 16,912	\$ 2,217	\$ 1,384,985	\$ 1,724,923	\$ 2,989	
累計折舊	(70,801)	(7,681)	(14,800)	(2,469)	(788)	-	(96,539)	-	
	<u>\$ 175,202</u>	<u>\$ 12,165</u>	<u>\$ 40,160</u>	<u>\$ 14,443</u>	<u>\$ 1,429</u>	<u>\$ 1,384,985</u>	<u>\$ 1,628,384</u>	<u>\$ 2,989</u>	

註：本期移轉數係自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轉入。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8年度	107年度
資本化金額	\$ 9,513	\$ 11,034
資本化利率區間	2.4313%~2.5370%	2.4313%~2.5370%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機器設備、多功能事務機、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 本公司承租之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公務車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倉儲櫃位。另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為 \$1,504。
-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土地	\$ 193,377	\$ 11,133
房屋	91,821	5,463
機器設備	43,596	2,409
運輸設備(公務車等)	2,925	893
生財器具(影印機)	1,324	331
	<hr/> \$ 333,043	<hr/> \$ 20,229

-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及減少分別為 \$6,768 及 \$74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43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25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98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資本化	3,560

-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30,008。

(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2,130	\$ 107,111	\$ 119,241
累計攤銷	(4,816)	(60,511)	(65,327)
	<u>\$ 7,314</u>	<u>\$ 46,600</u>	<u>\$ 53,914</u>
108年1月1日	\$ 7,314	\$ 46,600	\$ 53,914
增添	2,514	-	2,514
本期攤銷	(3,282)	(10,712)	(13,994)
108年12月31日	<u>\$ 6,546</u>	<u>\$ 35,888</u>	<u>\$ 42,434</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14,644	\$ 107,111	\$ 121,755
累計攤銷	(8,098)	(71,223)	(79,321)
	<u>\$ 6,546</u>	<u>\$ 35,888</u>	<u>\$ 42,434</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6,027	\$ 107,111	\$ 113,138
累計攤銷	(2,324)	(49,801)	(52,125)
	<u>\$ 3,703</u>	<u>\$ 57,310</u>	<u>\$ 61,013</u>
107年1月1日	\$ 3,703	\$ 57,310	\$ 61,013
增添	1,290	-	1,290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註)	4,813	-	4,813
本期攤銷	(2,492)	(10,710)	(13,202)
107年12月31日	<u>\$ 7,314</u>	<u>\$ 46,600</u>	<u>\$ 53,914</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2,130	\$ 107,111	\$ 119,241
累計攤銷	(4,816)	(60,511)	(65,327)
	<u>\$ 7,314</u>	<u>\$ 46,600</u>	<u>\$ 53,914</u>

註：係自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轉入。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4,779	\$ 5,802
管理費用	1,987	1,123
研究發展費用	7,228	6,277
	<u>\$ 13,994</u>	<u>\$ 13,202</u>

2. 本公司專門技術說明如下：

- (1)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購買原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cGMP 生技藥品先導技術工廠之專門技術，包含細胞株開發、製程開發、製程放大、分析方法開發及確效、產品鑑定、GMP 生產及安定性試驗等，總價款計 \$92,483。
-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向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Herceptin 之專門技術，總價款計 \$7,143。
- (3)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向 Life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取得重組蛋白細胞株之商業授權，總價款計 \$7,485。

(九)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項	\$ 3,317	\$ 95,297
應付薪資及獎金	50,796	40,155
應付勞務費	74,368	21,306
應付耗料款	18,009	12,457
應付修繕費	12,276	7,362
其他	<u>20,034</u>	<u>10,207</u>
	<u>\$ 178,800</u>	<u>\$ 186,784</u>

(十)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6年5月25日至111年5月 24日，相關還款方式請詳 2(1)甲項授信說明。	2.3256%~ 2.4313%~ 2.5370%	機器設備 暨其附屬 設備及備 償戶	\$ 566,934
擔保借款	自106年5月25日至111年5月 24日，相關還款方式請詳 2(1)乙項授信說明。	2.4313%~ 2.5370%	機器設備 暨其附屬 設備及備 償戶	184,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04,300)
				<u>\$ 647,134</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6年5月25日至111年5月 24日，相關還款方式請詳 2(1)甲項授信說明。	2.4313%	機器設備 暨其附屬 設備及備 償戶	\$ 553,345
擔保借款	自106年5月25日至111年5月 24日，相關還款方式請詳 2(1)乙項授信說明。	2.5370%	機器設備 暨其附屬 設備及備 償戶	114,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7,100)
				\$ 600,245

1. 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二、(二)3。

2. 上述借款還款方式及財務承諾資訊如下：

(1)還款方式：

甲項授信寬限期為 24 個月，即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24 個月之日止為甲項授信之寬限期；本金清償期限約定為寬限期間屆滿之日應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7 期清償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5 期，每期應償還本金之 5%，第 6 期應償還本金之 10%，第 7 期應償還本金之 65%。乙項授信寬限期為 30 個月，即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30 個月之日止為乙項授信之寬限期；本金清償期限約定為寬限期間屆滿之日應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6 期清償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5 期，每期應償還本金之 10%，第 6 期應償還本金之 50%。另，於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本公司應完全清償未清償之本金、應付利息及其他一切應付款項。

(2)借款財務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申請授信總額度為 \$850,000。本授信項目包括中期（擔保）放款額度，係提供本公司為興建廠房建物暨其附屬設施、購置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相關資金之所需。本授信案之授信期間，約定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另，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應維持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有形淨值之一定比率及限制規定，並至少每年查核受檢乙次。上述比率與標準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該年度非合併財務查核簽證報告為計算基礎。若違反上述規定，而下一期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符合上述之所有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時，則得不視為發生本合約之違約情事，惟自提出財務報告日之次一應付息日起至各項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均符合上述約定為止（以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之證明文件為準），本公司

司須就本授信案各項授信未受償餘額依年費率 0.2%按月計付補償費，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算，並於隔月應付息日前繳付予管理銀行，由管理銀行按各項授信之授信風險比例計算轉付各項授信之各授信銀行。

3. 有關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退休金

-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178 及 \$6,981。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仟股)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B	104.07.01	1,270	10年	1~4年之服務
	"	130	"	"
	104.07.06	250	"	"
	104.10.29	80	"	"
	105.01.01	270	"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01.15	842	不適用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C	105.05.05	1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D	105.10.12	515	"	"
	105.12.29	85	"	"
員工認股權計畫-E	106.08.08	395	10年	2~4年之服務
	106.12.27	570	"	"
	107.03.23	175	"	"
員工認股權計畫-F	108.01.25	520	10年	2~4年之服務
	108.05.13	285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5.10.21	1,660	不適用	服務年資與績效達成之條件
	106.08.08	257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7.01.23	3,12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107.08.17	3,750		
	108.06.14	3,001		
員工認股權計畫-G	108.11.12	960	10年	2~4年之服務

(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年		107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678	\$15~44.8	2,884	\$15~45
本期給與認股權	1,765	29.05~40.5	175	28
本期放棄認股權	(653)	15~40.5	(294)	15~20
本期執行認股權	(456)	15~34.5	(87)	15~2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3,334</u>	15~43.2	<u>2,678</u>	15~45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235</u>		<u>957</u>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8年(仟股)	107年(仟股)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1,739	1,859
本期既得股數	(127)	-
本期收回股數	(228)	(12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u>1,384</u>	<u>1,739</u>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6.78 元及 16.58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協議之類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B	104.07.01	114.06.30	328	\$ 15	724	\$ 15
"	104.07.01	114.06.30	30	20	57	20
"	104.07.06	114.07.05	95	20	143	20
"	104.10.29	114.10.28	12	20	60	20
"	105.01.01	114.12.31	44	20	64	20
員工認股權 計畫-C	105.05.05	115.05.04	90	33.6	100	34.8

協議之類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D	105.10.12	115.10.11	410	\$ 33.6	425	\$ 34.8
"	105.12.29	115.12.28	65	43.2	65	44.8
員工認股權 計畫-E	106.08.08	116.08.07	255	33.6	325	34.8
"	106.12.27	116.12.26	425	28.8	540	29.8
"	107.03.23	117.03.22	130	27	175	28
員工認股權 計畫-F	108.01.25	118.01.24	455	33	-	-
"	108.05.13	118.05.12	250	39.4	-	-
員工認股權 計畫-G	108.11.12	118.11.11	745	29.05	-	-

5.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列員工認股權計畫、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認股選擇權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 日	給與		履約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數量 (仟股)	股價 (元)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員工認股 權計畫-B	104.07.01	1,270	\$14.88	\$ 15	36.58~ 37.13%	5.5~7年	1.15~ 1.35%	5.22~ 6.01
"	104.07.01	130	14.88	20	36.58~ 37.13%	5.5~7年	1.15~ 1.35%	3.83~ 4.69
"	104.07.06	250	14.60	20	37.09~ 37.64%	5.5~7年	1.15~ 1.35%	3.75~ 4.60
"	104.10.29	80	15.83	20	38.62~ 38.95%	5.5~7年	0.94~ 1.07%	4.62~ 5.48
"	105.01.01	270	16.03	20	40.11~ 40.30%	5.5~7年	0.79~ 0.90%	4.91~ 5.76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 認購	105.01.15	842	14.40	35	45.83%	0.003年	0.38%	-
員工認股 權計畫-C	105.05.05	100	13.27	33.6	40.75~ 40.91%	6~7年	0.70~ 0.77%	1.86~ 2.30
員工認股 權計畫-D	105.10.12	515	21.42	33.6	39.82~ 39.91%	6~7年	0.71~ 0.75%	5.19~ 5.93
"	105.12.29	85	20.40	43.2	39.39~ 39.48%	6~7年	1.16~ 1.20%	3.49~ 4.18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給與 數量 (仟股)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E	106.08.08	395	\$18.75	\$33.6	38.13~ 38.22%	6~7年	0.82~ 0.88%	3.64~ 4.23
"	106.12.27	570	18.07	28.8	36.97~ 37.23%	6~7年	0.74~ 0.80%	3.81~ 4.41
"	107.03.23	175	19.16	27.0	36.87~ 37.17%	6~7年	0.79~ 0.84%	4.71~ 5.38
員工認股 權計畫-F	108.01.25	520	21.96	33.0	36.03~ 36.90%	6~7年	0.72~ 0.78%	4.85~ 5.74
"	108.05.13	285	25.75	39.4	35.50% ~36.35	6~7年	0.64~ 0.67%	5.39~ 6.40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計畫	105.10.21	1,660	22.88	-	-	-	-	22.88
"	106.08.08	257	19.61	-	-	-	-	19.61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 認購	107.01.23	3,120	23.40	24	25.70%	0.12年	0.31%	0.57
"	107.08.17	3,750	23.84	32	32.26%	0.16年	0.34%	0.02
"	108.06.14	3,001	25.71	30.85	32.41%	0.03年	0.47%	0.00
員工認股 權計畫-G	108.11.12	960	29.05	29.05	26.38%	6~7年	0.63~ 0.66%	7.77~ 8.42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認股權	\$ 1,816	\$ 4,69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465	5,336
	<u>\$ 5,281</u>	<u>\$ 10,032</u>

(十三) 股本

-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 12,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693,041，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69,304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8年	107年
1月1日	149,067	103,299
現金增資	20,009	45,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56	88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收回股份	(228)	(120)
12月31日	<u>169,304</u>	<u>149,067</u>

-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8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4 元，發行總價計 \$499,200。該項增資案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2 元，發行總價計 \$800,000。該項增資案已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共計發行普通股 20,009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0.85 元，發行總價計 \$617,22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該項增資案已於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依認股選擇權辦法行使認股權利發行普通股分別為 456 仟股及 8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計 \$4,560 及 \$873。
-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 2,000 仟股，新股發行之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及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分別發行 1,660 仟股及 257 仟股，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部分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405 仟股未符合發行辦法所訂之既得條件。故本公司分別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及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且辦理註銷減資。
-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各通過無償發行 108 年度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各 600 仟股、1,000 仟股及 240 仟股，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依辦法規定，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發行。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營運虧損無可分配之盈餘。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六)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之合約收入	\$ 476,085	\$ 282,209

1. 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類型：

	108年度			
	勞務收入	授權合作 開發收入	銷貨收入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 列之收入	\$ -	\$ -	\$ 107,282	\$ 107,282
隨時間逐步認 列之收入	<u>297,577</u>	<u>71,226</u>	<u>-</u>	<u>368,803</u>
	<u>\$ 297,577</u>	<u>\$ 71,226</u>	<u>\$ 107,282</u>	<u>\$ 476,085</u>
107年度				
	勞務收入	授權合作 開發收入	銷貨收入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 列之收入	\$ -	\$ -	\$ 8,688	\$ 8,688
隨時間逐步認 列之收入	<u>273,521</u>	<u>-</u>	<u>-</u>	<u>273,521</u>
	<u>\$ 273,521</u>	<u>\$ -</u>	<u>\$ 8,688</u>	<u>\$ 282,209</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勞務服務	<u>\$ 60,932</u>	<u>\$ 105,594</u>	<u>\$ 128,450</u>
合約負債-流動：			
勞務服務	\$ 41,373	\$ 20,573	\$ 55,525
授權合作開發	118,029	-	-
銷貨收入	931	-	-
合約負債-非流動：			
授權合作開發	<u>115,995</u>	<u>-</u>	<u>-</u>
	<u>\$ 276,328</u>	<u>\$ 20,573</u>	<u>\$ 55,525</u>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108年度	107年度
本期認列收入		
勞務服務	<u>\$ 19,812</u>	<u>\$ 40,828</u>

(3) 尚未履行之長期合約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客戶所簽訂之長期技術服務及授權合作開發合約尚未完全履行部分所分攤之合約交易價格為 \$2,568,799，管理階層預計將於未來年度認列。

3. 授權合作開發收入係本公司授權藥物產品之智慧財產權予藥廠，相關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與 Sandoz AG. (以下簡稱「Sandoz」)簽訂授權合作開發合約，該合約包含前期金(up-front payment)USD 5,000 仟元、各階段里程碑金(milestone payment)USD 65,000 仟元，及授權市場之產品銷售額按合約比例之分潤權利金。合約內容主要係提供 Sandoz 除台灣及中國大陸以外區域生物相似藥開發及商品化之服務；本公司將針對前期金及所達成之里程碑金於研究發展期間按履約程度認列收入，若藥品成功上市後另可按照供貨條件及數量收取供貨價款及收取依照銷售基礎計算之分潤權利金。依據合約內容本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6 月收取前期金，及於民國 108 年 12 月達成第一階段里程碑，前述金額共計 USD 10,000 仟元，第一階段里程碑金已於民國 109 年 2 月收訖，前述價金已分別帳列營業收入 \$71,226、合約負債 - 流動 \$118,029 及合約負債 - 非流動 \$115,995。

(十七)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2,012	\$ 5,90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2,157	3,4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116	-
融資產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500	526
	<hr/> \$ 4,785	<hr/> \$ 9,83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獲經濟部製藥產業轉型升級計畫補助疫苗載體蛋白 CRM197 之開發計畫。該計畫執行期間為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10 日，依計畫屬於本公司之總補助款為 \$7,912。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依執行進度認列之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2,012 及 \$5,900。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486	\$ 376

(十九)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9,064	\$ 10,017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8,436	-
其他利息費用	-	1,543
其他財務費用	538	1,027
	28,038	12,587
減：利息及手續費資本化 (9,513)	(11,034)
利息費用	\$ 18,525	\$ 1,553

(二十)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3,221	\$ 132,682	\$ 185,903	\$ 48,242	\$ 92,222	\$ 140,464
股份基礎給付	2,053	3,228	5,281	4,207	5,825	10,032
勞健保費用	4,578	10,466	15,044	4,190	8,936	13,126
退休金費用	2,838	5,340	8,178	2,260	4,721	6,981
董事酬金	-	2,215	2,215	-	1,925	1,925
其他用人費用	1,816	5,528	7,344	2,093	5,654	7,747
折舊費用	38,321	61,337	99,658	13,917	14,758	28,675
攤銷費用	4,779	9,215	13,994	5,802	7,400	13,202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五為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毋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28)	28)
稅率改變之影響	- (6)	6)
所得稅利益	<u>\$ -</u>	<u>(\$ 34)</u>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2,185)	(\$ 73,56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6	6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71,468	74,589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額數	- 6	6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717</u>	<u>(1,071)</u>
所得稅利益	<u>\$ -</u>	<u>(\$ 34)</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認列於 1月1日	認列於其 損益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 遞延所得稅負債：			
直線法租金財稅差異	(\$ 34)	\$ 34	\$ -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51,291	\$ 151,291	最後抵減年度 註

	107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研究與發展支出	\$ 81,783	\$ 81,783	最後抵減年度 註

註：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經授工字第 10320422220 號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得適用「生技

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 5 年內有效。本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之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 104,540	\$ 104,54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131,762	131,762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133,257	133,257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109,737	109,737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163,949	163,949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申報數	371,827	371,827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申報數	857,341	857,341	民國118年度
		\$ 1,872,413	\$ 1,872,413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 104,540	\$ 104,54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131,762	131,762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133,257	133,257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109,737	109,737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申報數	163,949	163,949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申報數	371,827	371,827	民國117年度
		\$ 1,015,072	\$ 1,015,072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1,876	\$ 4,902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8.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二) 每股虧損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860,925)	159,632 (\$ 5.39)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367,788)	123,708 (\$ 2.97)

(二十三)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竹北生醫園區、汐止員工宿舍、辦公室、辦公設備及公務車，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20 年，民國 107 年度認列 \$4,968 之租金費用。另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1,67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8,298
超過5年	119,479
	<u>\$ 169,451</u>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9,129	\$ 893,465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95,297	187,759
期初應付票據	787	-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3,072)	(95,297)
期末應付票據	- (787)	-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560)	-
資本化		
借款手續費資本化	(538)	(1,027)
本期支付現金	<u>\$ 408,043</u>	<u>\$ 984,113</u>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2,514	\$ 1,290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	463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245)	-
本期支付現金	<u>\$ 2,269</u>	<u>\$ 1,753</u>

(二十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8年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月1日	\$ 667,345	\$ 347,248	\$ 1,014,59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3,000	(17,333)	65,667
使用權資產之變動	-	6,024	6,02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u>1,089</u>	<u>—</u>	<u>1,089</u>
12月31日	<u>\$ 751,434</u>	<u>\$ 335,939</u>	<u>\$ 1,087,373</u>

	107年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月1日	\$ 207,518	\$ 458,800	\$ 667,34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58,800	1,027	1,02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12月31日	<u>\$ 667,345</u>	<u>—</u>	<u>—</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耀)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簡稱生技中心)	〃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新藥)	〃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1,220	\$ -
勞務提供：		
其他關係人	\$ 4,767	\$ 2,180
	<u>\$ 5,987</u>	<u>\$ 2,180</u>

本公司勞務服務收入因無相同類型交易可供參考，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2. 其他費用(表列「管理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5,110</u>	<u>\$ 4,541</u>

主要係向生技中心承租廠房及實驗室而分攤之大樓修繕養護費用，依雙方簽訂之合約價格辦理，並依合約每季 25 日前支付當季費用。

3. 應付關係人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1,626</u>	<u>\$ 2,008</u>

上述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中 \$1,379 及 \$1,448 係應付生技中心代為支付水電費等款項。

4.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向生技中心承租新北市汐止區廠房、實驗室及儀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5 年，加計續租權之評估後，預計租賃期間為 20 年，租金係於每季 25 日支付。

(2)取得使用權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土地	\$ 72,944	\$ 4,014
房屋	\$ 90,681	\$ 4,992
機器設備	<u>\$ 43,595</u>	<u>\$ 2,409</u>
合計	<u>\$ 207,220</u>	<u>\$ 11,415</u>

本公司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 \$217,434，另於民國 108 年取得使用權資產 \$1,945，並因租約修改調減使用權資產 \$744。

(3)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生技中心	<u>\$ 209,209</u>

B. 利息費用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生技中心	<u>\$ 5,233</u>

(4)租金費用(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生技中心	<u>\$ 626</u>	<u>\$ 15,327</u>

註：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皆為 \$2,962。

(5)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5,57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9,946
5年以上	<u>210,626</u>
	<u>\$ 286,151</u>

註：已取得與生技中心之合作備忘錄，敘明其主約屆滿台康得以優先承租 5 年，屆滿到期得另延展 5 年，相關租金價格另行議定之。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4,657	\$ 29,329
退職後福利	581	540
股份基礎給付	884	1,764
	<u>\$ 36,122</u>	<u>\$ 31,63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帳列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 30,862</u>	<u>\$ 41,615</u>	註1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11,158</u>	<u>\$ -</u>	註2
存出保證金(帳列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 64,913</u>	<u>\$ 10,979</u>	註3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84,919	\$ 922,079	註4

註 1：係竹北土地保證金、科專計畫履約保證金及長期借款。

註 2：係竹北土地保證金及科專計畫履約保證金。

註 3：係委託研究合約押金、設備押金、辦公室押金及瓦斯掛表保證金等。

註 4：係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請詳附註六、(十)(二十三)及七、(三)4.(5)之說明。
2. 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簽訂之委託研究合約於未來尚需支付之金額分別為 \$446,112 及 \$107,960。
3. 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簽訂購買設備及廠房設計合約於未來尚需支付之金額分別為 \$43,058 及 \$182,8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35,000 仟股，發行價格每股暫定為新臺幣 25 元，業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報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截至本財務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行。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仟元，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3 仟張，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300,000 仟元，業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報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截至本財務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行。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2, 327	\$ 872, 7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 158	-
應收帳款	177, 111	5, 879
其他應收款	5, 743	10, 636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4, 913	10, 97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30, 862</u>	<u>41, 615</u>
	<u>\$ 582, 114</u>	<u>\$ 941, 856</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	\$ 787
應付帳款	16, 808	7, 209
其他應付款項	178, 800	186, 78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 626	2, 00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51, 434	667, 345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382</u>	<u>958</u>
	<u>\$ 949, 050</u>	<u>\$ 865, 091</u>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u>\$ 335, 939</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英鎊、歐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單位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單位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	--------	----	---------------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009	29.98	\$ 240,110
歐元：新台幣	107	33.59	3,594
英鎊：新台幣	119	39.36	4,684
日幣：新台幣	10,664	0.28	2,94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95	29.98	\$ 17,838
歐元：新台幣	1,270	33.59	42,659
英鎊：新台幣	94	39.36	3,700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	--------	----	---------------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168	30.72	\$ 66,601
歐元：新台幣	515	35.20	18,128
英鎊：新台幣	765	38.88	29,74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6	30.72	\$ 2,949
歐元：新台幣	205	35.20	7,216
英鎊：新台幣	74	38.88	2,877

(D)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401	\$	-
歐元：新台幣	1%	36		-
英鎊：新台幣	1%	47		-
日幣：新台幣	1%	29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78	\$	-
歐元：新台幣	1%	427		-
英鎊：新台幣	1%	37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666	\$	-
歐元：新台幣	1%	181		-
英鎊：新台幣	1%	297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9	\$	-
歐元：新台幣	1%	72		-
英鎊：新台幣	1%	29		-

(E)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486 及 \$376。

B.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從事具有價格變動風險之投資，故無重大價格變動之市場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未從事浮動利率之借款及其他利率相關商品之投資，故無重大利率波動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存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個別評估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多屬信用優良群組之客戶，預期損失率為 0.4%，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帳面價值分別為 \$177,111 及 \$5,879，雖部分應收帳款逾期超過 90 天，惟經評估預期信用減損非屬重大，故備抵損失皆為 \$0。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的金融機構，經評估預期信用減損非屬重大，故備抵損失皆為 \$0。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餘額明細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固定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 12,000	\$ 179,000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8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16,808	\$ -	\$ -	\$ 16,808
其他應付款	178,800	-	-	178,800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	1,626	-	-	1,626
租賃負債	24,943	97,263	290,944	413,15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1,251	669,107	-	790,358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382	-	382
107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7,209	\$ -	\$ -	\$ 7,209
應付票據	787	-	-	787
其他應付款	186,784	-	-	186,784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	2,008	-	-	2,00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4,971	642,256	-	717,227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958	-	958

E.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物相似藥、新藥研發及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包含細胞株建置平台、製程開發平台、分析科學與蛋白質鑑定及 PIC/S 製造廠房提供臨床試驗用藥生產等，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損失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財務報表相同。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資產、負債及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失，與資產負債及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予以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收入主要來自於生技藥品委託開發代工製造之勞務、授權合作開發收入及銷貨收入，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勞務收入	\$ 297,577	\$ 273,521
銷貨收入	107,282	8,688
授權合作開發收入	71,226	-
	<u>\$ 476,085</u>	<u>\$ 282,209</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59,964	\$ 1,929,552	\$ 144,957	\$ 1,685,287
日本	83,047	-	37,852	-
美加	173,570	-	8,600	-
中國港澳	77,472	-	90,086	-
歐洲	<u>82,032</u>	<u>-</u>	<u>714</u>	<u>-</u>
	<u>\$ 476,085</u>	<u>\$ 1,929,552</u>	<u>\$ 282,209</u>	<u>\$ 1,685,287</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公司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105,812	註	\$ 6,694	註
乙	71,226	"	-	"
丙	65,059	"	-	"
丁	49,124	"	90,068	"

註：本公司為單一報導部門。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5
活期存款—新台幣存款				121, 155
—外幣存款	USD	2, 331, 315元	匯率 29. 98	69, 893
	EUR	107, 050元	匯率 33. 59	3, 596
	GBP	119, 216元	匯率 39. 36	4, 692
	JPY	10, 663, 909元	匯率 0. 28	2, 943
	CNY	651元	匯率 4. 30	3
定期存款—新台幣存款				<u>90, 000</u>
				\$ <u>292, 327</u>

上開定期存款均為三個月到期，利率為0. 60%。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領	備 註
應收帳款		
A 公司	\$ 150,800	
B 公司	10,327	
其 他	<u>15,984</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177,111</u>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169,015	\$ <u>199,117</u>	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減：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5,047)		
	\$ <u>163,968</u>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 註
成本：					
土地	\$ 203,674	\$ 836	\$ -	\$ 204,510	
房屋	96,175	1,109	-	97,284	
機器設備	46,749	- (744)	46,005	
運輸設備	650	3,168	-	3,818	
生財器具	-	1,655	-	1,655	
	<u>347,248</u>	<u>6,768</u>	<u>(744)</u>	<u>353,272</u>	
累計折舊：					
土地	\$ -	(\$ 11,133)	\$ -	\$ 11,133)	
房屋	-	(5,463)	-	(5,463)	
機器設備	-	(2,409)	-	(2,409)	
運輸設備	-	(893)	-	(893)	
生財器具	-	(331)	-	(331)	
	<u>-</u>	<u>(20,229)</u>	<u>-</u>	<u>(20,229)</u>	
合計	\$ 347,248	(\$ 13,461)	(\$ 744)	\$ 333,043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戸 名 稱	金 頓	備 註
合約負債		
A 公司	\$ 234,024	
B 公司	16,496	
其 他	<u>25,808</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276,328</u>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地	供營業用廠房及辦公室土地	民國102年4月至民國125年11月	2.4842%	\$ 194,868	
房屋	供營業用廠房及辦公室	民國102年4月至民國117年3月	2.4842%	92,830	
機器設備	cGMP廠機器設備	民國102年4月至民國117年3月	2.4842%	43,719	
運輸設備	小客車、電動拖板車及堆高機	民國106年1月至民國113年10月	2.4842%	3,123	
生財器具	事務機	民國108年1月至民國112年12月	2.4842%	1,399	
				\$ 335,939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期初存貨		\$ 44,400
加：本期進料		231,921
減：期末原料	(169,015)
轉列研發費用	(85,269)
本期原料		22,037
直接人工		58,112
其他營業成本		139,998
存貨跌價損失		1,271
營業成本	\$	221,418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折 舊 費 用	\$ 38,321	
消 耗 品	28,638	
水 電 瓦 斯 費	16,603	
修 繕 費	13,864	
勞 務 費	10,114	
其 他 費 用	<u>32,458</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139,998</u>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7,901	
勞 務 費	2,336	
保 險 費	1,283	
其 他 費 用	<u>3,484</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25,004</u>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44,678	
折 舊	12,739	
水 電 瓦 斯 費	12,209	
保 險 費	7,147	
其 他 費 用	<u>40,951</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117,724</u>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勞 務 費	\$ 453, 517	
消 耗 品	281, 586	
薪 資 支 出	75, 546	
折 舊	48, 415	
其 他 費 用	<u>100, 546</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959, 610</u>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3,221	\$ 132,682	\$ 185,903	\$ 48,242	\$ 92,222	\$ 140,464
股份基礎給付	2,053	3,228	5,281	4,207	5,825	10,032
勞健保費用	4,578	10,466	15,044	4,190	8,936	13,126
退休金費用	2,838	5,340	8,178	2,260	4,721	6,981
董事酬金	–	2,215	2,215	–	1,925	1,9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16	5,528	7,344	2,093	5,654	7,747
折舊費用	38,321	61,337	99,658	13,917	14,758	28,675
攤銷費用	4,779	9,215	13,994	5,802	7,400	13,202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07 人及 17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8 人及 7 人。

2. 本公司股票已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114 及 \$1,068。
- (2)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934 及 \$841。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11.06%。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30303 號

(1)游淑芬

會員姓名：

(2)曾惠瑾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北市會證字第 3711 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4150737

(2)北市會證字第 105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游淑芬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曾惠瑾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日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6589)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101 號
電 話：(02)7708-0123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44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 ~ 33	
(七) 關係人交易	33 ~ 35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 37
(十二)其他	37 ~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3 ~ 44
(十四)部門資訊	44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20000452 號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游淑芬

鄧聖偉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1,740	4	\$ 292,327	9	\$ 521,004	16
1140 合約資產一流動	六(十六)及七	131,370	4	60,932	2	105,72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85,825	6	177,111	5	48,87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	-	1,281	-
1200 其他應收款		2,206	-	5,743	-	3,36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0	-	175	-	229	-
130X 存貨	六(三)	166,599	5	163,968	5	129,114	4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174,890	6	346,268	10	289,222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991	-	1,733	-	2,1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84,801</u>	<u>25</u>	<u>1,048,257</u>	<u>31</u>	<u>1,100,938</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六(五)及八							
非流動		8,458	-	11,158	-	11,07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868,402	59	1,878,776	55	1,700,339	5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330,863	11	333,043	10	343,967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40,603	1	42,434	1	51,159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31,768	1	30,862	1	30,84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七及八	77,754	3	73,255	2	32,4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57,848</u>	<u>75</u>	<u>2,369,528</u>	<u>69</u>	<u>2,169,785</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u>\$ 3,142,649</u>	<u>100</u>	<u>\$ 3,417,785</u>	<u>100</u>	<u>\$ 3,270,723</u>	<u>100</u>

(續次頁)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	\$ 233,960	8	\$ 160,333	5	\$ 30,274	1
2170 應付帳款		34,684	1	16,808	1	84,02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65,241	5	178,800	5	144,60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098	-	1,626	-	1,90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8,522	1	16,861	-	16,05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00	-	1,597	-	2,15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60,405</u>	<u>18</u>	<u>480,325</u>	<u>14</u>	<u>351,012</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109,638	3	115,995	4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647,423	21	647,134	19	644,614	2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16,834	10	319,078	9	328,734	1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2	-	382	-	74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74,277</u>	<u>34</u>	<u>1,082,589</u>	<u>32</u>	<u>974,092</u>	<u>30</u>
2XXX 負債總計		<u>1,634,682</u>	<u>52</u>	<u>1,562,914</u>	<u>46</u>	<u>1,325,104</u>	<u>4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691,620	54	1,693,041	49	1,492,234	4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2,058,524	65	2,055,782	60	1,635,623	49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3350 待彌補虧損		(2,237,710)	(71)	(1,889,249)	(55)	(1,175,181)	(3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467)	-	(4,703)	-	(7,057)	-
3XXX 權益總計		<u>1,507,967</u>	<u>48</u>	<u>1,854,871</u>	<u>54</u>	<u>1,945,619</u>	<u>5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42,649</u>	<u>100</u>	<u>\$ 3,417,785</u>	<u>100</u>	<u>\$ 3,270,72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1	月	31	1	日	108	年	1	月	31	1	日
		至	3	月	額	%	至	3	月	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31,713		100	\$		81,235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三)(八)						(二十)及七	(69,017)	(30)	(37,297)	(46)				
5900 营業毛利				162,696		70			43,938		54				
營業費用	六(八)(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973)	(2)		(5,469)	(7)					
6200 管理費用		(29,047)	(12)		(29,129)	(3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9,450)	(203)		(158,591)	(195)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503,470)	(217)		(193,189)	(238)					
6900 营業損失		(340,774)	(147)		(149,251)	(1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五)(十七)			88		-			1,76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003)		-			2,754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十九)及七			(6,772)	(3)		(2,126)	(3)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87)	(3)		(2,394	3					
7900 稅前淨損		(348,461)	(150)		(146,857)	(18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				-	-					
8200 本期淨損		(\$		348,461)	(150)		(\$		146,857)	(18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8,475)	(150)		(\$		146,857)	(181)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每股虧損		(\$		2.06)			\$		0.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發行	溢價	受贈	資產	員工	認股權	限制員工作	員工權利	股	票	待彌補虧損	之	其	他	權	益	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u>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90,664		\$ 1,616,674		\$ 1,096		\$ 9,527		\$ 5,991		(\$ 1,028,324)		\$ -		(\$ 7,923)		\$ 2,087,705														
本期淨損		-		-		-		-		-		(146,857)		-		-		-	(146,8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6,857)		-		-		-	-	(146,85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	-	-	-	429	-	-	-	-	-	-	-	-	-	-	-	-	-	-	-	-	-	-	-	-	429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	1,570		1,824		-	(858)	-	-	-	-	-	-	-	-	-	-	-	-	-	-	-	-	-	-	-	-	2,53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	-	-	-	-	-	-	-	-	-	-	-	-	-	-	-	866		866										
股東捐贈		-	-	-	-	940	-	-	-	-	-	-	-	-	-	-	-	-	-	-	-	-	-	-	-	-	-	940				
108 年 3 月 31 日餘額		\$1,492,234		\$ 1,618,498		\$ 2,036		\$ 9,098		\$ 5,991		(\$ 1,175,181)		\$ -		(\$ 7,057)		\$ 1,945,619														
<u>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93,041		\$ 2,036,581		\$ 2,036		\$ 8,915		\$ 8,250		(\$ 1,889,249)		\$ -		(\$ 4,703)		\$ 1,854,871														
本期淨損		-	-	-	-	-	-	-	-	-	(348,461)	-	-	-	-	-	-	-	(348,4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14)	-	-	(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348,461)	(14)	(348,461)	(14)	-	-	-	-	-	(348,47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	-	-	-	921	-	-	-	-	-	-	-	-	-	-	-	-	-	-	-	-	-	-	-	921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	250		287		-	(137)	-	-	-	-	-	-	-	-	-	-	-	-	-	-	-	-	-	-	-	4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二)(十三)	(1,671)	-	-	-	-	-	-	-	1,671	-	-	-	-	-	-	-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	-	-	-	-	-	-	-	-	-	-	-	-	-	-	250		250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33	-	-	-	-	(33)	-	-	-	-	-	-	-	-	-	-	-	-	-	-	-	-	-	-					
109 年 3 月 31 日餘額		\$1,691,620		\$ 2,036,901		\$ 2,036		\$ 9,699		\$ 9,888		(\$ 2,237,710)		(\$ 14)		(\$ 4,453)		\$ 1,507,9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348,461)	(\$ 146,8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	38,739	12,258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3,310	3,711
利息費用	六(十九)	6,772	2,126
利息收入	六(十七)	(79)	(72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二十)	1,171	1,2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70,438)	(129)
應收帳款淨額	()	8,714)	(42,9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81)
其他應收款		3,501	7,215
存貨	()	2,631)	(88,490)
預付款項		171,378	(88,427)
其他流動資產	()	258)	(1,2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7,270	9,701
應付帳款		17,876	76,813
其他應付款	()	21,387)	(10,51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72	(10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	2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41,476)	(246,344)
收取之利息		115	782
支付之利息	()	6,489)	(6,325)
支付所得稅	()	5)	(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7,855)	(251,904)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二十三)	(14,590)	(126,08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二十三)	(1,451)	(183)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277)	(20,92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906)	(3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六)	(4,777)	(4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301)	(147,99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21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3,817)	(4,11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	49,000
執行員工認股權		400	2,536
股東捐贈		-	9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417)	(48,151)
匯率影響數	()	1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70,587)	(351,7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2,327	872,7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740	\$ 521,0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董
事
長

經理人：劉理成

理
成
劉

會計主管：楊秀權

秀
權
楊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並於民國 102 年 4 月取得原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生技藥品先導技術工廠所有關鍵技術，承接其完整核心能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物相似藥、新藥研發及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包含細胞株建置平台、製程開發平台、分析科學與蛋白質鑑定及動物細胞與微生物兩座 TFDA 認證之 cGMP 廠房提供臨床試驗用藥生產等。

(二)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8年度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 3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108年 3月31日	
本公司	EirGenix Europe GmbH	生技藥品研發及業務開發	100	-	-	註

註：係於民國 109 年 2 月成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3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5	\$ 45	\$ 30
活期存款	121, 695	202, 282	322, 974
定期存款	—	90, 000	198, 000
	<u>\$ 121, 740</u>	<u>\$ 292, 327</u>	<u>\$ 521, 004</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 應收帳款

	<u>109年3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85,825	\$ 177,111	\$ 48,873
減：備抵損失	—	—	—
	<u>\$ 185,825</u>	<u>\$ 177,111</u>	<u>\$ 48,873</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9年3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3月31日</u>
未逾期	\$ 25,482	\$ 172,027	\$ 48,839
逾期30天內	151,459	376	—
逾期31-90天	5,002	—	34
逾期181天以上	3,882	4,708	—
	<u>\$ 185,825</u>	<u>\$ 177,111</u>	<u>\$ 48,87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5,879。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85,825、\$177,111 及 \$48,873。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u>109年3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173,190	(\$ 6,591)	\$ 166,599
<u>108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169,015	(\$ 5,047)	\$ 163,968
<u>108年3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133,130	(\$ 4,016)	\$ 129,114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已耗用之存貨成本	\$ 15,325	\$ 1,686
存貨跌價損失	1,544	240
	<u>\$ 16,869</u>	<u>\$ 1,926</u>

(四) 預付款項

	<u>109年3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3月31日</u>
用品盤存	\$ 80,730	\$ 256,440	\$ 136,780
預付委託研究費	43,229	26,079	22,933
留抵稅額	14,923	11,552	22,294
預付貨款	4,337	20,381	101,016
預付保證金及手續費	20,761	20,681	-
其他預付費用	<u>10,910</u>	<u>11,135</u>	<u>6,199</u>
	<u>\$ 174,890</u>	<u>\$ 346,268</u>	<u>\$ 289,222</u>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9年3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3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一年以上	<u>\$ 8,458</u>	<u>\$ 11,158</u>	<u>\$ 11,077</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收入	<u>\$ 27</u>	<u>\$ 28</u>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 不動產、廠房、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109年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房屋建築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預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 資產-其他)
1月1日								
成本	\$ 648,962	\$ 58,588	\$ 1,275,969	\$ 22,492	\$ 17,367	\$ 21,214	\$ 2,044,592	\$ 8,342
累計折舊	(106,313)	(11,653)	(41,320)	(4,001)	(2,529)	-	(165,816)	-
	<u>\$ 542,649</u>	<u>\$ 46,935</u>	<u>\$ 1,234,649</u>	<u>\$ 18,491</u>	<u>\$ 14,838</u>	<u>\$ 21,214</u>	<u>\$ 1,878,776</u>	<u>\$ 8,342</u>
1月1日	\$ 542,649	\$ 46,935	\$ 1,234,649	\$ 18,491	\$ 14,838	\$ 21,214	\$ 1,878,776	\$ 8,342
增添	14,321	2,400	3,714	-	1,961	-	22,396	4,777
重分類	8,637	1,386	-	93	840	(10,956)	-	-
其他非流動 資產轉入	-	-	340	-	-	215	555	(555)
折舊費用	(15,155)	(1,666)	(15,223)	(597)	(684)	-	(33,325)	-
3月31日	<u>\$ 550,452</u>	<u>\$ 49,055</u>	<u>\$ 1,223,480</u>	<u>\$ 17,987</u>	<u>\$ 16,955</u>	<u>\$ 10,473</u>	<u>\$ 1,868,402</u>	<u>\$ 12,564</u>
3月31日								
成本	\$ 671,920	\$ 62,142	\$ 1,280,023	\$ 22,584	\$ 20,168	\$ 10,473	\$ 2,067,310	\$ 12,564
累計折舊	(121,468)	(13,087)	(56,543)	(4,597)	(3,213)	-	(198,908)	-
	<u>\$ 550,452</u>	<u>\$ 49,055</u>	<u>\$ 1,223,480</u>	<u>\$ 17,987</u>	<u>\$ 16,955</u>	<u>\$ 10,473</u>	<u>\$ 1,868,402</u>	<u>\$ 12,564</u>

108年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房屋建築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	設備	合計	預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 資產-其他)
1月1日									
成本	\$ 246,003	\$ 19,846	\$ 54,960	\$ 16,912	\$ 2,217	\$ 1,384,985	\$ 1,724,923	\$ 2,989	
累計折舊	(70,801)	(7,681)	(14,800)	(2,469)	(788)	—	(96,539)	—	
	<u>\$ 175,202</u>	<u>\$ 12,165</u>	<u>\$ 40,160</u>	<u>\$ 14,443</u>	<u>\$ 1,429</u>	<u>\$ 1,384,985</u>	<u>\$ 1,628,384</u>	<u>\$ 2,989</u>	
1月1日									
增添	\$ 175,202	\$ 12,165	\$ 40,160	\$ 14,443	\$ 1,429	\$ 1,384,985	\$ 1,628,384	\$ 2,989	
重分類	29,119	416	—	280	4,869	43,384	78,068	495	
其他非流動 資產轉入	121,767	—	—	—	4,044	(125,811)	—	—	
	<u>714</u>	<u>—</u>	<u>—</u>	<u>—</u>	<u>—</u>	<u>2,275</u>	<u>2,989</u>	<u>(2,989)</u>	
折舊費用	(7,183)	(692)	(654)	(346)	(227)	—	(9,102)	—	
3月31日	<u>\$ 319,619</u>	<u>\$ 11,889</u>	<u>\$ 39,506</u>	<u>\$ 14,377</u>	<u>\$ 10,115</u>	<u>\$ 1,304,833</u>	<u>\$ 1,700,339</u>	<u>\$ 495</u>	
3月31日									
成本	\$ 397,604	\$ 20,262	\$ 54,960	\$ 17,192	\$ 11,130	\$ 1,304,833	\$ 1,805,981	\$ 495	
累計折舊	(77,985)	(8,373)	(15,454)	(2,815)	(1,015)	—	(105,642)	—	
	<u>\$ 319,619</u>	<u>\$ 11,889</u>	<u>\$ 39,506</u>	<u>\$ 14,377</u>	<u>\$ 10,115</u>	<u>\$ 1,304,833</u>	<u>\$ 1,700,339</u>	<u>\$ 49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資本化金額		\$ 4,542
資本化利率區間		2.4313%~2.537%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機器設備、多功能事務機、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公務車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倉儲櫃位。另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分別為 \$975、\$1,504 及 \$417。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9年3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3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90,549	\$ 193,377	\$ 200,906
房屋	92,891	91,821	94,829
機器設備	42,998	43,596	46,141
運輸設備 (公務車等)	3,184	2,925	519
生財器具 (影印機)	1,241	1,324	1,572
	<u>\$ 330,863</u>	<u>\$ 333,043</u>	<u>\$ 343,967</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2,828	\$ 2,768	
房屋	1,617		1,346
機器設備		597	608
運輸設備 (公務車等)		289	131
生財器具 (影印機)	83		83
	<u>\$ 5,414</u>		<u>\$ 4,936</u>

4.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3,234 及 \$1,65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060	\$ 2,12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30	77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05	31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資本化	-	1,780

5.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6,812 及 \$7,330。

(八)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專門技術</u>	<u>合計</u>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14,644	\$ 107,111	\$ 121,755
累計攤銷	(8,098)	(71,223)	(79,321)
	<u>\$ 6,546</u>	<u>\$ 35,888</u>	<u>\$ 42,434</u>
<u>109年1月1日</u>			
增添	\$ 6,546	\$ 35,888	\$ 42,434
本期攤銷	1,479	-	1,479
	(632)	(2,678)	(3,310)
<u>109年3月31日</u>	<u>\$ 7,393</u>	<u>\$ 33,210</u>	<u>\$ 40,603</u>
<u>109年3月31日</u>			
成本	\$ 16,123	\$ 107,111	\$ 123,234
累計攤銷	(8,730)	(73,901)	(82,631)
	<u>\$ 7,393</u>	<u>\$ 33,210</u>	<u>\$ 40,603</u>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2,130	\$ 107,111	\$ 119,241
累計攤銷	(4,816)	(60,511)	(65,327)
	<u>\$ 7,314</u>	<u>\$ 46,600</u>	<u>\$ 53,914</u>
108年1月1日	\$ 7,314	\$ 46,600	\$ 53,914
增添	956	-	956
本期攤銷	(1,033)	(2,678)	(3,711)
108年3月31日	<u>\$ 7,237</u>	<u>\$ 43,922</u>	<u>\$ 51,159</u>
108年3月31日			
成本	\$ 13,086	\$ 107,111	\$ 120,197
累計攤銷	(5,849)	(63,189)	(69,038)
	<u>\$ 7,237</u>	<u>\$ 43,922</u>	<u>\$ 51,159</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 1,267	\$ 1,149
管理費用	306	658
研究發展費用	<u>1,737</u>	<u>1,904</u>
	<u>\$ 3,310</u>	<u>\$ 3,711</u>

2. 本集團專門技術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4 月購買原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cGMP 生技藥品先導技術工廠之專門技術，包含細胞株開發、製程開發、製程放大、分析方法開發及確效、產品鑑定、GMP 生產及安定性試驗等，總價款計 \$92,483。
- (2)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7 月向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Herceptin 之專門技術，總價款計 \$7,143。
- (3)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7 月向 Life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取得重組蛋白細胞株之商業授權，總價款計 \$7,485。

(九) 其他應付款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應付設備及無形資產款項	\$ 11,151	\$ 3,317	\$ 46,795
應付薪資及獎金	28,964	50,796	26,419
應付勞務費	79,587	74,368	34,876
應付耗料款	16,058	18,009	13,221
應付修繕費	10,196	12,276	8,494
其他	19,285	20,034	14,797
	<u>\$ 165,241</u>	<u>\$ 178,800</u>	<u>\$ 144,602</u>

(十)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9年3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6年5月25日至111年5月24日，相關還款方式請詳2(1)甲項授信說明。	2.3256%	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及備償戶	\$ 567,223
擔保借款	自106年5月25日至111年5月24日，相關還款方式請詳2(1)乙項授信說明。	2.4313%~ 2.5370%	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及備償戶	184,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4,300)
				<u>\$ 647,423</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8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6年5月25日至111年5月24日，相關還款方式請詳2(1)甲項授信說明。	2.3256%	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及備償戶	\$ 566,934
擔保借款	自106年5月25日至111年5月24日，相關還款方式請詳2(1)乙項授信說明。	2.4313%~ 2.5370%	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及備償戶	184,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4,300)
				<u>\$ 647,134</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6年5月25日至111年5月24日，相關還款方式請詳2(1)甲項授信說明。	2.4313%	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及備償戶	\$ 573,614
擔保借款	自106年5月25日至111年5月24日，相關還款方式請詳2(1)乙項授信說明。	2.5370%	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及備償戶	143,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2,000)
				\$ 644,614

1. 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二、(二)3。

2. 上述借款還款方式及財務承諾資訊如下：

(1)還款方式：

甲項授信寬限期為 24 個月，即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24 個月之日止為甲項授信之寬限期；本金清償期限約定為寬限期間屆滿之日應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7 期清償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5 期，每期應償還本金之 5%，第 6 期應償還本金之 10%，第 7 期應償還本金之 65%。乙項授信寬限期為 30 個月，即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30 個月之日止為乙項授信之寬限期；本金清償期限約定為寬限期間屆滿之日應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6 期清償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5 期，每期應償還本金之 10%，第 6 期應償還本金之 50%。另，於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本公司應完全清償未清償之本金、應付利息及其他一切應付款項。

(2)借款財務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申請授信總額度為 \$850,000。本授信項目包括中期（擔保）放款額度，係提供本公司為興建廠房建物暨其附屬設施、購置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相關資金之所需。本授信案之授信期間，約定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另，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應維持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有形淨值之一定比率及限制規定，並至少每年查核受檢乙次。上述比率與標準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該年度非合併財務查核簽證報告為計算基礎。若違反上述規定，而下一期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符合上述之所有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時，則得不視為發生本合約之違約情事，惟自提出財務報告日之次一應付息日起至各項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均符合上述約定為止（以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之證明文件為準），本公司須就本授信案各項授信未受償餘額依年費率 0.2% 按月計付補

償費，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算，並於隔月應付息日前繳付予管理銀行，由管理銀行按各項授信之授信風險比例計算轉付各項授信之各授信銀行。

3. 有關本集團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退休金

-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73 及 \$1,877。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仟股)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B	104.07.01	1,270	10年	1~4年之服務
"	104.07.01	130	"	"
"	104.07.06	250	"	"
"	104.10.29	80	"	"
"	105.01.01	270	"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01.15	842	不適用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C	105.05.05	1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D	105.10.12	515	"	"
"	105.12.29	85	"	"
員工認股權計畫-E	106.08.08	395	10年	2~4年之服務
"	106.12.27	570	"	"
"	107.03.23	175	"	"
員工認股權計畫-F	108.01.25	520	10年	2~4年之服務
"	108.05.13	285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5.10.21	1,660	不適用	服務年資與績效達成之條件
"	106.08.08	257	"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7.01.23	3,12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	107.08.17	3,750	"	"
"	108.06.14	3,001	"	"
員工認股權計畫-G	108.11.12	960	10年	2~4年之服務

(1)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集團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年		108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334	\$15~43.2	2,678	\$15~44.8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520	33.9
本期放棄認股權	(133)	27~43.2	(219)	15~34.5
本期執行認股權	(25)	15~20	(157)	15~20
3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3,176</u>	15~43.2	<u>2,822</u>	15~44.4
3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259</u>		<u>820</u>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9年(仟股)	108年(仟股)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1,384	1,739
本期既得股數	(10)	-
本期收回股數	(167)	-
3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u>1,207</u>	<u>1,739</u>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6.00 元及 16.15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協議之類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B	104.07.01	114.06.30	308	\$ 15	328	\$ 15
"	104.07.01	114.06.30	30	20	30	20
"	104.07.06	114.07.05	95	20	95	20
"	104.10.29	114.10.28	7	20	12	20
"	105.01.01	114.12.31	44	20	44	20
員工認股權 計畫-C	105.05.05	115.05.04	75	33.6	90	33.6

協議之類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D	105.10.12	115.10.11	410	\$ 33.6	410	\$ 33.6
"	105.12.29	115.12.28	55	43.2	65	43.2
員工認股權 計畫-E	106.08.08	116.08.07	247	33.6	255	33.6
"	106.12.27	116.12.26	410	28.8	425	28.8
"	107.03.23	117.03.22	110	27	130	27
員工認股權 計畫-F	108.01.25	118.01.24	440	33	455	33
"	108.05.13	118.05.12	240	39.4	250	39.4
員工認股權 計畫-G	108.11.12	118.11.11	705	29.05	745	29.05
<u>108年3月31日</u>						
協議之類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B	104.07.01	114.06.30			598	\$ 15
"	104.07.01	114.06.30			45	20
"	104.07.06	114.07.05			143	20
"	104.10.29	114.10.28			30	20
"	105.01.01	114.12.31			56	20
員工認股權 計畫-C	105.05.05	115.05.04			100	34.5
員工認股權 計畫-D	105.10.12	115.10.11			425	34.5
"	105.12.29	115.12.28			65	44.4
員工認股權 計畫-E	106.08.08	116.08.07			305	34.5
"	106.12.27	116.12.26			440	29.6
"	107.03.23	117.03.22			130	27.8
員工認股權 計畫-F	108.01.25	118.01.24			485	33.9

5.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列員工認股權計畫、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認股選擇權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給與 數量 (仟股)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B	104.07.01	1,270	\$14.88	\$ 15	36.58~ 37.13%	5.5~7年	1.15~ 1.35%	5.22~ 6.01
"	104.07.01	130	14.88	20	36.58~ 37.13%	5.5~7年	1.15~ 1.35%	3.83~ 4.69
"	104.07.06	250	14.60	20	37.09~ 37.64%	5.5~7年	1.15~ 1.35%	3.75~ 4.60
"	104.10.29	80	15.83	20	38.62~ 38.95%	5.5~7年	0.94~ 1.07%	4.62~ 5.48
"	105.01.01	270	16.03	20	40.11~ 40.30%	5.5~7年	0.79~ 0.90%	4.91~ 5.76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 認購	105.01.15	842	14.40	35	45.83%	0.003年	0.38%	-
員工認股 權計畫-C	105.05.05	100	13.27	33.6	40.75~ 40.91%	6~7年	0.70~ 0.77%	1.86~ 2.30
員工認股 權計畫-D	105.10.12	515	21.42	33.6	39.82~ 39.91%	6~7年	0.71~ 0.75%	5.19~ 5.93
"	105.12.29	85	20.40	43.2	39.39~ 39.48%	6~7年	1.16~ 1.20%	3.49~ 4.18
員工認股 權計畫-E	106.08.08	395	18.75	33.6	38.13~ 38.22%	6~7年	0.82~ 0.88%	3.64~ 4.23
"	106.12.27	570	18.07	28.8	36.97~ 37.23%	6~7年	0.74~ 0.80%	3.81~ 4.41
"	107.03.23	175	19.16	27.0	36.87~ 37.17%	6~7年	0.79~ 0.84%	4.71~ 5.38
員工認股 權計畫-F	108.01.25	520	21.96	33.0	36.03~ 36.90%	6~7年	0.72~ 0.78%	4.85~ 5.74
"	108.05.13	285	25.75	39.4	35.50%~ 36.35%	6~7年	0.64~ 0.67%	5.39~ 6.40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計畫	105.10.21	1,660	22.88	-	-	-	-	22.88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 認購	107.01.23	3,120	23.40	24	25.70%	0.12年	0.31%	0.57
"	107.08.17	3,750	23.84	32	32.26%	0.16年	0.34%	0.02
"	108.06.14	3,001	25.71	30.85	32.41%	0.03年	0.47%	0.00
員工認股 權計畫-G	108.11.12	960	29.05	29.05	26.38%	6~7年	0.63~ 0.66%	7.77~ 8.42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員工認股權	\$ 921	\$ 42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250</u>	<u>866</u>
	<u>\$ 1,171</u>	<u>\$ 1,295</u>

(十三)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 12,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691,620，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69,162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09年</u>	<u>108年</u>
1月1日	169,304	149,067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	157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市收股份	(167)	-
3月31日	<u>169,162</u>	<u>149,224</u>

-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共計發行普通股 20,009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0.85 元，發行總價計 \$617,22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該項增資案已於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依認股選擇權辦法行使認股權利發行普通股分別為 25 仟股及 15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計 \$250 及 \$1,570。
-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 2,000 仟股，新股發行之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及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分別發行 1,660 仟股及 257 仟股，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因部分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572 仟股未符合發行辦法所訂之既得條件。故本公司分別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及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且辦理註銷減資。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各通過無償發行 108 年度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 仟股、1,000 仟股及 240 仟股。本公司業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108 年度第一次及第三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55 仟股及 240 仟股，本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營運虧損無可分配之盈餘。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營運虧損無可分配之盈餘，該議案尚待經股東會決議。
5.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尚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十六)營業收入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客戶之合約收入	<u>\$ 231,713</u>	<u>\$ 81,235</u>

1. 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類型：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勞務收入	授權合作 開發收入	銷貨收入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 之收入	\$ -	\$ -	\$ 1,758	\$ 1,758
隨時間逐步認列 之收入	<u>125,980</u>	<u>103,975</u>	<u>-</u>	<u>229,955</u>
	<u>\$ 125,980</u>	<u>\$ 103,975</u>	<u>\$ 1,758</u>	<u>\$ 231,713</u>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授權合作			
	勞務收入	開發收入	銷貨收入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 之收入	\$ -	\$ -	\$ 17,737	\$ 17,737
隨時間逐步認列 之收入	<u>63,498</u>	<u>-</u>	<u>-</u>	<u>63,498</u>
	<u>\$ 63,498</u>	<u>\$ -</u>	<u>\$ 17,737</u>	<u>\$ 81,235</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勞務服務	<u>\$ 131,370</u>	<u>\$ 60,932</u>
合約負債-流動：		
勞務服務	\$ 61,974	\$ 41,373
授權合作開發	171,986	118,029
銷貨收入	-	931
合約負債-非流動：		
授權合作開發	<u>109,638</u>	<u>115,995</u>
	<u>\$ 343,598</u>	<u>\$ 276,328</u>
	<u>108年3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勞務服務	<u>\$ 105,723</u>	<u>\$ 105,594</u>
合約負債-流動：		
勞務服務	<u>\$ 30,274</u>	<u>\$ 20,573</u>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勞務服務	\$ 10,447	\$ 14,236
授權合作開發	45,843	-
銷貨收入	931	-
	<u>\$ 57,221</u>	<u>\$ 14,236</u>

(3)尚未履行之長期合約

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客戶所簽訂之長期技術服務及授權合作開發合約尚未完全履行部分所分攤之合約交易價格為 \$2,348,147，管理階層預計將於未來年度認列。

3. 授權合作開發收入係本集團授權藥物產品之智慧財產權予藥廠，相關說明如下：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4 月與 Sandoz AG. (以下簡稱「Sandoz」)簽訂授權合作開發合約，該合約包含前期金(up-front payment)USD 5,000 仟元、各階段里程碑金(milestone payment)USD 65,000 仟元，及授權市場之產品銷售額按合約比例之分潤權利金。合約內容主要係提供 Sandoz 除台灣及中國大陸以外區域生物相似藥開發及商品化之服務；本集團將針對前期金及所達成之里程碑金於研究發展期間按履約程度認列收入，若藥品成功上市後另可按照供貨條件及數量收取供貨價款及收取依照銷售基礎計算之分潤權利金。

(十七) 其他收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政府補助收入	\$ -	\$ 902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52	6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息收入	27	28
其他收入	9	137
	<u>\$ 88</u>	<u>\$ 1,766</u>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獲經濟部製藥產業轉型升級計畫補助疫苗載體蛋白 CRM197 之開發計畫。該計畫執行期間為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10 日，依計畫屬於本公司之總補助款為 \$7,912。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執行進度認列之政府補助收入為 \$902。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003)	\$ 2,754

(十九) 財務成本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銀行借款利息	\$ 4,712	\$ 4,273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060	2,126
其他財務費用	—	269
	6,772	6,668
減：利息及手續費資本化	—	(4,542)
利息費用	\$ 6,772	\$ 2,126

(二十)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功能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548	\$ 36,347	\$ 49,895	\$ 10,465	\$ 30,124	\$ 40,589
股份基礎給付	406	765	1,171	501	794	1,295
勞健保費用	1,066	3,036	4,102	793	3,156	3,949
退休金費用	536	1,637	2,173	417	1,460	1,877
董事酬金	—	725	725	—	560	560
其他用人費用	469	1,521	1,990	320	1,294	1,614
折舊費用	11,185	27,554	38,739	4,677	7,581	12,258
攤銷費用	1,267	2,043	3,310	1,149	2,562	3,711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五為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均為累積虧損，故毋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所得稅費用皆為 \$0。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二十二) 每股虧損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348,461)	169,287 (\$ 2.06)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146,857)	149,170 (\$ 0.98)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396	\$ 78,068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3,072	95,297
期初應付票據	-	787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10,878)	(46,02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1,780)
資本化	-	(269)
借款手續費資本化	-	(269)
本期支付現金	\$ 14,590	\$ 126,081
 購置無形資產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 1,479	\$ 956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245	-
本期支付現金	(273)	(773)
	\$ 1,451	\$ 183

(二十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9年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月1日	\$ 751,434	\$ 335,939	\$ 1,087,37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3,817)	(3,817)
使用權資產之變動	-	3,234	3,23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289	-	289
3月31日	<u>\$ 751,723</u>	<u>\$ 335,356</u>	<u>\$ 1,087,079</u>

	108年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月1日	\$ 667,345	\$ 347,248	\$ 1,014,59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9,000	(4,111)	44,889
使用權資產之變動	-	1,655	1,65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269	-	269
3月31日	<u>\$ 716,614</u>	<u>\$ 344,792</u>	<u>\$ 1,061,40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耀)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簡稱生技中心)	"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新藥)	"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	\$ 1,220
勞務提供：		
其他關係人	<u>985</u>	<u>3,780</u>
	<u>\$ 985</u>	<u>\$ 5,000</u>

(1) 本集團勞務服務收入因無相同類型交易可供參考，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 \$0、\$0 及 \$3,780；合約負債 \$765、\$0 及 \$0。

2. 其他費用(表列「管理費用」)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1,440</u>	<u>\$ 1,126</u>

主要係向生技中心承租廠房及實驗室而分攤之大樓修繕養護費用，依雙方簽訂之合約價格辦理，並依合約每季 25 日前支付當季費用。

3. 應收關係人款

	<u>109年3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u>	<u>\$ -</u>	<u>\$ 1,281</u>

4. 應付關係人款

	<u>109年3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3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2,098</u>	<u>\$ 1,626</u>	<u>\$ 1,902</u>

上述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餘額中 \$1,539、\$1,379 及 \$1,455 係應付生技中心代為支付水電費等款項。

5.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生技中心承租新北市汐止區廠房、實驗室及儀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5 年，加計續租權之評估後，預計租賃期間為 20 年，租金係於每季 25 日支付。

(2)取得使用權資產

	109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08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土地	\$ 71,896	\$ 72,944	\$ 75,134
房屋	89,373	90,681	93,335
機器設備	42,998	43,595	46,141
	<u>\$ 204,267</u>	<u>\$ 207,220</u>	<u>\$ 214,610</u>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	
土地	\$ 1,048	\$ 989	
房屋	1,307	1,228	
機器設備	597	607	
	<u>\$ 2,952</u>	<u>\$ 2,824</u>	

本集團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調增使用權資產 \$217,434。

(3)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生技中心	\$ 206,742	\$ 209,209	\$ 215,000

B. 利息費用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生技中心	\$ 1,279	\$ 1,328

(4)租金費用(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生技中心	\$ 225	\$ 224

註：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
之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皆為 \$2,962。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226	\$ 11,816
退職後福利	135	130
股份基礎給付	133	604
	<u>\$ 9,494</u>	<u>\$ 12,55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質押活期存款(帳列其他 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768	\$ 30,862	\$ 30,843	註1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8,458	\$ 11,158	\$ 11,077	註2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其他)	\$ 65,190	\$ 64,913	\$ 31,905	註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67,046	\$ 1,184,919	\$ 990,961	註4

註 1：係竹北土地保證金及長期借款。

註 2：係竹北土地保證金及科專計畫履約保證金。

註 3：係委託研究合約押金、設備押金、辦公室押金及瓦斯掛表保證金等。

註 4：係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2. 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已簽訂之委託研究合約於未來尚需支付之金額分別為 \$362,534、\$446,112 及 \$649,667。

3. 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已簽訂購買設備及廠房設計合約於未來尚需支付之金額分別為 \$51,634、\$43,058 及 \$151,5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35,000 仟股，業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報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另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29 元，本次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仟元，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3 仟張，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300,000 仟元，業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報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截至本財務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行。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重組五年期聯合授信案，總授信額度為新台幣 \$1,050,000，以償還現有金融機構借款、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設備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3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u>			
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1,740	\$ 292,327	\$ 521,0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8,458	11,158	11,077
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收帳款	185,825	177,111	48,8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1,281
其他應收款	2,206	5,743	3,367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其他）	65,190	64,913	31,90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1,768	30,862	30,843
	<u>\$ 415,187</u>	<u>\$ 582,114</u>	<u>\$ 648,350</u>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4,684	\$ 16,808	\$ 84,022
其他應付款	165,241	178,800	144,60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098	1,626	1,90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51,723	751,434	716,614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 非流動負債)	382	382	744
	<u>\$ 954,128</u>	<u>\$ 949,050</u>	<u>\$ 947,884</u>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u>\$ 335,356</u>	<u>\$ 335,939</u>	<u>\$ 344,792</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英鎊、歐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109年3月31日</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149	30.23	\$ 306,804
歐元：新台幣	238	33.24	7,911
英鎊：新台幣	507	37.25	18,886
日幣：新台幣	9,271	0.28	2,596

109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42	30.23	\$ 16,385
歐元：新台幣	1,670	33.24	55,511
英鎊：新台幣	65	37.25	2,421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009	29.98	\$ 240,110
歐元：新台幣	107	33.59	3,594
英鎊：新台幣	119	39.36	4,684
日幣：新台幣	10,664	0.28	2,94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95	29.98	\$ 17,838
歐元：新台幣	1,270	33.59	42,659
英鎊：新台幣	94	39.36	3,700
108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515	30.82	\$ 77,512
歐元：新台幣	2,347	34.61	81,230
英鎊：新台幣	42	40.11	1,685
日幣：新台幣	20,124	0.28	5,63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51	30.82	10,818
歐元：新台幣	724	34.61	25,058
英鎊：新台幣	43	40.11	1,725
日幣：新台幣	4,160	0.28	1,165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068	\$	-
歐元：新台幣	1%	79		-
英鎊：新台幣	1%	189		-
日幣：新台幣	1%	2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4	\$	-
歐元：新台幣	1%	555		-
英鎊：新台幣	1%	24		-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75	\$	-
歐元：新台幣	1%	812		-
英鎊：新台幣	1%	17		-
日幣：新台幣	1%	5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8	\$	-
歐元：新台幣	1%	251		-
英鎊：新台幣	1%	17		-
日幣：新台幣	1%	12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重大影響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003) 及 \$2,754。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從事具有價格變動風險之投資，故無重大價格變動之市場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未從事浮動利率之借款及其他利率相關商品之投資，故無重大利率波動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存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多屬信用優良群組之客戶，預期損失率為 0.4%，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應收帳款帳面價值分別為 \$185,825、\$177,111 及 \$48,873，雖部分應收帳款逾期超過 90 天，惟經評估預期信用減損非屬重大，故備抵損失皆為 \$0。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的金融機構，經評估預期信用減損非屬重大，故備抵損失皆為 \$0。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餘額明細如下：

	<u>109年3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3月31日</u>
固定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 12,000	\$ 12,000	\$ 130,000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09年3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34,684	\$ -	\$ -	\$ 34,684
其他應付款	165,241	-	-	165,241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	2,098	-	-	2,098
租賃負債	26,510	98,270	285,721	410,50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0,330	665,316	-	785,646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382	-	382

108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16,808	\$ -	\$ -	\$ 16,808
其他應付款	178,800	-	-	178,800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	1,626	-	-	1,626
租賃負債	24,943	97,263	290,944	413,15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1,251	669,107	-	790,358
存入保證金(表列)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82	-	382
108年3月31日	<u>1年內</u>	<u>1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84,022	\$ -	\$ -	\$ 84,022
其他應付款	143,179	1,423	-	144,602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	1,902	-	-	1,902
租賃負債	24,362	94,292	309,787	428,44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4,181	681,027	-	765,208
存入保證金(表列)				
其他非流動負債)	-	744	-	744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物相似藥、新藥研發及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包含細胞株建置平台、製程開發平台、分析科學與蛋白質鑑定及 PIC/S 製造廠房提供臨床試驗用藥生產等，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損失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資產、負債及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失，與資產負債及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予以調節。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交易條件		
1	EirGenix Europe GmbH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 4,492	註4		1.9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勞務交易按議定條件辦理，收款方式為每季預收。

註5：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事項皆已沖銷。

註6：個別金額未達\$1,000者，不予以揭露。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EirGenix Europe GmbH	德國	生技藥品研發及 業務開發	\$ 845	\$ -	-	100.00	\$ 1,045	\$ 214	\$ 214	無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3月31日

附表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5,411,311	9.1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1,637,609	6.87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9,954,804	5.87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重和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101 號

電話：(02) 7708-0123

傳真：(02) 7708-1666